

經濟部



105

訴願案例彙編

其他經濟法規案例



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105年12月

序 言

經濟部（下稱本部）主管全國經濟行政事務，因所主管經濟法規數量龐雜且性質不一，所受理訴願案件，舉凡商標法、專利法等智慧財產權案，及本部所屬機關或各縣市政府因執行經濟法規所生之爭議案件均包括之。本部每年均精選出該年度具代表性或原則性之訴願決定案例，並摘錄決定要旨，編纂成「訴願案例彙編」，供民眾閱覽及實務、學界參考指正。本（105）年度案例彙編亦自104年7月至105年6月底止所審結約1,500件訴願案件中，選錄具代表性之案件共計61則。

鑑於近年來申請商標廢止案件日增，商標註冊後是否有使用，商標權人如何維持其權利，商標權人對於商標註冊後應如何使用、其應負的舉證責任為何，及如何證明商標使用之事實……等，多不甚了解；另有關綜合性商品零售服務與特定商品零售服務之區別，亦為近來案件常有之爭點，故特別選錄多件與此等問題有關的商標案例。而在專利部分，專利要件的審查，除比對實體技術外，證據間是否具有組合動機，仍為近年來專利審查實務之重要課題，本年度亦選錄多件案例，供各方參閱；此外，有關申請專利範圍的解釋、舉發人舉證責任等，亦為專利案件審查的重要課題，故本年度亦選錄相關案例，以供參閱。

其他經濟法規案件中，除本部主管之公司法、貿易法、石油管理法、商品檢驗法、水利法等所涉訴願案件外，本年也特別挑選出多件本部加工出口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爭議案例，以及行政程序法、訴願法等涉及一般行政法規案例，錄供各界參考。

又為利民眾及時瞭解與自身利益相關之法律規定，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官方網站設有「法令及實務案例宣導」專

區，逐步彙整實務上常見案例，集中提供主題式說明；另外亦將每週所作出重要且具有原則性之訴願案件，擇其重點於「訴願決定即時訊息」專區公告。此外，本部為協助原處分機關提升其行政處分之品質，以增強人民對政府作為的信賴，亦彙整原處分機關於調查事實、製作處分書、辦理訴願答辯等各階段發生的問題，製作成「行政機關辦理訴願案件注意事項」置於官方網站，供原處分機關下載及參考。

本彙編為利各界查閱參考，將所選錄之訴願案件分為智慧財產權案例及其他經濟法規案例各 1 冊列印，並置於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便於參考。本彙編雖經多次篩選及校正，惟錯誤疏漏之處諒難避免，敬祈各界先進賢達惠予指正。

經濟部部長



謹誌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其他經濟法規案例目錄

一、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	1
案例一（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登記書件形式審查原則）.....	3
案例二（商業登記法第 15 條—應辦理變更登記事項之審查）.....	12
二、勞動基準法.....	17
案例一（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延長工時之認定及舉證責任）.....	19
案例二（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休假日延長工時之計算）.....	28
三、石油管理法.....	35
案例一（石油管理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4 款—未經申准設置儲油設備之審查）.....	37
案例二（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26 條—加油站兼營便利商店之審查）.....	50
四、其他經濟法規.....	57
案例一（商品檢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品報驗義務人之認定）.....	59
案例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集管團體設立許可申請之審查）.....	66
案例三（水利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5 款—建造、改造、拆除之認定）.....	78
五、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	83
案例一（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6 款—欠缺事務管轄權限之審查）.....	85
案例二（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	90
案例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	95
案例四（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因情事變更廢止授予利益合法行政處分之審查）.....	101
案例五（第二次裁決之認定）.....	110
案例六（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裁處權期間之計算）.....	117
案例七（行政罰法第 41 條第 1 項—對扣留不服之救濟程序）.....	123
六、訴願法.....	129
案例一（訴願法第 18 條—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認定）.....	131
案例二（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無公法上請求權：請求徵收土地）.....	134
案例三（訴願法第 19 條—訴願能力之審查：受輔助宣告人具訴願能力）.....	139

案例四（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通知繳納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非行政處分）	146
案例五（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行政指導及其應遵循之義務）	151

一、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

案例一（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登記書件形式審查原則）

- 一、按登記機關審理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案件時，對公司所檢附之各項文件，雖係採取書面形式審查，而非實質審查方式，仍應盡其審查義務，依據公司所提及其職務上已知之資料綜合判斷，以查明有無違反公司法或不合法定程式之情形並令改正，否則即難認已盡其審查義務（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956 號判決理由）。
- 二、甲版、乙版議事錄，乃係訴願人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及參加人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向原處分機關各自提出之文件，則原處分機關如將甲版、乙版兩份會議事錄對照以觀，應能「一望即知」兩版本關於「會議時間」、「會議地點」、「出席股東人數及其股數」與「董監事當選權數」等項之記載內容明顯不一且前後矛盾。惟原處分機關於本件有前述甲版、乙版議事錄記載內容矛盾之情形下，未發文調查，逕依乙版議事錄之記載，認核符規定而為系爭准予登記之處分，自有未盡調查相關事證之違法。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

經訴字第 10506304740 號

訴願人：張○誠君

參加人：力○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公司變更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 105 年 1 月 12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55121499 號函關於「力○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改選董事、監察人、改選陳○枝為董事長變更登記，准予登記」部分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關於「力○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改選董事、監察人、改選陳○枝為董事長變更登記，准予登記」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 一、緣案外人陳○枝君前依公司法第 173 條第 2 項規定向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申請自行召集參加人公司股東臨時會，經該府以 104 年 11 月 24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97246 號函為「准如所請」之處分。陳○枝君嗣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自行召集參加人公司 104 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並選任王○書君、蔡○琦君、陳○枝君 3 人為董事，劉○霜君 1 人為監察人。之後，王○書君、蔡○琦君、陳○枝君 3 人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召開董事會，推選陳○枝君為董事長。
- 二、其後，訴願人以 104 年 12 月 24 日力(函)字第 1041224 號函檢具 104 年 12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會議紀錄(下稱甲版議事錄)，向原處分機關請求在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切勿核備相關之變更登記等行政程序等語(該函文及甲版議事錄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送達於原處分機關)。嗣陳○枝君代表參加人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檢具包括 104 年 12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會議紀錄(下稱乙版議事錄)等相關書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改選董事、監察人、董事長變更登記、修正章程及公司印鑑變更備查等。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1 月 12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55121499 號函為：「貴公司(參加人)申請改選董事、監察人、改選陳○枝為董事長變更登記，准予登記；另申請修正章程部分，不予登記；另申請公司印鑑變更，准予備查」之處分。訴願人不服關於「貴公司(參加人)申請改選董事、監察人、改選陳○秀枝為董事長變更登記，准予登記」部分之處分(下稱系爭處分)，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本部為釐清爭點及相關事實，乃依訴願法第 65 條規定，通知訴願人、參加人及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105 年 5 月 30 日到部進行言詞辯論。

理 由

- 一、按「公司之登記或認許事項及其變更，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公司及外國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者

，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為變更之登記」、「本法所規定之各類登記事項及其應檢附之文件、書表，詳如表一至表六」分別為公司法第 387 條第 4 項規定及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 項所規定。另依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之附表四「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所列有關股份有限公司辦理「6. 改選董監事」及「7. 改選董事長」之登記事項所應檢附之書表，係包括：「申請書」、「其他機關核准函影本」、「股東會議事錄影本」、「董事會議事錄影本及其簽到簿（董事需親自簽名）影本」、「董監事、法人股東或其他負責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原任者免附身分證明文件）」、「董監事願任同意書（董監事需親自簽名）影本」及「設立（變更）登記表」等文件。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明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同法第 114 條復明定「（第 1 項）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 111 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第 2 項）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略以：

該府 104 年 11 月 24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97246 號函僅許可召集事由以「改選董監事」為限，故陳○枝君代表參加人申請改選董事、監察人、改選陳○枝為董事長變更登記，准予登記；另申請修正章程部分，不予登記；另申請公司印鑑變更，准予備查。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

- (一) 訴願人為參加人公司之股東及前揭改選董事長變更登記前之董事長，得依法提起訴願。
- (二) 觀諸參加人公司 104 年 12 月 15 日臨時股東會議事錄，並未先行決議是否改選全體董監事，即進行全體董監事之改選，顯與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規定有違，原處分機

關對於形式上有重大明顯違法之董監事改選案，准予變更登記，其合法性顯有疑義，請求撤銷系爭處分。

(三)原處分機關上揭准予登記，將使參加人公司出現「雙胞」的董監事，對於參加人公司之營運勢必發生重大之損害與不良影響，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停止系爭處分之執行。

四、案經本部審議，為釐清爭點及相關事實，爰請訴願人、參加人及原處分機關派員列席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105 年 5 月 30 日 105 年第 17 次會議，進行言詞辯論。

(一)訴願人及其代理人略以：

- 1、訴願人並未參加 104 年 12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
- 2、甲版議事錄是陳○枝給的。
- 3、甲版、乙版議事錄關於會議時間、會議地點、出席人員之記載均不相同，且 104 年 12 月 15 日臨時股東會當日，並未先行決議是否改選全體董監事，即進行全體董監事之改選，違反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規定，原處分機關之形式審查明顯違法。
- 4、比較公司法第 199 條及第 199 條之 1 規定，解任董事應經股東會之決議，提前改選全體董事形同解任原全體董事，更應先經過股東會之決議，才能進行改選。至於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231 號僅是個案判決，並非判例或決議。
- 5、訴願人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已陳情，甲版、乙版議事錄一望即知其記載明顯不同，原處分機關未作調查，確有瑕疵。

(二)原處分機關代表略以：

- 1、本件董監事及董事長變更登記之形式審查，只要股東會之召集程序合法(有召集權人之召集)，董監改選符合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第 2 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規定及第 198 條第 1 項「累積投票之方式」規定，即准予登記。
- 2、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立法理由旨在釐清股東會於董事任期屆滿前提前改選董事時，新舊任董事任期問題，而非

規範股東會須先為解任董事之決議或須先決議改選全體董事。從而，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規定之提前改選全體董事，僅須以選任董事之方式，即以第 199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並行第 198 條累積投票方式選任之，即屬適法。

- 3、甲版、乙版議事錄關於會議時間及出席股東等項之記載，不盡相同，如有偽造、變造文書，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時，該府會依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撤銷其登記。
- 4、該府是在 104 年 12 月 25 日收到甲版議事錄，並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以陳情案件函覆訴願人而結案。至於乙版議事錄是在 104 年 12 月 29 日以登記案件收文，因兩件（陳情案件、登記案件）承辦人不同，電腦未勾稽，登記案件承辦人不知有甲版議事錄，僅就乙版議事錄作形式審查，准予登記。
- 5、議事錄外觀如不同，會發文調查，如公司回覆明確，另一造未提出說明，會准予登記。如各執己見，不予核准登記。

（三）參加人代理人略以：

- 1、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261 號民事判決已揭明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不以改選全體董事前先行決議解任全體董事為必要，即改選全體董事前無須經決議解任全體董事之程序，僅須以選任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方式，即以第 174 條所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並行第 198 條累積投票方式選任之。
- 2、乙版議事錄因會計師作業有誤繕之情形，將會申請更正。

五、本部決定理由：

（一）程序部分：

- 1、訴願人得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提起訴願：
按「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為訴願法第 18 條所明定。查訴願人雖非系爭處分之相對人，惟依訴願人提

出證物 2「參加人公司變更登記表」所載，訴願人為參加人公司 105 年 1 月 12 日變更登記前之董事長，則原處分機關所為准予參加人公司改選董事、監察人、董事長變更登記部分之系爭處分，將影響訴願人董事長之身分，可認訴願人就系爭處分具有法律上的利害關係，其於 105 年 1 月 20 日向本部提起訴願，應認為合法。

2、訴願人申請停止系爭處分之執行，核與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不符：

查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所謂「難以回復之損害」，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不能以金錢賠償，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而言。本件訴願人雖稱因原處分機關上揭准予登記，將使參加人公司出現「雙胞」的董監事，對於參加人公司之營運勢必發生重大之損害與不良影響云云，惟查參加人公司股東臨時會提前改選全體董監事，就原任董監事而言，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既曰「視為提前解任」，是其解任性質應屬法律所定當然解任之一種，自無訴願人所稱「雙胞」董監事之情形。另者，就參加人公司由新任董監事執行職務是否即造成參加人公司無法繼續營運之重大損害與不良影響，訴願人並無舉證證明或釋明之。又縱令有訴願人所稱「發生重大之損害與不良影響」情事發生，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尚非不能以金錢賠償或回復，殊難謂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再按所謂「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係指行政處分之違法係明顯，不待調查即得認定而言，若行政處分須經審查始能得知是否為違法即不屬之。本件訴願人所指原處分機關核准前揭改選董事、監察人、董事長變更登記之系爭處分有若干違法之處，尚須審視相關申請文件及證據，方得認定，並無其違法係明顯，不待調查即得認定之情事，是系爭處分之合法性自難謂顯有疑義。從而，依訴願人之主張，核與前開停止執行之要件不符。

(二)實體部分：

1、原處分機關踐行「形式審查」時，未盡調查事實及證據

之義務：

- (1)按登記機關審理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案件時，對公司所檢附之各項文件，雖係採取書面形式審查，而非實質審查方式，仍應盡其審查義務，依據公司所提及其職務上已知之資料綜合判斷，以查明有無違反公司法或不合法定程式之情形並令改正，否則即難認已盡其審查義務（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字第956號判決理由）。
- (2)經查，甲版、乙版議事錄，乃係訴願人於104年12月25日及參加人於104年12月29日向原處分機關各自提出之文件，均為原處分機關於其職務上已知之資料。次查，參加人公司股東僅有3人（即訴願人、陳○枝及王○書），甲版議事錄記載：「本公司股東總共3人，除本人（陳○枝）外，股東張志誠（即訴願人）未到場，股東王○書有出具委託書，委任王○緒代理出席…」內容，對照於乙版議事錄記載：「出席股東人數及代表已發行股份：…出席股東計參人，代表已發行股份計陸佰萬股」，明顯前後矛盾。則原處分機關如將甲版、乙版兩份會議事錄對照以觀，應能「一望即知」兩版本關於「會議時間」、「會議地點」、「出席股東人數及其股數」與「董監事當選權數」等項之記載內容明顯不一且前後矛盾。就此部分，原處分機關代表雖稱：作業實務上，兩份議事錄外觀不同，會發文調查等語。卻又稱：該府是在104年12月25日收到甲版議事錄，並於104年12月28日以陳情案件函覆訴願人而結案；至於乙版議事錄是在104年12月29日以登記案件收文，因兩件（陳情案件、登記案件）承辦人不同，電腦未勾稽，登記案件承辦人不知有甲版議事錄，僅就乙版議事錄作形式審查，准予登記等語。是以，原處分機關於本件有前述甲版、乙版議事錄記載內容矛盾之情形下，未發文調查，逕依乙版議事錄之記載，認核符規定而為系爭處分，自有未盡調查相關事證之違法。
- (3)又查，訴願人是否出席該日股東臨時會以及其所持有股

份得否計入出席股數與董監事當選權數之內，事涉該日股東臨時會改選董監事有無違反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98 條第 1 項規定，固然原處分機關就其實質並無終局認定權限，但就訴願人是否出席該日股東臨時會，既顯有疑，自應請訴願人、參加人提供相關資料並為說明，特別在少數股東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自行招集股東會之情形下，攸關公司經營權之更迭，原處分機關更應善盡其調查相關事證義務。是以，原處分機關辯稱其機關內部分文程序有異，電腦未勾稽，登記案件承辦人不知有甲版議事錄，僅就乙版議事錄作形式審查，准予登記云云，洵難謂適法。

2、原處分機關就處分書之記載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應記載其「法令依據」規定：

- (1)承上，原處分機關核准參加人公司前開變更登記之法令依據，應為公司法第 387 條第 1 項規定及依公司法第 387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然原處分機關卻僅於原處分書說明一記載：「依公司法辦理…」乙語，致有法令依據記載不明確之情事，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自屬有瑕疵之行政處分。
- (2)且查，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2 月 15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50163585 號函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一補列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第 189 條、第 190 條及第 199 條之 1 規定，然均非核准公司變更登記之法令依據。又於本部言詞辯論時，原處分機關代表亦未說明其應正確適用之法令依據，致無法核認於本件訴願程序終結前，已經補正系爭處分未具體載明法令依據之瑕疵，自當構成撤銷系爭處分之事由。
- (三)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作成系爭處分前未為任何調查，且處分書之記載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應記載「法令依據」之規定，已如前述。爰將系爭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件訴願決定書後 3 個月內，重新審酌並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二（商業登記法第 15 條—應辦理變更登記事項之審查）

商業登記法第 9 條規定，商業之「所營業務」固為商業設立登記時應登記之事項，而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規定之意旨，係課予商業負責人就其商業「應辦理變更登記之事項」，負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定期限內申請變更登記之義務。惟查，97 年 1 月 16 日華總一義字第 9700002521 號令公布修正之商業登記法，已刪除修正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有關「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之規定，其修法理由略以：「按所營業務除許可業務外，其餘法規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均得以經營，爰參考公司法立法體例，便利商業彈性靈活經營，以適應快速變遷之經濟環境。至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而擅自經營者，自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相關法規辦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 3 項。」並同時刪除修正前同法第 33 條有關違反前揭第 8 條第 3 項之處罰規定。是以，商業登記法於 97 年修正後，既不再以登記之營業項目限制其經營業務之範圍，則商業營業項目之變更，即非屬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所規範應辦理變更登記之事項，自無前開規定之適用。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

經訴字第 10506302250 號

訴願人：顏○嬌君（愛○冷飲店）

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澎湖縣政府 104 年 10 月 21 日府建商字第 1040845761 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緣訴願人前於 101 年 12 月 6 日經原處分機關澎湖縣政府核准於澎湖縣馬公市○○里○○路○號○樓設立「愛○冷飲店」，登記營業項目為「一、F501030 飲料店業、二、F501050

飲酒店業、三、F501060 餐館業」。嗣該府據民眾陳情於 104 年 1 月 14 日赴其營業場所辦理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查悉現場所經營之「視聽歌唱業」與登記之營業項目不符，旋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15 日內辦理營業項目變更登記，據訴願人提出營業項目變更登記之申請後，該府復於同年月 26 日以訴願人未辦理使用執照變更登記為由，予以退件。其後，該府於 104 年 8 月 26 日再次赴現場稽查，查獲現場仍兼營「視聽歌唱業」且未辦理變更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迄未提出陳述意見，該府乃核認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以 104 年 10 月 21 日府建商字第 1040845761 號裁處書為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 千元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 一、按「商業開業前，應將下列各款申請登記：…三、所營業務。…」、「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除繼承之登記應自繼承開始後 6 個月內為之之外，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逾第 12 至 15 條規定申請登記之期限者，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罰鍰。」分別為商業登記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之規定。
-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澎湖縣政府係以，訴願人經稽查涉及兼營視聽歌唱業，並未辦理營業項目之變更登記，已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為處罰鍰 1 千元之處分。
-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其經營之冷飲店係以販賣飲料、酒為主業，其附加視聽歌唱設備亦係免費提供消費者使用，依本部 80 年 4 月 15 日相關函釋意旨，對於店內附伴唱設備，無包廂又免費者，不應適用「理髮視聽歌唱及浴室業管理規則」，故其並無擅自經營視聽歌唱業等語，請求撤銷原處分。
- 四、本部決定理由：
 - （一）查本件訴願人於 101 年 12 月 6 日經核准設立「愛○

冷飲店」，其登記營業項目為「一、F501030 飲料店業、二、F501050 飲酒店業、三、F501060 餐館業」。嗣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04 年 1 月 14 日及同年 8 月 26 日辦理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查獲訴願人於營業場所經常性、固定性設有電視、播放器、點歌本等設備供消費者唱歌之用，凡此有稽查當日照片附卷可稽，訴願人稱未經營視聽歌唱業云云，並無可採。

(二) 次查，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兼營「視聽歌唱業」且未辦理營業項目之變更登記，乃認定其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為處訴願人罰鍰。按依首揭商業登記法第 9 條之規定，商業之「所營業務」固為商業設立登記時應登記之事項，而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規定之意旨，係課予商業負責人就其商業「應辦理變更登記之事項」，負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定期限內申請變更登記之義務。惟查，97 年 1 月 16 日華總一義字第 9700002521 號令公布修正之商業登記法，已刪除修正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有關「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之規定，其修法理由略以：「按所營業務除許可業務外，其餘法規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均得以經營，爰參考公司法立法體例，便利商業彈性靈活經營，以適應快速變遷之經濟環境。至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而擅自經營者，自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相關法規辦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 3 項。」並同時刪除修正前同法第 33 條有關違反前揭第 8 條第 3 項之處罰規定。是以，商業登記法於 97 年修正後，既不再以登記之營業項目限制其經營業務之範圍，則商業營業項目之變更，即非屬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所規範應辦理變更登記之事項，自無前開規定之適用。

(三) 綜上所述，本件訴願人縱有兼營「視聽歌唱業」之事實，惟未辦理營業項目之變更登記，核無商業登記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訴

願理由雖非可取，而依其他理由認為原行政處分確屬違法或不當者，仍應以訴願為有理由。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處訴願人罰鍰 1 千元之處分，顯有違誤，應予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2 項及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26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二、勞動基準法

案例一（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延長工時之認定及舉證責任）

- 一、依員工出勤紀錄表及薪資明細資料，可證訴願人公司員工董君等三人於 104 年 7 月、8 月均有延長工作時間，且訴願人並未給付董君等三人延長工作時間工資之事實。
- 二、訴願人訴稱員工自行留滯公司並未提供勞務，原處分機關僅依出勤紀錄表認定董君等三人之加班事實，未就訴願人有利或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依職權調查證據(如訪談員工)，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9 條及第 36 條規定等語。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檢查員執行職務時，得…要求事業單位提出必要之…紀錄、帳冊及有關文件…」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第 73 條第 2 項所明定，準此，關於勞動條件之監督與檢查，法律已明文課以雇主有協力主管機關檢查的義務。至於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是否實際提供勞務從事工作，應由雇主負舉證之責。而查，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9 月 10 日進行勞動檢查說明時已要求訴願人提供員工出勤刷卡紀錄表及薪資明細表，以認定訴願人有無延長員工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之事實，已盡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第一次舉證責任，訴願人如認原處分機關據前開資料認定將有不利於己之情形，應就有利於己之事實舉證證明，惟訴願人卻未提出任何反證，顯未盡到對原處分機關進行勞動檢查協力的義務，就有利於己之事實的舉證責任，自難謂原處分機關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9 條及第 36 條規定。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經訴字第 10506303230 號

訴願人：台灣恩○浦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本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104 年 9 月 25 日經加四勞字第 10401043600 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前於 75 年 1 月 10 日經原處分機關本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核准於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加工出口區○○路○號設立登記，登記之所營事業為「加工、裝配、製造及銷售各類電子產品之成品、半成品及零組件…」等業務。104 年 9 月 10 日原處分機關先至訴願人公司作實施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說明並抽檢約 20 至 30 位員工之勞動資料，訴願人於次（11）日提供經抽樣員工之 104 年 7 月及 8 月份出勤紀錄及薪資明細資料，旋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9 月 22 日再至訴願人公司實施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後，據上開員工出勤及薪資資料，核認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付其員工董○○、郭○○及張○○等三人於 104 年 7 月及 8 月間延長工時之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規定，以 104 年 9 月 25 日經加四勞字第 10401043600 號裁處書為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下同）2 萬元，並於原處分機關網頁上公布訴願人名稱，為期至少 1 年之處分。訴願人不服，經由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到部。本部為釐清事實，依訴願法第 65 條規定，通知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105 年 3 月 7 日到部進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規定：

- (一) 行政程序法第 9 條、第 36 條及第 102 條本文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及「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二)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管理處掌理左列有關加工出口區之事項：…十四、關於工商團體業務及勞工行政事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所稱勞工行政，指勞工組織、勞動條件、勞資關係、勞工福利、勞工教育、兩性工作平等、勞工

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協辦及其他有關勞工行政事項。」另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辦事細則第 7 條規定，本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設有「勞動行政科」，職掌勞動行政相關事項。

- (三) 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 24 條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1. 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2. 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 22 條至第 25 條…。」第 80 條之 1 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四) 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5 月 30 日勞動 2 字第 1010066129 號函(下稱前勞委會 101 年函釋)：「…勞雇雙方『縱有約定延時工作需事先申請者』，惟因工作場所係雇主指揮監督之範圍，仍應就員工之出勤及延時工作等情形『善盡管理之責』，其稱載具所示到、離職時間非實際提供勞務從事工作者，應由雇主負舉證之責。」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本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係以，訴願人未給付其員工董○○、郭○○及張○○等三人(下稱董君等三人)於 104 年 7 月及 8 月間延長工時之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規定，為處罰鍰 2 萬元，並於原處分機關網頁上公布訴願人名稱，為期至少 1 年之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

- (一) 訴願人公司對員工延長工作時間之政策及規定皆明確定義於團體協約、工作規則及作業標準程序等文件中；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亦規定，勞工有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時，須雇主及勞工雙方同意始得為之。又

依訴願人公司關於員工延長工時之規定，主管因業務需求需要員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時，須經員工同意後始得安排；另員工如因業務需要延長時間工作，亦必須事先於公司加班申請系統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核准後，再依據加班事實之證明紀錄，給付員工延長工時工資或選擇給予補休，凡此，訴願人公司除了簽定聘僱約時與受雇者說明清楚外，並於員工入廠到訓練階段皆明確解說相關規定，且董君等三人對上開規定知之甚詳（見訴願證 6-1、6-2 及 6-3 訴願人於 105 年 23 日及 24 日對董君等三人之訪談提要，下稱訪談提要）。

(二)原處分機關所指訴願人公司員工董君等三人於 104 年 7 月及 8 月間之延長工作時間，經查，並無因業務需要向公司提出延長工時之申請紀錄，且主管亦未要求該等員工加班。此外，訴願人公司亦未規定下班後員工應將其工作完成始可離開公司，員工亦可選擇自行逾時留滯於公司內部進行用餐、打球、自主線上學習或休閒等活動，實難逕認員工自行留滯於公司的時間係為加班。

(三)綜上，訴願人公司內部關於加班規定已行之十餘年，主管及員工皆已充分了解，況訴願人業與董君等三人再次核對 104 年 7 月及 8 月出勤紀錄及薪資明細（訴願附件 4），確認前揭期間並無自動延長工作時間而經核准之加班紀錄，則訴願人未給付延長工時工資，並無違法，原處分顯有違法不當。

四、本部為釐清訴願人公司究有無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而未給付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的行為等爭點，爰請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派員列席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105 年 3 月 7 日 105 年第 7 次會議進行言詞辯論。

(一)訴願人表示：

1、本案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9 月 22 日製作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會談紀錄表」（下稱「專案檢查會談紀錄表」）雖經訴願人公司人資部林○經理簽名確認並勾選「無意見」，然其實訴願人有相當多的意見，只是當時並沒有充分時間表達意見才勾選「無意見

」，且檢查會談紀錄表僅是形式上的書面資料，實質上仍應就董君等三人有無加班事實作認定，並不能因訴願人未即時舉證說明，逕認董君等三人有加班事實。至於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9 月 10 日至訴願人公司只是宣導說明實施勞動專案檢查，並非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已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機會。

- 2、據前勞委會 101 函釋雖謂雇主就員工之出勤及延時工作等情形，應負舉證責任，惟勞動基準法並無此規定，自不得僅以行政函釋為之。查原處分機關僅以出勤刷卡紀錄表及薪資明細遽認董君等三人有加班事實顯有疑義，而應依職權調查其延長工時期間有無提供勞務，是原處分機關依據行政命令而為舉證責任的倒置（即由訴願人負舉證責任），於法未合。
 - 3、董君等三人雖於 104 年 7 月及 8 月份出勤刷卡紀錄有超過 8.4 小時法定工時，惟並未提供勞務，此由上開訪談提要中除張君於 104 年 8 月 24 日有申准加班並選擇補休外，董君等三人已表示延長工時期間，或無加班之安排，或屬參加社團活動之停等期間可證。又董君等三人於延長工時係處理私事等情係對訴願人有利事項，原處分機關應依職權調查加以注意斟酌，至少應對員工進行談訪，不能僅以在訴願人（雇主）監督管理下員工陳述或說明可能偏頗為由，而未作員工訪談。
 - 4、綜上，原處分機關僅憑出勤刷卡紀錄等資料推論董君等三人有加班事實，並未依職權調查本件事證，亦未就訴願人有利不利事項一律斟酌；且原處分機關主張應由訴願人負舉證責任一事並無法令依據；亦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的機會即逕認訴願人未給付加班費，有違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而為裁罰處分，顯有未恰，爰請求撤銷原處分。
- （二）原處分機關代表表示：

- 1、本案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9 月 10 日先至訴願人公司實施勞動檢查專案宣導說明並抽檢約 20 至 30 位員工之勞動資料，訴願人旋於 104 年 9 月 11 日提供經抽樣員工

之 104 年 7 月及 8 月份出勤紀錄及薪資明細資料，經原處分機關審視上開資料發現董君等三人有延長工時情形而訴願人未依法發給延時工資，遂於 104 年 9 月 22 日持記載上開情形之專案檢查會談紀錄表至訴願人公司實施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並與訴願人公司人資部林○經理等進行會談，當時林君並未舉證說明而係於該專案檢查會談紀錄表上簽名並勾選「沒意見」，從而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事證已臻明確，且已給予訴願人充分表達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始為本件處分，並無違誤。

- 2、原處分機關未對董君等三人進行訪談，主要考量在訴願人公司指揮監督之下，即使對該等員工訪談，亦難以使其真實陳述。
- 3、前勞委會 101 年函釋已說明清楚就員工出勤及延時工作等情形是否實際提供勞務從事工作者，應由雇主負舉證責任。準此，董君等三人延長工時是否如訴願人所稱係處理私事，自應由訴願人負舉證責任，惟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檢查會談紀錄表表示「無意見」，卻遲至訴願階段始檢附訪談提要主張董君等三人延長工時係處理私事等情，其真實性令人疑質。
- 4、綜上，依出勤刷卡紀錄等資料顯示董君等三人有延長工時情形而訴願人並未依法發給延時工資，且原處分機關在作成本件處分之前已給予訴願人充分舉證說明或陳述意見的機會，而訴願人並無法提供董君等三人未延時工作之證明文件，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裁罰等處分，並無違法不當，爰請駁回訴願。

五、本部決定理由：

- (一)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係於 104 年 9 月 10 日先至訴願人公司實施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會談及宣導說明，並作成「一般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表」記載訴願人應補充資料(即抽檢員工 7、8 月份出勤紀錄及薪資明細等)，旋經訴願人於次(11)日提供上開資料，原處分機關再於同年月 22 特據訴願人所提供上開資料製作之專案

檢查會談紀錄表（紀錄表上「二、違反法規事項」之「法規條款」及「違反法規內容」欄勾選「勞動基準法第24條」及「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違反事實說明欄」記載「勞工董○○ 7月、8月份、郭○○ 7月、8月份、張○○ 7月、8月份未給付延長工作時間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至訴願人公司實施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由訴願人公司人資部林○經理及公會常務理事劉○宗君會同檢查（專案檢查會談紀錄表上「三、會談紀錄重要提示事項及應補充資料及會同檢查人員意見」記載「本次檢查計1項違反法令事項，已當場解說」），復經林君及劉君於專案檢查會談紀錄表上勾選「無意見」後簽名確認。

(二)次查，訴願人公司員工董君等三人之工作時間為8時6分至17時0分(含休息時間30分鐘)，屬5天制班別(按工作5天休假2天)，未採用變形工時制，每月法定工時應為182.67小時。而董君等三人於104年7至8月份之出勤情形，下班刷退時間均落於18時至19時之間，經排除休息時間，核算董君7月份總工時為208.5小時、8月份總工時為182小時；郭君7月份總工時為205.1小時、8月份總工時為196.5小時；張君7月份總工時為204.7小時、8月份總工時為201.4小時。再者，董君等三人104年7月、8月之薪資明細皆無「加班工資」一項，凡此有董君等三人104年7月、8月份之出勤紀錄表及薪資明細資料附原處分卷可稽。是以，原處分機關核認董君等三人於前揭期間均有延長工作時間，且訴願人並未給付董君等三人延長工作時間工資之事實，洵堪認定。

(三)訴願人雖訴稱原處分機關並未舉證證明訴願人員董君等三人之加班事實，且未就訴願人有利或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依職權調查(如訪談員工)，遽認訴願人有延長員工工作時間且未發給延長工時的工資情事而加以處分，有違行政程序法第9條及第36條規定等語。惟按

「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檢查員執行職務時，得…要求事業單位提出必要之…紀錄、帳冊及有關文件…」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第 73 條第 2 項所明定，準此，關於勞動條件之監督與檢查，法律已明文課以雇主有協力主管機關檢查的義務。至於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是否實際提供勞務從事工作者，據首揭前勞委會 101 年函釋，應由雇主負舉證之責。而查，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9 月 10 日進行勞動檢查說明時已要求訴願人提供員工出勤刷卡紀錄表及薪資明細表，以認定訴願人有無延長員工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之事實，已盡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第一次舉證責任，此時，訴願人如認原處分機關據前開資料認定將有不利於己之情形，應就有利於己之事實舉證證明，惟訴願人卻未提出任何反證，顯未盡到對原處分機關進行勞動檢查協力的義務，就有利於己之事實的舉證責任，自難謂原處分機關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9 條及第 36 條規定，訴願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 訴願人復陳稱原處分機關於作成本件處分前並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機會，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等語。經查，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9 月 10 日至訴願人公司作實施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說明時，即已起動該專案，經訴願人於次(11)日提供抽檢員工之 104 年 7 月及 8 月份出勤及薪資等資料後，原處分機關始於 104 年 9 月 22 日據前開資料再至訴願人公司實施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是以，在 104 年 9 月 11 日至 104 年 9 月 22 日之間，訴願人實有充分時間可以提出說明或陳述意見，自難謂原處分機關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所訴亦無足採。

(五) 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員董君等三人於 104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有延長工作時間而訴願人並未給付該等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所為處訴願人罰鍰 2 萬元整，並於原處分機關網頁上公布其名稱，為期至少 1 年之處分，揆諸首揭法條等規定及前揭說明，洵無違誤，

應予維持。

(六)至訴願人於訴願階段所檢附之董君等三人出勤暨薪資明細確認單及訪談提要等文件。經核，該等文件皆係原處分機關作成本件處分之後始行提出者，在無其他相關證據足以證明其內容為真實之情形下，其證明力薄弱，要無足採，一併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二（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休假日延長工時之計算）

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3 年 11 月 29 日台內勞字第 274334 號函釋：「關於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所稱『休假日』，僅指該法第 37 條所定之休假及第 38 條所定之特別休假而言。至其休假日工作時數，可不包括在同法第 32 條每月延長工作總時數限額內。」，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已明定母法第 37 條所謂之休假。查訴願人公司員工係於勞雇雙方協定之休息日（星期六）加班工作，並非於同法第 37 條所規定之「休假日」或第 38 條所規定之「特別休假日」加班工作，與前揭函釋所述情形不同，自不得適用。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
經訴字第 10406316100 號

訴願人：組○科技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本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 104 年 5 月 18 日經加高四字第 10400029030 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本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所屬人員於 104 年 4 月 21 日前往訴願人公司實施申訴案件勞動檢查，經查驗訴願人公司所屬員工之出勤紀錄及薪資單等資料，發現員工蔡○○、梁○○等 2 人 3 月份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分別為 60.5 小時及 62.5 小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104 年 5 月 18 日經加高四字第 1040002903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規定：

- (一) 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84 小時。」
- (二)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第 2 項規定「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
- (三) 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 (四) 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
- (五) 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第 36 條所定之例假、第 37 條所定之休假及第 38 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
- (六) 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 32 條…規定。」
- (七)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
本法第 37 條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如左：
 - 1、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元月一日）。
 - 2、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
 - 3、革命先烈紀念日（三月二十九日）。
 - 4、孔子誕辰紀念日（九月二十八日）。
 - 5、國慶日（十月十日）。
 - 6、先總統 蔣公誕辰紀念日（十月三十一日）。
 - 7、國父誕辰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
 - 8、行憲紀念日（十二月二十五日）。

本法第 37 條所稱勞動節日，係指五月一日勞動節。
本法第 37 條所稱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如左：

- 1、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之翌日（元月二日）。
- 2、春節（農曆正月初一至初三）。
- 3、婦女節、兒童節合併假日（民族掃墓節前一日）。
- 4、民族掃墓節（農曆清明節為準）。
- 5、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
- 6、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
- 7、農曆除夕。
- 8、台灣光復節（十月二十五日）。
- 9、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八) 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行政院勞動部）73 年 11 月 29 日台內勞字第 274334 號函釋：「關於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所稱『休假日』，僅指該法第 37 條所定之休假及第 38 條所定之特別休假而言。至其休假日工作時數，可不包括在同法第 32 條每月延長工作總時數限額內。」

(九) 勞委會 86 年 4 月 17 日(86)台勞動二字第 014175 號函：「查事業單位實施 5 天工作制，勞工於勞雇雙方協定之休息日工作，該日工時以延時工作計算，其工資之發給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至於該日工時逾 4 小時以上部分，因該法未予明定，可由勞資雙方協商。惟不得低於前開規定，前經本會 80 年 8 月 12 日台(80)勞動二字第 20444 號函釋在案。所謂『不得低於前開規定』，因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故延長工時逾 4 小時以上部分，勞雇雙方之約定應不得低於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公司所屬員工蔡○○、梁○○等 2 人 3 月份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分別為 60.5 小時及 62.5 小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之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按是否屬「延長工作時間」，應以「每日工作時間是否超過 8 小時」為斷，與星期六是休息日、休假日、例假日或原處分機關所謂「一般非出勤日」無關。而勞工於休假日工作，未逾正常工作時間（8 小時）之範圍內，無需計入延長工作時間，此由勞委會 73 年 11 月 29 日台內勞字第 274334 號函釋：「關於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所稱『休假日』，僅指該法第 37 條所定之休假及第 38 條所定之特別休假而言。至其休假日工作時數，可不包括在同法第 32 條每月延長工作總時數限額內」應屬當然解釋。訴願人早已實施週休 2 日，每週六訂為休息日休假，而因工作需要，員工蔡君及梁君於星期六出勤工作，均未超過 8 小時，應無需計入延長工作時間。因此原處分機關將蔡、梁二員於星期六出勤工作未逾 8 小時部分計入延長工時，明顯違誤。

四、本部決定理由：

（一）程序部分：

按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管理處掌理左列有關加工出口區之事項：…十四、關於工商團體業務及勞工行政事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則規定前揭條款所稱之勞工行政，係指「勞工組織、勞動條件、勞資關係、勞工福利、勞工教育、兩性工作平等、勞工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協辦及其他有關勞工行政事項」次按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辦事細則第 7 條規定，本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設有「勞動行政科」，職掌勞動行政相關事項；另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所屬各分處辦事細則第 7 條第

5 款亦規定，各分處職掌業務包括所轄區內事業勞動條件督導及檢查等事項。是依前開規定，關於加工出口區內之勞工行政事項，已由原屬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事權，劃歸為本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所掌理。另依改制前勞委會 89 年 2 月 19 日台 89 勞綜 1 字第 0006759 號函、91 年 1 月 10 日勞資 3 字第 0910000444 號函意旨，本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各分處，均為勞工行政主管單位，對於勞工行政事項均有依法執行之權。復依行政院 76 年 7 月 16 日台 76 訴第 15953 號函釋，對本部加工出口區內有關勞工行政事項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依訴願法第 4 條規定，應由上級機關經濟部受理。準此，本件原處分機關有依法執行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權限，且本件訴願案應由本部受理，合先敘明。

(二) 實體部分：

- 1、經查，依原處分卷附訴願人公司 104 年 3 月份員工蔡君及梁君上下班考勤統計表觀之，員工蔡君於 104 年 3 月份之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除每日正常工作時間（8 小時）外，合計平日加班時間為 36.5 小時；另星期六（3 月 7、14、21、28 日）之加班時間合計為 32 小時。員工梁君於 104 年 3 月份之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除每日正常工作時間（8 小時）外，合計平日加班時間為 40 小時；另星期六（3 月 7、14、21、28 日）之加班時間合計為 30.5 小時。按所謂延長工作時間，係指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或每 2 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84 小時之部分，因訴願人公司之法定工時為每 2 週 84 小時，亦即每 2 週除正常工作時間外，可以增加 4 小時之法定工時，是蔡君 104 年 3 月份之延長工作時間總計為 $60.5 (36.5+32-4\times 2)$ 小時，梁君 104 年 3 月份之延長工作時數總計為 $62.5 (40+30.5-4\times 2)$ 小時，自有違首揭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每月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46 小時之限制，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2、訴願人雖稱依勞委會 73 年 11 月 29 日台內勞字第 274334 號函釋，休假日工作時數可不包括在同法第 32 條每月延長工作總時數限額內，其公司每週六訂為休息日休假，而因工作需要，員工蔡君及梁君於星期六出勤工作，均未超過 8 小時，應無需計入延長工作時間云云。惟查，於該函釋前段已明確說明「所稱『休假日』，僅指該法第 37 條所定之休假及第 38 條所定之特別休假而言」，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已明定母法第 37 條所謂之休假。查本案訴願人公司員工蔡君等 2 人係於勞雇雙方協定之休息日（星期六）加班工作，並非於同法第 37 條所規定之「休假日」或第 38 條所規定之「特別休假日」加班工作，與該函釋所述情形不同，自不得適用。又勞動基準法並未明定休息日之定義，可見休息日並非該法所定之假日。況依勞委會 86 年 4 月 17 日（86）台勞動二字第 014175 號函釋「事業單位實施 5 天工作制，勞工於勞雇雙方協定之休息日工作，該日工時以延時工作計算」，是訴願人謂星期六之休息日屬休假日，未超過 8 小時，不應列入延長工時乙節，恐有誤解。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 104 年 3 月份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超過 46 小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79 條規定所為處訴願人新台幣 2 萬元之處分，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函釋說明，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三、石油管理法

案例一（石油管理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4 款—未經申准設置儲油設備之審查）

- 一、以石油管理法第 33 條及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第 22 條至第 25 條所定之申請程序觀之，石油業者為從事石油製造或輸入等業務，需使用儲油設備存放石油製品時，應檢附相關文件向儲油設備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置，經核准後依儲油設備計畫書完成籌建，並於使用前向主管機關報備；而儲油設備開始啟用後，另應依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第 26、27 條規定，定期進行內部或外部檢查，以確保設備之安全性。換言之，石油業者使用儲油設備存放石油製品，原則上均應自行申准設置並受石油管理法相關規定之管理。
- 二、訴願人雖訴稱儲槽係向淳○公司租用，並非其所「設置」，不符合石油管理法第 33 條之要件云云。惟查，「租用」一詞僅見於石油管理法第 4、6、8 及 10 條，均係配合同法第 24 條規範石油煉製業或石油輸入業應存放法定安全存量以上之石油而設，允許所使用之儲油設備於申請核發經營許可執照前，除自行設置外，另可以租用方式取得；其立法理由係在減少業者投資障礙，並非用以排除儲油設備本身應符合之相關規範，否則，石油業者將可藉由非自行建置之方式，輕易達到規避儲油設備本身應符合相關規範之管理目的，當非石油管理法之立法本旨。從而，石油業者如承租他人未依法申准設置之構造物作為自己儲存石油之用，即將原非儲油設備作為儲油設備使用，應認屬石油管理法「設置」型態之一。
- 三、本件訴願人為石油業者，利用淳○公司之儲槽存放石油以便油料調度作業，即是以自己經營石油煉製業或石油輸入業之意思將繫案油槽設置為儲油設備，未經申准自難謂適法。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
經訴字第 10406312680 號

訴願人：台灣中○股份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違反石油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 104 年 1 月 27 日新北府經綠字第 1040153401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前於 49 年 4 月 30 日向本部申准公司設立登記，營業項目為石油煉製業、石油輸入業、石油輸出業等項目，並分別領有本部核發經（91）能油煉字第 001-1 號、經（91）能油入字第 001-1 號經營許可執照及經（91）能油出字第 001-1 號登記證。104 年 1 月 7 日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所屬經濟發展局會同該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前往新北市臺北港區（下稱繫案地點）執行聯合稽查，查獲訴願人以勞務採購方式向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淳○公司）委託油料操作（含 12 座儲槽），其中 3 座儲槽（編號 T-101、T-103 及 T-401）內儲存石油製品共計 5482.556 公秉，經取樣送至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化驗結果屬於汽油、柴油、煤油及輕油。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係石油業者，未經申請核准而設置儲油設備儲存石油製品，已違反石油管理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處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罰鍰；另依同法第 2 項規定，為石油製品共計 5482.556 公秉沒入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本部為釐清事實，依訴願法第 65 條規定，通知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104 年 8 月 24 日到部進行言詞辯論，併請本部能源局列席協助說明。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規定：

（一）石油管理法

- 1、第 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十、儲油設備：指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牆壁，專供儲存石油，並依建築法規定領得建築物使用執照，或依建築法規定無須請領使用執照，經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構造物。」

- 2、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石油業者設置儲油設備應向設置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其設置申請程序、用地、條件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第 2 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申請核准而設置自用加儲油(氣)設施。四、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申請核准而設置儲油設備。」、「前項供銷售或自用之石油製品及所使用之加儲油(氣)設施器具，沒入之。」

(二) 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

- 1、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石油業者設置儲油設備，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一、申請書。二、設置儲油設備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都市計畫地區)、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設置基地為農業用地者，並應檢附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規定之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三、設置儲油設備計畫書。四、負責人身分證影本；申請人為公司者，並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五、水土保持規劃書或計畫(非屬山坡地範圍免附)。六、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規定，應提送之相關書件。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2、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設置儲油設備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內容：一、申請開發目的、計畫位置及範圍、土地使用權屬及使用編定、事業需要性與相關政策之配合情形等。二、油槽容量、型式、儲存油品種類等。三、基地環境資料，包括地形、水文、水質。四、開發內容，包括使用、交通、公用景觀計畫等及土地分區使用要點。五、消防防護規範，包括安全管理計畫、訓練及消防防災計畫。六、經建築師簽證之儲油設備配置平面圖。配置平面圖包括油槽區通路寬度、

油槽壁板與各設施之距離及二相鄰油槽間距離。七、標明儲油設備位置之一千二百分之一比例以上航照圖及附近狀況圖。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附航照圖。八、儲油設備設施，包括地界圍牆、標示、擋油堤、接地設備、防蝕措施及緊急供電設備等。九、儲油設備作業管理，包括建立緊急應變計畫、監巡制度、油槽存量紀錄、油品輸儲品管制度等。十、開發效益。十一、財務計畫及實施進度。」

3、第 23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後，得邀集相關權責單位會勘、審查。」

4、第 24 條規定：「儲油設備之設置經依前條規定審查符合規定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核發核准函。」

5、第 25 條規定：「經核准設置之儲油設備，申請人應依儲油設備計畫書所訂期限完成籌建，並應於使用前，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一、油槽及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影本。二、前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函影本。三、消防主管機關核發之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四、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證明文件。」

(三) 法務部 94 年 3 月 24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04539 號函及本部 94 年 4 月 1 日經授能字第 09420080920 號函：有關違反石油管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行為處罰之態樣。

「未經申請核准而設置自用加儲油(氣)設施者，因其嚴重影響石油市場秩序，且具公共安全之危險性，不論該等設施係租用、借用或自行建造，應均依第 4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處罰。」

(四) 本部能源局 96 年 4 月 10 日能油字第 09600054780 號函：有關儲槽申設管理疑義。

「將儲槽出租供其他公司儲存石油製品，則租用公司為石油業者(石油煉製、輸入、輸出、汽柴油批發業)，應依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相關規定，申

請設置石油業儲油設施。若租用儲槽用於儲存非屬石油製品（如生質柴油或其他公共危險物品等），應符合消防法等其他相關法令規範。」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略以，訴願人係石油業者，以勞務採購契約方式，向臺北港區內之淳○公司委託油料操作（含 12 座油槽），經該府於 104 年 1 月 7 日查獲其中 3 座儲油槽（編號 T-101、T-103、T-401）未經申請核准設置為儲油設備，即儲存石油製品共計 5482.556 公秉，有違石油管理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為處訴願人 500 萬元罰鍰及沒入石油製品共計 5482.556 公秉之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

（一）依石油管理法第 4 條及第 8 條觀之，「設置」與「租用」屬兩種不同之行為，再觀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明顯可知，係規範石油業者於「設置」儲油設備時，有向設置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之義務。而訴願人所使用之繫案儲槽，係淳○公司與交通部基隆港務局於 92 年至 93 年間合資興建，依當時雙方簽訂之契約，所有權歸屬於基隆港務局。訴願人與淳○公司簽訂勞務採購契約，委託該公司操作 12 座儲槽，並未取得設備所有權，僅係「租用」儲槽，不該當石油管理法第 33 條第 1 項之規定。

（二）繫案儲槽自興建至領取使用執照均依法申准，消防、電力、電信或環境評估亦經各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淳○公司曾向主管機關函詢儲槽是否須受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規範，經經濟部前能源委員會 92 年 9 月 2 日能二字第 09200135560 號函復略以，因淳○公司非石油業者，故繫案儲槽無須受前揭管理規則規範。訴願人信賴淳○公司之繫案儲槽具備儲放油品之資格乃租用設備並委託淳○公司操作，況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稽查繫案儲槽，並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裁處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當時即知悉訴願人有向淳○公司租用儲槽設備使用，卻未為處理，嗣後

始為本件處分，有違信賴保護原則。

- (三) 訴願人儲放之油品皆為合法進口，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品質管理檢驗合格，且不影響油品市場秩序及公共安全，此與地下油行之違法情形不同，本案卻處最高額 500 萬元罰鍰，原處分機關顯未審酌訴願人違反行政法上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所得之利益，亦有違誤。
- (四) 原處分機關引用法務部 94 年 3 月 24 日函文及貴部 94 年 4 月 1 日之函釋而解釋沒入油品，然該解釋均係以未經申請核准而設置自用加儲油者，有嚴重影響石油市場秩序及具有公共安全之危險性為要件，反觀本案訴願人油品均係依法申報、完稅，並非屬未經申准之地下油行甚明，故原處分之沒入油品亦有未洽。
- (五) 綜上，本件原處分機關所據以裁罰事由有諸多未經查證之處，且未給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顯有未依職權調查證據，爰請求撤銷原處分，並依訴願法第 63 條規定請求陳述意見。

四、本部為釐清相關條文之立法目的、函釋與設置儲油設備之申請流程及實務運作情形，爰通知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至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104 年 8 月 24 日 104 年第 30 次會議進行言詞辯論，併請本部能源局列席說明：

(一) 訴願人陳述意旨：

- 1、石油管理法第 4 條及第 8 條同時出現「租用」與「設置」二詞，可見「租用」與「設置」係屬不同的行為態樣，而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係以規範「設置」儲油設備，並不包括租用情形。依經濟部能源局 96 年 4 月 10 日能油字第 09600054780 號函解釋，石油業者將自有儲油設備自用，設置義務人並無疑義，惟將自有設備出租他人（自有他用），或如本案係石油業者向非石油業者承租儲槽（他有租用）之情形，設置儲油設備之申請義務人為出租人或承租人，尚有疑義；前揭 96 年 4 月 10 日函擴大解釋「設置」包含「租用」，已經逾越母法規定及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 2、繫案儲槽之儲油量高達五千多公秉，係因訴願人為維持石油管理法第 24 條所定 5 萬公秉之安全存量所致，且油品均依法完稅且檢驗合格，繫案儲槽亦已於 104 年 8 月 19 日取得許可，原處分機關未考量訴願人為合法石油業者，所查扣之油品均係依法繳稅且檢驗合格，以及訴願人須配合政府能源政策儲備安全存量等因素，逕處以 500 萬元罰鍰，有裁量怠惰之情形。
- 3、另法務部 94 年 3 月 24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04539 號函釋及經濟部 94 年 4 月 1 日經授能字第 09420080920 號函釋均係說明石油管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的違法態樣，與本件係適用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無涉。

(二) 原處分機關答辯略以：

- 1、法務部 94 年 3 月 24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04539 號函釋及經濟部 94 年 4 月 1 日經授能字第 09420080920 號函釋雖在說明石油管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行為之處罰態樣，然基於石油管理法立法目的及管理，關於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設置」一詞應作相同解釋。經濟部能源局 96 年 4 月 10 日能油字第 09600054780 號函亦明示，將儲槽出租予石油業者儲存石油製品，應依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相關規定，申請設置石油業儲油設施。
- 2、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處理違反石油管理法事件裁罰基準明定查扣油品逾 100 公秉處 500 萬元罰鍰，因本案查扣油品共計 5482.556 公秉遠超過 100 公秉，故本件裁處 500 萬元未逾越裁量基準。又 100 年 11 月 16 日訴願人受稽查係因環評事件，與本案係違反石油管理法事件無涉。
- 3、石油管理法第 24 條規定石油煉製業之石油安全存量須達 5 萬公秉，惟業者仍須依石油管理法相關規定儲存於合法之儲油槽。
- 4、淳○公司係屬倉儲業者，非屬石油管理法之石油業者，且 92 年該公司申請時未說明建置儲槽是要存放石油製品，倘儲槽存放化學製品（非石油製品），即非

石油管理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儲油設備」，自無須依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申請設置。本件訴願人為石油業者，欲租用非儲油設備之儲槽存放石油製品，仍須依前揭管理規則申准設置後，方可使用。

(三) 本部能源局陳述略以：

- 1、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係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儲油設備的設置則向設備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並由所在地主管機關執行管理、監督事宜，且業者亦需配合自主管理使儲油設備合乎規定。
- 2、石油管理法是一部全體適用的法律，非以行業別分割適用單一法條，又法務部 94 年 3 月 24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04539 號函釋及本部 94 年 4 月 1 日經授能字第 09420080920 號函釋，均係依石油管理法之立法目的及管理，解釋「設置」包含「租用」行為，縱使該解釋係說明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但並無行業別差別待遇，應一體適用。又石油管理法第 18 條、第 19 條及第 33 條雖針對自用加儲油（氣）設施、加儲油（氣）設施及儲油設備分別規範，然均係以「設置」為條件，故解釋上「設置」包含「租用」行為，同法第 18 條、第 19 條及第 33 條應作相同一致解釋。
- 3、石油管理法第 33 條及第 4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範重點不在於興建構造物，而是利用未經申准的設備儲放石油之行為；規範對象不限於油槽所有人，利用行為人才要提出申請。
- 4、淳○公司為倉儲業，倘儲槽存放之內容物非石油，當無須依「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申准設置，只要符合消防相關法規即可。又訴願人為石油業者，欲租用儲槽存放石油製品，該儲槽就須回歸石油管理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請並受後續管理、監督。

五、本部決定理由：

- (一) 經查，訴願人前於 103 年 1 月 27 日與淳○公司簽訂

勞務採購契約，委由淳○公司操作臺北港油料之儲轉作業。嗣 104 年 1 月 7 日，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所屬經濟發展局會同該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前往繫案地點執行聯合稽查，查獲 3 座儲槽（編號 T-101、T-103 及 T-401）內儲存訴願人所有之石油製品，經現場量測結果編號 T-101 儲槽內儲存石油製品為 418.927 公秉，編號 T-103 儲槽內儲存石油製品為 4409.792 公秉，編號 T-401 儲槽內儲存石油製品為 653.837 公秉，共計 5482.556 公秉，且經取樣送至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化驗結果為編號 T-101 之石油製品符合汽油、輕油及煤油，編號 T-103 之石油製品符合輕油及煤油，編號 T-401 之石油製品符合柴油。凡此，有訴願人所屬員工蔡君簽名之新北市政府聯合稽查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案件現場紀錄表、曾君簽名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查訪筆錄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測試報告附卷可稽。是訴願人就石油製品分別儲放於編號 T-101、T-103、T-401 儲槽，將之作為其儲油設備使用之事實，洵堪認定。

- (二) 訴願人雖訴稱儲槽係向淳○公司租用，並非其所「設置」，不符合石油管理法第 33 條之要件云云。惟查：
- 1、石油管理法條文雖散見「設置」或「租用」儲油設備之文字，惟所謂「設置」或「租用」應作何解釋，除參酌文義外，仍應符合條文規範目的。由於石油為重要能源、戰略物資及民生工商必需品，原則上對石油業者之設立採許可制，且石油業者設置相關設備、經營業務均受主管機關高度監督、管理。復以石油管理法第 33 條及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第 22 條至第 25 條所定之申請程序觀之，石油業者為從事石油製造或輸入等業務，需使用儲油設備存放石油製品時，應檢附相關文件向儲油設備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置，經核准後依儲油設備計畫書完成籌建，並於使用前向主管機關報備；而儲油設備開始啟用後，另應依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第

26、27 條規定，定期進行內部或外部檢查，以確保設備之安全性。換言之，石油業者使用儲油設備存放石油製品，原則上均應自行申准設置並受石油管理法相關規定之管理。

- 2、綜觀石油管理法，「租用」一詞僅見於該法第 4、6、8 及 10 條各條，復尋繹該等條文內容，均係配合同法第 24 條規範石油煉製業或石油輸入業應存放法定安全存量以上之石油而設，允許所使用之儲油設備於申請核發經營許可執照前，除自行設置外，另可以租用方式取得；其立法理由亦說明係在減少業者投資障礙（參見行政院 87 年 9 月 4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石油管理法」草案總說明）。亦即，係考量石油煉製業或石油輸入業在設立之初，未必均達一定經營規模，而能負擔包括法定安全存量以上所有儲油設備之籌建成本，始例示允許業者得先以租用儲油設備存放石油之方式，先取得設立許可之資格，而得以申請核發經營許可執照，並非用以排除儲油設備本身應符合之相關規範，否則，石油業者將可藉由非自行建置之方式，輕易達到規避儲油設備本身應符合相關規範之管理目的，當非石油管理法之立法本旨。從而，石油業者如承租他人未依法申准設置之構造物作為自己儲存石油之用，即將原非儲油設備作為儲油設備使用，應認屬石油管理法「設置」型態之一。
- 3、法務部 94 年 3 月 24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04539 號函及本部 94 年 4 月 1 日經授能字第 09420080920 號函釋，於解釋違反石油管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為態樣時，認所謂未經申請核准而設置自用加儲油（氣）設施者，因影響石油市場秩序且具公共安全危險性，不論該等設施係租用、借用或自行建造，均應依同法第 40 條第 1、2 項規定處罰之見解，亦係從石油管理法之立法目的析論之。本件違反石油管理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為態樣，即未經申請核准而設置儲油設備，基於相同立法目的，應作一致解釋。

4、綜上，訴願人為石油業者，利用淳○公司之儲槽存放石油以便油料調度作業，即是以自己經營石油煉製業或石油輸入業之意思將繫案油槽設置為儲油設備，未經申准自難謂適法。

(三) 訴願人復稱儲槽從興建至領取使用執照及其相關設施均依法申請核准云云。按建物之起造人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申准取得使用執照，與石油業者針對其欲使用作為儲油設備之相關設施依石油管理法申准設置者，乃不同之法律上義務，石油業者自行興建或向他人租用、借用之儲槽縱已依法申准使用執照，而可認該儲槽之興建已符合建築法相關規範，然其倘欲使用該儲槽作為儲油設備之用（即設置儲油設備），仍應依首揭石油管理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向設置儲油設備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並據主管機關依前揭管理規則所定設置儲油設備所應符合之相關規範及條件等予以審查並核准後，始得為之。準此，繫案儲槽固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取得原臺北縣政府於 94 年 8 月 16 日核發之玖肆八雜使字第零肆零號使用執照，惟未依「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申准設置前，仍不得作為儲油設備儲存石油製品。

(四) 至於淳○公司在興建儲槽時，曾向主管機關詢問而函復該等儲槽無須受「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規範，且 100 年 11 月 16 日原處分機關稽查時即知悉訴願人有向淳○公司租用儲槽設備使用，卻未處理等節。查淳○公司前於 87 年 11 月 7 日向本部申准公司設立登記，營業項目為倉儲業等項目，非屬石油管理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及本部 91 年 4 月 10 日經能字第 09100029240 號令釋示之石油業者，不得經營石油煉製業或輸入業，當然無從依石油管理法申請設置儲油設備。本部能源委員會遂以 92 年 9 月 2 日能二字第 09200135560 號函復淳○公司不屬於「石油管理法」所稱之石油業者，儲槽非由「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

管理規則」規範（訴願證 5）。惟訴願人與淳○公司分屬不同法人格，為不同權利義務主體，倘訴願人欲以該儲槽作為儲油設備之用（即設置儲油設備），仍須依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申准，始為適法。又查，訴願人 100 年 11 月 16 日遭原處分機關稽查及裁罰 30 萬元部分，係依訴願人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而處分，與本件係違反石油管理法無涉。

（五）訴願人復訴稱原處分機關裁處法定罰鍰最高金額 500 萬元，顯未審酌訴願人違反行政法上應受責難程度，且油品均係依法申報、完稅，原處分機關沒入油品亦有違誤云云。

1、經查，原處分機關為了處理違反石油管理法事件，於 101 年 6 月 11 日訂定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處理違反石油管理法事件裁罰基準，其中有關違反石油管理法第 33 條第 1 項部分之裁罰基準，係依照油品量區別罰鍰金額高低：油品未逾 5 公秉者，處 100 萬元罰鍰；油品逾 5 公秉未逾 30 公秉者，處 150 萬元罰鍰；油品逾 30 公秉未逾 70 公秉者，處 250 萬元罰鍰；油品逾 70 公秉未逾 100 公秉者，處 400 萬元罰鍰；油品逾 100 公秉者，處 500 萬元罰鍰。而查，訴願人未經申准設置即以繫案設備儲存石油製品合計 5482.556 公秉，顯高於前揭裁罰基準所定 100 公秉達 54 倍之多，原處分機關違規情節裁處罰鍰 500 萬元，並無不合。

2、復按，石油管理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供銷售或自用之石油製品及所使用之加儲油（氣）設施器具，沒入之。」，並未排除檢驗合格或已完稅之油品得不沒入，原處分機關就此無從行使裁量權，故原處分機關為本件沒入處分，並無違誤。

（六）末查，原處分機關於作成本件裁罰處分前，雖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機會，然訴願人違規事實已臻明確，依行政罰法第 42 條但書第 6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七) 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而設置儲油設備儲存石油製品，已違反石油管理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為處訴願人 500 萬元罰鍰，並將石油製品共計 5482.556 公秉沒入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二(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26 條—加油站兼營便利商店之審查)

- 一、按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26 條規定，係因加油站基地係銷售危險物品之場所，基於安全管理考量，以正面表列方式明定加油站之經營項目（包括附屬設施及兼營業務）（本部能源局 98 年 12 月 16 日能油字第 09800261880 號函參照），是未明定之項目自不得經營，而該管理規則並未允許加油站營業主體可將部分營業站屋供他人經營便利商店，故加油站經營者容任他人在加油站基地範圍經營非准許之便利商店，即屬違反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26 條之規定。
- 二、繫案「奕○加油站」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准變更營業主體為訴願人，且依原處分機關核准訴願人申請繫案加油站變更設置洗車設施之平面配置圖所示，其加油站基地面積為整個基地範圍(1493.6 平方公尺)，並未排除便利商店所在基地，則訴願人就該基地範圍內之土地利用與營業活動自負有符合管制目的之概括管理義務，本件原處分機關所查獲未經申准設立之便利商店所在位置亦在繫案加油站基地範圍內，訴願人自難以其與他人間租賃之私法關係或非該房屋及土地所有權人為由，主張非本案之行為主體，而作為其免除裁罰之論據。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
經訴字第 10506300880 號

訴願人：台灣中○股份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違反石油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新竹市政府 104 年 8 月 27 日府產商字第 1040110089 號執行違反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暨石油管理法案件裁處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案外人奕○加油站有限公司前於 101 年 6 月 5 日經本部核准於新竹市景觀大道 830 號設立「奕○加油站」，領有經油（101）竹市字第 101 號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102 年 1 月 9 日原處分機關新竹市政府以府產商字第 1020002944 號函核准該加油站營業主體變更為訴願人，並領有經油（102）竹市字第 101-1 號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其後，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4 月 13 日派員至繫案「奕○加油站」辦理現場檢查，查獲該加油站設立有未經核准之便利商店供他人經營。案經該府以 104 年 5 月 13 日府產商字第 1040062885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後，認訴願人有違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26 條及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爰依石油管理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104 年 8 月 27 日府產商字第 1040110089 號執行違反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暨石油管理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45 日內改善完竣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一）石油管理法：

- 1、第 17 條第 3 項：「前項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之用地及設置條件、設備、申請程序、經營許可執照核發、換發及其他經營管理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2、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三、經營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業務者，違反依第 17 條第 3 項所定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有關應具設備（施）或經營管理之規定。」

（二）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依前開石油管理法第 17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

- 1、第 26 條第 1 項：「加油站之經營以汽油、柴油、煤油及小包裝石油產品之供售為主；並得設置下列附屬設施：一、汽機車簡易保養設施。二、…。」；第 26 條第 2 項：「加油站之經營除前項規定外，得兼營下列項目：一、便利商店。二、…。」
 - 2、第 33 條第 3 項：「加油站平面配置（含申請基地出、入口、自助加油區及面積）、營運設施或兼營事項變更者，應於變更前 30 日，檢附相關證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新竹市政府略以，該府於 104 年 4 月 13 日派員至訴願人之「奕○加油站」辦理現場檢查，查獲該加油站設立有未經核准之便利商店且供他人經營，有違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26 條及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爰依石油管理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45 日內改善完竣之處分。
-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其「奕○加油站」係向民間業者承租土地與站屋，至民間業者將房屋出租給便利商店，因訴願人非該房屋及土地之所有權人，實無法置喙。是訴願人於承租繫案加油站後，僅從事加油業務，並未經營便利商店，非本案之行為人，並無故意或過失，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應不予處罰。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裁處顯非適法，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
- 四、本部為釐清案情及相關法規適用疑義，爰請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派員參加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105 年 2 月 22 日 105 年第 6 次會議，進行言詞辯論，並請本部能源局代表到會就法規適用問題表示意見。
- （一）訴願人除重申訴願理由，並稱：訴願人之「奕○加油站」向民間業者承租者僅加油站主體及全體所占基地部分，不含該便利商店之基地範圍，故月租金有所遞減，是訴願人無須對出租人之行為負法律責任，而所承租之加油站均合法使用，訴願人對本件違規情節並無故意或過失，不應處罰等語。

(二) 原處分機關代表則謂：

- 1、繫案加油站於 102 年 1 月 9 日申准變更營業主體為訴願人，核准範圍含括整個加油站基地面積 1493.6 平方公尺。又依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准變更營業主體時，所檢附之「奕○加油站經營權利讓渡書」即載明「茲台灣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承租奕○加油站有限公司所屬位於新竹景觀大道 830 號奕○加油站之土地及建物，…」；又其所檢附之土地同意書亦載有「茲本人所有土地，座落於新竹市東香段 58-2 地號，今同意提供台灣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設立加油站使用。」，均明確表示係以加油站全部基地面積為範圍。另繫案加油站最近一次變更之平面配置圖亦為含括所有基地面積。是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103 年受理並核准訴願人申請變更之相關文件所示均是整個加油站基地面積，並未排除便利商店所在基地範圍。
- 2、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准予繫案加油站變更營業主體時，該加油站之基地面積及權利義務依法即應由訴願人概括承受，是該府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等規定及基於加油站安全管理考量進行裁罰，並無違誤等語。

(三) 本部能源局代表就相關法規適用問題表示意見略以：

- 1、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16 條規定，加油站營業主體與土地所有權人可以不同，但申請時須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而變更營業主體時亦要取得原地主同意並檢附土地同意書。
- 2、加油站之經營許可係以一完整之基地為範圍，不容切割，加油站經營者須對整個加油站全部基地範圍負經營管理責任及義務。又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26 條規定係採正面表列方式明定加油站之經營項目，未明定之項目自不得經營，而該管理規則並未允許加油站營業主體可將部分營業站屋供他人設置便利商店，故加油站經營者容任他人在加油站基地上經營未經准許之附屬設施或便利商店，將違反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26 條之規定等語。

五、本部決定理由：

- (一) 經查，訴願人前於 102 年 1 月 9 日經原處分機關新竹市政府核准變更為設立於新竹市景觀大道○號之「奕○加油站」的營業主體，並領有經油(102)竹市字 101-1 號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嗣該府於 104 年 4 月 13 日派員至繫案「奕○加油站」檢查，發現該加油站營業站屋設立有便利商店。凡此，有原處分機關檢送之繫案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核准變更營業主體函、經現場管理人林君簽名確認無訛之 104 年 4 月 13 日加油站檢查紀錄表及現場照片數幀等證據資料附卷可稽。次查，由卷附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5 月 30 日府產商字第 1030116563 號函核准繫案加油站最近一次變更之平面配置圖所示，並無便利商店，惟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4 月 13 日查獲之便利商店卻設在平面配置圖上之 B 棟營業站屋內。是以，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即於其加油站基地內容許他人設立便利商店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 (二) 訴願人固稱其繫案「奕○加油站」係向民間業者承租土地與站屋，至民間業者將房屋出租給便利商店，因訴願人非該房屋及土地之所有權人，實無法置喙，是訴願人並非本案之行為人，應不予處罰云云。惟按首揭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26 條規定，係因加油站基地係銷售危險物品之場所，基於安全管理考量，以正面表列方式明定加油站之經營項目（包括附屬設施及兼營業務）（本部能源局 98 年 12 月 16 日能油字第 09800261880 號函參照），是未明定之項目自不得經營，而該管理規則並未允許加油站營業主體可將部分營業站屋供他人經營便利商店，故加油站經營者容任他人在加油站基地範圍經營非准許之便利商店，即屬違反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26 條之規定。而查，繫案「奕○加油站」前於 102 年 1 月 9 日業經原處分機關核准變更營業主體為訴願人，且依原處分機關 103 年 5 月 30 日府產商字第 1030116563 號函核訴願人申請

繫案加油站變更設置洗車設施之平面配置圖所示，其加油站基地面積為整個基地範圍(1493.6 平方公尺)，並未排除便利商店所在基地，則訴願人就該基地範圍內之土地利用與營業活動自負有符合管制目的之概括管理義務，如前所述，本件原處分機關所查獲未經申准設立之便利商店所在位置亦在繫案加油站基地範圍內，是訴願人自難以其與他人間租賃之私法關係或非該房屋及土地所有權人為由，主張非本案之行為主體，而作為其免除裁罰之論據。訴願人所訴洵不足採。

- (三) 綜上所述，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即於其加油站基地內容許他人設立便利商店，有違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26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依石油管理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45 日內改善完竣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四、其他經濟法規

案例一（商品檢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品報驗義務人之認定）

- 一、按依商品檢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商品在國外產製時，其報驗義務人為商品之輸入者，惟倘商品係委託他人輸入，並以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委託者名義於國內銷售時，其報驗義務人則應為委託輸入者。另依本部 86 年 2 月 15 日商字第 86201107 號函釋：「…有關商品以 OEM（按即委託加工製造）方式製造，其製造廠商應標示委製廠商之名稱，而非標示承製廠商之名稱。」及本部 86 年 2 月 17 日商字第 86201539 號函釋：「按『商品標示法』第 8 條規定經包裝出售之進口商品應標示廠商名稱、地址、進口廠商之名稱及地址，其中有關廠商名稱乙項，係指製造廠商之名稱或以委託加工製造（OEM）方式製造之委製廠商名稱而言。…。」
- 二、查繫案商品雖由邁○公司於大陸地區製造及輸入至我國，然依原處分卷附訴願人採購單品名規格欄所載「DENGKI USB 鍵盤」及備註欄所載「由邁○進口，除進口稅，貨物稅，營業稅外，其餘費用均由邁○負擔」等文字可知，訴願人係向邁○公司訂製印有其「DENGKI」商標之鍵盤商品，且繫案商品之進口稅、貨物稅及營業稅係由訴願人負擔。又由原處分卷附繫案商品照片可見該商品右上方即印有訴願人之「DENGKI」註冊商標，而其商品標貼亦標示訴願人公司及服務電話，訴願人並自承其於繫案商品上係標示委製廠商或代理商。另由訴願人公司登記資料可知，訴願人係屬在國內設有營業所之公司。是由上揭資料綜合以觀，堪認繫案商品係由訴願人委託邁○公司於大陸地區製造及輸入，並由於國內設有營業所之訴願人以其名義於市場上銷售，依商品檢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繫案商品之報驗義務人自應為訴願人。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
經訴字第 10406311980 號

訴願人：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違反商品檢驗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本部標準檢驗局 104 年 3 月 10 日經標五字第 10300119150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本部標準檢驗局前接獲民眾檢舉，指稱 PCHOME 等購物網站銷售之「電擊 DENGKI 有線 USB 鍵盤滑鼠組」等商品未標示商品檢驗標識，疑似未符檢驗規定。案經原處分機關調查發現，繫案之「DENGKI USB 電腦鍵盤」(型號：KB-K06)為訴願人委託案外人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邁○公司)於大陸地區產製及輸入，並以訴願人名義於國內市場銷售者。該局遂以 104 年 2 月 3 日經標五字第 10350035490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並據其於 104 年 2 月 6 日提出陳述書。惟原處分機關審酌相關卷證資料後，仍認訴願人未符合檢驗規定，即於市場上銷售其委託產製並輸入之應施檢驗之繫案商品，有違商品檢驗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6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4 年 3 月 10 日經標五字第 10300119150 號處分書，為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下同)20 萬元整，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將繫案商品回收或改正使符合檢驗規定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一、按「下列商品，經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種類、品目或輸往地區者，應依本法執行檢驗：…三、向國內輸入之農工礦商品。」、「應施檢驗之商品，未符合檢驗規定者，不得運出廠場或輸出入。但經標準檢驗局認定危害風險性低之商品，不在此限。」、「前項但書之商品，仍應於進入市場前符合檢驗規定。」、「商品之報驗義務人如下：…二、商品在國外產製時，為商品之輸入者。但商品委託他人輸入，並以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委託者名義，於國內銷售時，為委託者。…」分別為商品檢驗

- 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又「應施檢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 6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將未符合檢驗規定之商品運出廠場、輸出入或進入市場」及「有第 59 條第 2 項、第 60 條或第 61 條情形之一者，得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回收或改正，並得限期停止輸出入、生產、製造、陳列或銷售。」復為同法第 6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3 條第 2 項所明定。
-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本部標準檢驗局係以，訴願人未符合檢驗規定，即於市場上銷售其委託邁○公司自大陸地區輸入之繫案商品，有違商品檢驗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6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為處罰鍰 20 萬元整，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將繫案商品回收或改正使符合檢驗規定之處分
-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
- (一) 於國內向商品進口商購買商品應非商品檢驗法規定之委託輸入，該法亦無依商品標示定義報驗義務人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依繫案商品採購單認定訴願人為委託者，與商品檢驗法之規定不符。訴願人與邁○公司間僅係單純買賣關係，而非委託輸入。
- (二) 繫案商品係依據台北市商業處「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商品標示基準」第四點「硬體商品類之應行標示事項」第(十)款規定，標示委製廠商與代理商及其地址電話，惟此部分原處分機關之認定有所出入。又原處分機關宣導資料提及受託輸入者及委託者皆有引進商品之意時，以輸入者為報驗義務人最為便利，且商品報驗義務人為不在國內之生產者時，為其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代理商或輸入者。而邁○公司於國內有進行銷售及提供服務之事實，不僅是繫案商品輸入者，且已依規定申請符合性聲明，繫案商品應已符合檢驗規定，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
- 四、本部決定理由：

(一) 經查，繫案「有線鍵盤(型號：KB-K06)」商品歸屬之貨品分類號列為「8471.60.30.90-6」(原公告號列：8471.92.30.00，嗣依原處分機關86年7月18日檢台(86)三字第13622號及本部國際貿易局93年9月10日貿貨字第09370126110號公告修正為現行貨品分類號列)，品名為「其他鍵盤」，前經本部85年12月4日經(85)商檢字第85390446號、原處分機關85年12月11日檢台(85)三字第23780號及86年6月28日檢台(86)三字第11818號公告屬應施進口及國內市場出廠檢驗商品品目，並自87年1月1日起實施檢驗。嗣經原處分機關以102年12月5日經標三字第10230020150號公告修正其檢驗方式為「符合性聲明或驗證登錄」，並自103年1月1日起生效。又依前揭公告「其他檢驗規定」第一點所載「表列應施檢驗商品自103年1月1日起檢驗方式為符合性聲明及驗證登錄，報驗義務人免憑本部標準檢驗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惟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等語，可知繫案商品係屬商品檢驗法第6條第1項但書所定「經標準檢驗局認定危害風險性低之商品」，雖毋需於運出廠場或輸出入時完成檢驗，惟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仍需於進入市場前符合檢驗規定。是該等商品自103年1月1日起均應依規定辦理檢驗，始得進入市場銷售。

(二) 次查，原處分機關前於103年7月28日接獲民眾檢舉，於PCHOME等購物網站銷售之「電擊DENGKI有線USB鍵盤滑鼠組」(型號：KBM-0614)等商品疑似未符合檢驗規定。嗣經該局調查發現，繫案之「有線鍵盤(型號KB-K06)」商品係訴願人於102年11月26日向邁○公司下單採購，並由邁○公司於103年5月5日自大陸地區輸入後，以訴願人名義在國內市場銷售者。凡此事實，有經訴願人公司與邁○公司員工簽名確認無誤之訪問紀錄、民眾檢舉與申訴案件登錄表、繫案商品於PCHOME等購物網站銷售網頁、訴願

人採購單及繫案商品外觀與其標貼照片影本等附原處分卷可稽，且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洵堪認定。

(三) 繫案商品之報驗義務人為訴願人：

- 1、按依商品檢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商品在國外產製時，其報驗義務人固為商品之輸入者，惟倘商品係委託他人輸入，並以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委託者名義於國內銷售時，其報驗義務人則應為委託輸入者。另依本部 86 年 2 月 15 日商字第 86201107 號函釋：「…有關商品以 OEM（按即委託加工製造）方式製造，其製造廠商應標示委製廠商之名稱，而非標示承製廠商之名稱。」及本部 86 年 2 月 17 日商字第 86201539 號函釋：「按『商品標示法』第 8 條規定經包裝出售之進口商品應標示廠商名稱、地址、進口廠商之名稱及地址，其中有關廠商名稱乙項，係指製造廠商之名稱或以委託加工製造（OEM）方式製造之委製廠商名稱而言。…」
- 2、查繫案商品雖由邁○公司於大陸地區製造及輸入至我國，然依原處分卷附訴願人採購單品名規格欄所載「DENGKI USB 鍵盤」及備註欄所載「由邁○進口，除進口稅，貨物稅，營業稅外，其餘費用均由邁○負擔」等文字可知，訴願人係向邁○公司訂製印有其「DENGKI」商標之鍵盤商品，且繫案商品之進口稅、貨物稅及營業稅係由訴願人負擔。又由原處分卷附繫案商品照片可見該商品右上方即印有訴願人之「DENGKI」註冊商標（參見原處分卷附「DENGKI」商標註冊資料），而其商品標貼亦標示訴願人公司及服務電話，訴願人並自承其於繫案商品上係標示委製廠商或代理商。另由訴願人公司登記資料可知，訴願人係屬在國內設有營業所之公司。是由上揭資料綜合以觀，堪認繫案商品係由訴願人委託邁○公司於大陸地區製造及輸入，並由於國內設有營業所之訴願人以其名義於市場上銷售，依商品檢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繫案商品之報驗義務人自應為訴願人。

訴願人雖訴稱其與邁○公司僅為單純買賣關係，邁○公司始為繫案商品之報驗義務人云云。惟查，訴願人既係向邁○公司訂製印有其商標之商品，並負擔稅費進口該等商品，復於國內以其名義銷售，依一般商業交易習慣，即難謂訴願人僅為單純於國內採購邁○公司商品而非委託該公司製造及輸入，所訴委無足採。

3、又訴願人主張由原處分機關之宣導資料可知委託輸入者或受託者皆有引進商品之意思時，以輸入者為商品報驗義務人最為便利乙節。查商品檢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已明定商品委託他人輸入，並以委託者名義於國內進行銷售時，其報驗義務人應為委託輸入者。且該等資料僅在說明委託他人輸入者係以輸入商品後銷售為業之人，應有引進商品之意思，惟委託輸入者或受託者皆有引進商品之意思時，以何者為商品報驗義務人最為便利，並非國外產製之商品屬委託輸入者一律以其輸入者為報驗義務人，是訴願人所訴容有誤解。

4、綜上所述，繫案商品之報驗義務人應為訴願人，自應由訴願人出具符合性聲明，以符合檢驗規定。惟訴願人未符合檢驗規定，即於市場上銷售繫案商品，自有違商品檢驗法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

(四) 末查，依原處分卷附之 102 年 11 月 26 日訴願人公司採購單、102 年 12 月 18 日原處分機關承辦人之電子郵件及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公司與邁○公司所作之 4 份訪問紀錄等相關資料可知，訴願人銷售繫案商品數量共計 1500 個，起岸價格 (CIF) 單價為 85 元，商品總價總計為 12 萬 7500 元 (85×1500)。則原處分機關審酌本案違規情形，依商品檢驗法第 6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裁處訴願人罰鍰 20 萬元，於法亦無不合。

(五) 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於市場上銷售未符合檢驗規定之繫案商品，違反商品檢驗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6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所為處訴願人罰鍰 20 萬元整，並命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將繫案商品回收或改正使符合檢驗規定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集管團體設立許可申請之審查）

- 一、按著作權人如不想加入既有的集管團體，可以個別地行使權利或發起成立新的集管團體，法律並未限制同一管理範圍內的集管團體的個數，但集管團體的成立，必須充分證明其可以有效管理集管業務。
- 二、本案為集管團體設立許可之新申請案，原處分機關自應就訴願人是否具備有效管理集管業務之能力進行審查。而本件依訴願人等所檢送之現有資料所示，不足以認定訴願人等能有效管理臺灣母語錄音及視聽著作之集管業務，而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情事。從而，原處分機關就其設立許可申請一案，所為應不予許可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經訴字第 10406312700 號

訴願人：上○影視有限公司等 34 人

訴願人等 34 人因申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設立許可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 104 年 2 月 3 日智著字第 10416000411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等前於 103 年 6 月 6 日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社團法人台灣○語錄音暨視聽著作權協會」（管理之著作種類為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設立許可，原處分機關遂於 103 年 9 月 24 日召開第 1 次「集管團體設立許可」審查會議（下稱審查會議），除就訴願人等所送申請文件資料進行審查外，並請訴願人等派代表出席說明，給予渠等陳述意見並接受審查委員詢答之機會，會後決議

函請訴願人等補正相關文件後再議，經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10 月 1 日以智著字第 10316006891 號函請訴願人等補正申請許可之相關文件或說明，並據訴願人等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補正發起人名冊、著作財產權人名冊及營運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1 月 9 日召開第 2 次審查會議審查結果認為，依訴願人等所送申請許可之資料顯示其不能有效管理集管業務，乃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104 年 2 月 3 日智著字第 10416000411 號函為應不予許可之處分。訴願人等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 一、按「著作財產權人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經著作權專責機關之許可，得組成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亦得加入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第一項團體之許可設立、組織、職權及其監督、輔導，另以法律定之。」為著作權法第 81 條所明定，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著作權專責機關對集管團體設立之申請，應不予許可：…二、依申請許可之資料顯示不能有效管理集管業務。」復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下稱集管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
- 二、本件訴願人等因申請集體團體設立許可一案（下稱本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略以：
 - （一）本案未提出利用市場調查分析，致其營運能力難以採認：
 - 1、本案依營運計畫書所示，其欲對市面上所有提供卡拉 OK 伴唱機設備之場所、客運業者、電視台、廣播電台、臺灣母語相關之活動比賽以及餐廳、咖啡廳店家等營業場所進行全面性收費一節，涉及收費對象層面廣大；其對管理著作（客語、閩南語、原住民語）於市場上被利用情形所應提出之市場調查數據，均付之闕如，本案僅提出客家、原住民、閩南人口相關數據作為自行推估利用人市場，此與其所管理著作實際被利用之情形無關，自不得作為利用市場實際狀況之依據。

2、另訴願人等所稱可管理目前市場八成以上之客家及原住民錄音、視聽著作等語，是否屬實，因本案在欠缺所管理著作市占率調查報告之佐證下，亦難以採信。

(二) 本案所訂定使用報酬率有欠妥適：

1、本案所訂定之使用報酬率雖均比照現有集管團體即「社團法人台灣○音著作權人協會」(下稱 ARCO) 已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惟本案所欲管理之臺灣母語錄音、視聽著作，不論文化屬性或利用市場規模，均與 ARCO 迥然有別；且本案係依所推估之客家、原住民、閩南人之人口比率換算，而非依本案所管理之著作數量及其著作被利用之情形加以計算、分析所得結果。

2、另本案部分利用型態(無線廣播電臺之公開播放、遊覽車客運業之公開演出等)之使用報酬率，雖劃分為重度、中度、都會及輕度使用區等 4 個級距收費，然該等劃分之依據究係依人口數所占比率或利用市場所占比重均有不明，故本案所訂定之使用報酬率，顯然缺乏客觀之依據。

(三) 本案會員招募對象並非著作財產權人：

本案依營運計畫書所述，其會員招募對象雖包括經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認證的「歌謠類客語薪傳師」371 名，惟所稱「歌謠類客語薪傳師」，係指從事客家音樂之教學、表演或長期從事客家音樂創作者，尚非錄音、視聽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故本案會員招募對象明顯錯誤，即與集管條例第 11 條規定有間。

(四) 本案財務規劃高估，與市場行情不符：

1、依本案營運計畫書提出未來 3 年收支預算表所示，首年預估使用報酬收入即高達新臺幣 3 千多萬元。惟本案依所管理現有著作總數(錄音著作僅 2,700 首、視聽著作僅 1,628 首)及預估營業收入，相較於國內現有錄音著作集管團體之管理著作數量及使用報酬收入，本案所提使用報酬收入顯有高估之情形，且缺乏管理著作之市占率調查報告，故本案所提出財務規劃顯有高估，尚難採認。

2、又集管團體之主要收入來源應為授權錄音、視聽著作於

市場利用之使用報酬收入。本案於成立初期之虧損部分雖將以募款及承辦政府相關客家、原住民活動之籌款補足，惟本案不應將非屬經常性收入之募款收益、活動籌款列入彌平虧損之經費來源；況且，本案究否能爭取前述相關活動補助經費，亦屬未知，故在上開收入來源不確定之情況下，能否支應其相關營運及人事成本等費用，顯有疑慮。

- (五) 綜上，依上開營運計畫書等申請許可資料顯示，訴願人等並不能有效管理集管業務，爰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為本件不予許可之處分。

三、訴願人等不服，訴稱：

- (一) 本案係以客語、原住民語、閩南語(以下概稱臺灣母語)錄音及視聽著作為管理著作標的及類別，因管理著作數量較少，當然不能與社團法人台灣○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所管理國語、閩南語及外國語等錄音及視聽著作數量龐大者相比擬，且本案成立的宗旨雖以營運執行集體管理業務為主，然亦為了保存弱勢臺灣母語文化並加以發揚光大，而臺灣母語市場與一般國語大眾市場不同，故本案自不能與 ARCO 置於同一標準衡量。況本案於營運計畫書已提及錄音、視聽著作之集管團體現行管理狀況，並就與本案同性質之現有集管團體(ARCO)進行分析，且從臺灣母語著作現行利用型態、利用人最常利用臺灣母語著作之情形，而依其不同的利用程度進行區別，研究及分析現行臺灣母語著作市場利用情形。其次，國內客家人、原住民、閩南人人口稠密的地方，自然會形成相關活動商圈，並成為當地特色(如客家、原住民文化園區、閩南文化節等)，臺灣母語錄音及視聽著作在上開地區自然會有較高的利用頻率，相關特色餐廳等場所亦自會對臺灣母語錄音及視聽著作之利用較多，因此，本案係依政府官方網站所提供族群分布及人口數所占比率等數據資料作為參考基礎，撰寫相關利用市場調查分析報告，亦即係依臺灣母語著作市場實際運作情形

所為之考量，並非如原處分所稱本案營運計畫書關於「利用市場調查分析」部分均付之闕如。再者，雖無法確認現行集管團體(ARCO)所管理臺灣母語錄音及視聽著作之數量或比率，惟依原處分機關公布之管理著作總數量，概估相對於其所管理國語主流市場之數量較少，且比率上明顯偏低，因此，訴願人等自認有管理八成以上客語、原住民語錄音及視聽著作之營運能力，應符合集管條例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設立許可申請須知等相關規定。

(二)訴願人等包含曾於國內金曲獎獲得最佳客語專輯獎、最佳客語歌手獎等殊榮之創作人，且分別為客語、原住民語及閩南語等著作之當紅熱門著作權人，更不乏知名客家唱片公司及資深音樂製作人，自然會吸引更多臺灣母語錄音及視聽著作權人想成為會員，並藉由集管團體運作下，讓該等著作得以被廣泛利用、大幅推廣。況且，依照現行臺灣母語著作市場運作模式，臺灣母語著作基於製作成本考量，於音樂著作創作同時，通常同步製作錄音、視聽著作，與國語音樂著作在創作後，另由唱片公司製作錄音、視聽著作之運作方式而造成音樂著作與錄音及視聽著作權人有異之情形不同，故本案營運計畫書會員招募對象所列歌謠類客語薪傳師既為音樂著作之創作人，亦為錄音、視聽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並無會員招募對象錯誤之情形。

(三)本案(營運計畫書)所訂定使用報酬率，雖有參酌集管團體 ARCO 等網站公開資料，然主要仍係依照上揭分析論述臺灣母語著作現行使用情形及相關利用市場調整數據，尚與 ARCO 有所區隔，並非全盤比照 ARCO 之訂定標準，且本案所提供前述參考數據皆為客觀、合理資料，可見本案對利用市場之調查分析及使用報酬率之訂定部分皆係依現行臺灣母語利用市場所作分析。因此，本案以此客觀、合理數據分析作為計算基礎所訂定之未來收支預算表，並無高估財務收入之情形，雖本案亦將募款收益、活動籌款列入收支預算表一部分，惟其收入金

額占營業總收入比率不超過 1.5%，影響並不大，且本案營業收入主要來源仍為錄音、視聽著作於市場被利用之使用報酬收入，並無高估財務規劃之情形。

(四)此外，訴願人等雖曾有加入為 ARCO 等之會員者，惟因該等團體管理之臺灣母語錄音與視聽著作數量僅占少數，而未受到合理待遇，亦不受重視，又無法進入該等集管團體董監事會參與運作，影響權益甚鉅，致部分訴願人選擇退出該等集管團體。另本案原處分機關審查期間曾表示國外集管團體遠少於我國，藉指不欲成立新集管團體，然本案與國外之情狀大相逕庭，原處分機關未衡諸國情不同而逕為應不予許可之處分，殊難令訴願人甘服。

(五)綜上，訴願人所提出之相關文件確係符合集管條例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設立許可申請須知等相關規定，原處分認事用法，顯有違誤或不當，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

四、本部決定理由：

(一)按「…申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下稱集管團體）設立許可，須同時檢送下列文件及電子檔各一份，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命申請人提出文件之原本以供核對：(一)申請書。(二)發起人名冊。(三)章程。…(九)營運計畫書。…」，而「營運計畫書至少應包含之內容如下：…2、會員招募目標：應說明未來有意願加入之會員人數…5、利用市場調查分析：應說明未來授權市場之授權利用型態，及利用人之利用情形分析，並應提出未來所管理著作之市占率調查報告，包括被利用之著作及被利用之比率，如申請管理之著作類別為二個以上，並應特別說明不同類別著作之利用市場何在。6、使用報酬率如何訂定之規劃：應說明將如何訂定使用報酬率，包括如何依本條例第 24 條之規定，考量應審酌之因素，例如：如何與利用人協商或聽取利用人之意見、如何調查目前市場利用情形及所管理著作之市占率、是否參考國內、外相關集管團體之收費標準等，以及預定訂定各項利用型態使用報酬率之先後順序(應配合未來營運目標及策略

之規劃)。如申請管理之著作類別為二個以上，並應分別說明如何分別或共同使用報酬率。」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設立許可申請須知(下稱申請須知)第1點及第2點第9款第2目、第5目及第6目所規定。

(二)本件訴願人等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提出設立集管團體(名稱：社團法人台灣○語錄音暨視聽著作權協會)之申請案(下稱本案)，管理之著作種類及其權利範圍為：1.錄音著作之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為公開演出目的之必要重製權、公開傳輸權、為公開傳輸目的之必要重製權等。2.視聽著作之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傳輸權、為公開傳輸目的之必要重製權等案經原處分機關召開集管團體申請設立案審查會議決議函請訴願人補正相關資料，並經訴願人檢附補正後之申請書、發起人名冊、章程及營運計畫書等相關表冊文件資料到該局。經核，訴願人等所檢送上開補正之申請書、發起人名冊及章程等文件資料，雖已合於申請須知第2點第1至3款相關規定，惟就渠等於申請階段及訴願階段檢附本案所應備文件之營運計畫書等相關內容部分是否符合申請須知相關規定而無違集管條例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茲分別臚列論述如后：

1、關於「利用市場調查分析」部分：

(1)依本案營運計畫書五、「市場調查」觀之，其中，針對本案所擬申請設立集管團體管理客語、閩南語、原住民語錄音及視聽著作於市場上被利用情形之調查，僅提出以客家人、原住民之人口數占全國各縣市人口比率分別為18%及2.3%(資料來源：客委會／原民會)及閩南語占全國使用率約81.9%(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等人口或語言使用比率相關數據，依臺灣母語人口分布地區及使用狀況，轉換或設定利用人使用臺灣母語著作情形，並自行推測預估臺灣母語著作被利用市場所占比率及現況。惟查，著作權市場上利用臺灣母語錄音及視聽著作應以受利用人(或消費者)歡迎程度及其接受程度、消費能力等相關經濟因素作為其實際被利用狀況之參考

依據，而本案所提供上開人口數、地區及使用語言比率等相關數據資料，並無法作為臺灣母語著作市場上實際被利用狀況情形之依據，至多僅能供作參考之用。況且，本案並未提出所擬管理臺灣母語錄音及視聽著作於市場上實際被利用情形之「市占率調查報告」及包括被利用之著作、被利用之比率等參考基礎及客觀數據資料，自難認訴願人具營運著作權市場之管理能力。又本案亦將提供電腦伴唱設備場所等列為利用人最常使用到臺灣母語視聽著作情形之一及作為其使用報酬率中收費級距之首要標的。然訴願人並未提出目前國內製造電腦伴唱機主要廠商中就本案所擬管理臺灣母語視聽著作之灌錄、點播情形等相關數據資料作為其計算基礎，是以現有資料確認訴願人已具營運著作權市場之管理能力，即與申請須知第 2 點第 9 款第 5 目規定未合。

- (2) 訴願人等雖訴稱其已具備可管理占市場 8 成以上之客語、原住民語錄音及視聽著作數量之能力等語。惟查，訴願人既未提出「管理著作被利用之情形及比率」之市占調查報告分析如前所述；亦無法提出其他同性質之集管團體所管理客語、原住民語錄音、視聽著作之總數量，如何能證明本案所擬管理現有著作數量(錄音著作 2,700 首、視聽著作 1,628 首)所占比率已達八成以上，是以，在本案所擬管理上述著作於市場上實際被利用情形未明之下，訴願人欠缺營運著作權市場之管理能力已如前述，更遑論其具有管理上述著作之能力，訴願人所訴核不足採。

2、關於「使用報酬率之訂定」部分：

- (1) 查本案營運計畫書在缺乏「利用市場調查分析」之市占率調查報告等參考基礎及客觀數據資料之情況下，並無法說明利用人之利用情形及其所擬管理著作，包括被利用之著作及被利用之比率。亦即，訴願人並未提出上述針對其著作被利用市場進行調查及分析所得之「市占率調查報告」等相關客觀數據，僅以客家人、原住民之人口族群分佈比率、地區及閩南語使用率等參考資料作為

本案訂定使用報酬率及其收費級距之計算基礎，實無法真實反映其所擬管理臺灣母語錄音及視聽著作於市場上實際被利用之情形，故本案據此所訂定之使用報酬費率，明顯欠缺合理及客觀標準而不具可行性。另本案部分利用型態(如無線廣播電臺之公開播放、遊覽車客運業之公開演出權等)所訂定之使用報酬率，雖劃分為重度、中度、都會及輕度使用區等 4 個級距收費，然該等劃分之依據，究係依人口數所占地區或比率，抑或市場實際被利用著作所占比率均有不明，故本案所訂定上述使用報酬率及級距收費，欠缺合理、客觀之市占率調查數據資料作為依據，亦難以採認，不符申請須知第 2 點第 9 款第 6 目規定。

- (2) 訴願人等復訴稱雖原處分機關謂本案使用報酬率之訂定均比照 ARCO，然本案營運計畫書所訂定之使用報酬率並非全盤比照現行運作之集管團體(ARCO)，且與 ARCO 有所區隔，兼以論述臺灣母語著作現行使用情形及分析相關利用市場調查數據等語。查，本案所擬管理之臺灣母語錄音及視聽著作類別及數量較少(錄音著作 2,700 首、視聽著作 1,628 首)，而 ARCO 所管理包括以國語、外國為主，包括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語等錄音及視聽著作類別及管理總數量龐大(錄音著作 266,000 首、視聽著作 11,500 首，資料來源：智慧財產局 103 年 5 月)，二者不論在文化屬性或利用市場規模均迥然有別，自難執彼例此，執為本案訂定使用報酬率之依據；又本案僅以客家人、原住民之人口族群分佈地區及閩南語使用比率加以換算，作為臺灣母語錄音及視聽著作市場實際使用量訂定其使用報酬費率，並非就本案所擬管理上述著作種類及數量市場上實際被利用之情形加以計算、分析之結果，訴願人所訴並不足採。

3、關於「會員招募」部分：

本案依營運計畫書所述申請設立之集管團體會員包括訴願人本身為錄音或視聽著作財產權人或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即發起人等 34 人)，固無疑義。惟本案招募

會員對象尚包括「客語歌謠類薪傳師」乙節，經查，所稱「客語薪傳師(歌謠類)」係指長期從事客家歌謠教學、創作，具特殊貢獻且績效卓著者(參照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薪傳師資格認定作業要點第3點第3款第4目規定)，其僅為客語音樂著作之創作人，尚非本案所擬管理臺灣母語錄音及視聽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故本案會員招募對象即與集管條例第11條第1項「集管團體之會員應為著作財產權人」之規定未合。訴願人所訴客語歌謠薪傳師為音樂著作創作人，依客語市場運作現況，亦會同步成為錄音或視聽著作之財產權人乙節，容有誤解。

4、關於「財務規劃」部分：

(1)依本案營運計畫書「財務損益表」中提出未來5年預估損益表所示，首年預估營業收入(含錄音使用、視聽使用、會費及他項*贊助…收益)即高達新臺幣(下同)32,127,398元(其中，錄音使用前3年分別為17,846,645元；20,394,529元；27,474,531元)。惟查，依訴願人所提本案擬管理現有錄音著作僅2,700首、視聽著作僅1,628首，相較於國內現有錄音及視聽著作集管團體(ARCO)之管理著作總數量龐大及參照原處分機關製作之「近3年(100年至102年)廣播授權金占集管團體全年營收之百分比彙整表」之統計資料顯示，其中，ARCO之年廣播(錄音著作)收入近3年為21,261,045元；20,813,965元；及21,875,548元(參照另案智慧財產局103年12月30日智著字第10316008311號函及本部104年6月25日經訴字第10406307820號訴願決定書所揭示)可知，本案所提預估損益表於第3年之營業收入(錄音使用)即已超過現有集管團體(ARCO)上開3年內任何1年之廣播收入，明顯與現有市場收入行情差距甚大，故本案財務規劃有明顯高估之情形，殊難採認。

(2)又本案預估損益表中雖註明首兩年(成立初期)損益虧損部分會以募款及承辦政府相關客家、原住民活動之

籌款補足乙節。惟查，本件姑不論前揭贊助收益部分占其總營業收入百分比為何及訴願人是否能爭取到該項贊助經費，本案在上開營業收入高估之情況下，能否真正支應其未來營業支出部分（相關營運及人事成本），已屬有疑；況本案並不應將非屬經常性收入募款收益、活動籌款之「贊助收益」項目列入彌平虧損之經費來源，故本案預估損益表列入贊助收益項目之經費來源，即有未恰，亦不影響本案有財務規劃高估情形之認定。

（三）訴願人等另訴稱有部分訴願人於付出高額入會費加入現行集管團體卻遭到不合理待遇，其著作不受重視，才會自行申請設立集管團體，詎原處分機關審查期間曾表示國外集管團體遠少於我國，藉指不欲成立新集管團體等情。按集管團體會員如對集管團體公布之使用報酬分配有意見，可於會員大會中提出要求說明，以維護自身權益（參集管條例第 12 條至第 16 條規定），且集管團體均須設置申訴委員會（參集管條例第 20 條規定）。是訴願人如有於集管團體遭受不合理的待遇，應依集管條例相關規定行使會員權益或提起申訴，而訴願人本身是否有效管理錄音及視聽著作權業務，仍應依訴願人所提相關申請書件及資料依法審查，二者尚不得混為一談。又按著作權人如不想加入既有的集管團體，可以個別地行使權利或發起成立新的集管團體，法律並未限制同一管理範圍內的集管團體的個數，但集管團體的成立，必須充分證明其可以有效管理集管業務。經查，本案訴願人等所提文件為一集管團體設立許可之新申請案，原處分機關自應就訴願人是否具備有效管理集管業務之能力進行審查。而本案不足以證明訴願人等能有效管理集管業務，已如前述，自無法許可其設立，所訴原處分機關不欲成立新集管團體一節，容有誤解。

（四）訴願人等又訴稱其成立集管團體之目的亦為了保存國內相對弱勢之臺灣母語文化乙節。按集管團體是一種為了集體管理著作財產權，由著作相關權利人組成的團體

- 。集管團體受著作相關權利人的委託管理著作財產權，因而得向著作的利用人進行授權並收取使用報酬，再把所收取之使用報酬分配給著作權人，發揮著作權最大之經濟效益，此為成立集管團體之主要業務所在，與保護弱勢之臺灣母語文化，分屬二事，不宜混為一談。
- (五)綜上所述，本件依訴願人等所檢送之現有資料所示，不足以認定訴願人等能有效管理臺灣母語錄音及視聽著作之集管業務，而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情事。從而，原處分機關就其「社團法人台灣○語錄音暨視聽著作權協會」(錄音著作、視聽著作)設立許可申請一案，所為應不予許可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三（水利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5 款—建造、改造、拆除之認定）

- 一、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違反水利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93 條之 4 規定，作成課處罰鍰及限命拆除繫案水井之處分，故本件應審究訴願人有無未經核准擅自建造、改造或拆除抽汲地下水之建造物之違法事實，且原處分機關就此違法事實負有舉證責任，合先敘明。
- 二、原處分機關僅稱繫案水井為未經該府核准之抽汲地下水建造物，惟繫案水井是否即為訴願人所建造、改造以及何時建造、改造，原處分機關未置一詞。復依原處分機關所檢附之證據資料觀之，充其量僅能得知繫案土地為莊○庭君（即訴願人之子）所有，訴願人係向莊○庭君租用繫案土地，因飼養土虱魚污染水溝而受處罰，及莊○庭君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等規定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認定在案等情事，並無具體事證足以證明繫案水井為訴願人所「建造」或「改造」，尚難遽認訴願人有水利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擅自建造、改造抽汲地下水建造物之違法事實。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經訴字第 10406317720 號

訴願人：莊○元君

訴願人因水利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宜蘭縣政府 104 年 4 月 8 日府工水字第 1040055289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緣案外人莊○庭君（按即訴願人之子）前經原處分機關宜蘭縣政府審認其所有座落於該縣壯圍鄉壯志段○及○地號土地（下稱繫案土地）上有違規地下水井抽汲地下水使用

，惟繫案土地舊有魚池（下稱繫案魚池）已停養多年，該違規水井（下稱繫案水井）應屬停用水井，爰依宜蘭縣違規水井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以 102 年 8 月 15 日府工水字第 1020129678 號函及 103 年 3 月 26 日府工水字第 1030017347 號函限命莊君應將繫案水井自行拆除及封填；復認莊君未依限拆除及封填繫案水井，再以 103 年 7 月 10 日府工水字第 1030081972 號行政處分書為處莊君罰鍰新臺幣（下同）1 萬元，並限於 103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改善之處分。莊○庭君對前開 3 處分均不服，分別訴經本部以 103 年 1 月 27 日經訴字第 10306100640 號、103 年 9 月 23 日經訴字第 10306109720 號及 103 年 12 月 4 日經訴字第 10306112030 號訴願決定，撤銷該 3 處分，命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嗣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11 月 5 日派員至現場稽查後，核認訴願人向莊○庭君租用繫案土地飼養土虱魚，抽汲地下水之建造物（即繫案水井）未經該府核准，有違水利法第 46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93 條之 4 規定，以 104 年 2 月 2 日府工水字第 1040012837 號函命訴願人應於 104 年 2 月 15 日前拆除繫案水井，惟訴願人逾限仍未將繫案水井拆除，原處分機關遂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4 規定，以 104 年 4 月 8 日府工水字第 1040055289 號函為處訴願人罰鍰 1 萬元，並限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前拆除抽水設備及封填地下水井之處分。訴願人對前揭 104 年 4 月 8 日函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 一、按「興辦水利事業，關於左列建造物之建造、改造或拆除，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五、抽汲地下水之建造物。」為水利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明定。而「違反第 46 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行為人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處分其設施或建造物；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日連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之罰鍰。」同法第 93 條之 4 復有明文。復按，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

又違法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則不得以擬制推測之方法，推定其違法事實，此為司法訴訟及行政程序適用之共通法則。故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以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始能據以對人民作成負擔處分，亦即行政機關對於人民違法事實之存在負有舉證責任（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494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宜蘭縣政府以訴願人使用未經核准建造之繫案水井抽汲地下水，有違水利法第 46 條規定，爰依同法依同法第 93 條之 4 規定，所為處訴願人罰鍰 1 萬元，並限期拆除抽水設備及封填地下水井之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

（一）繫案土地為莊○庭君所有，且繫案水井亦非訴願人所施設，乃 76 年間即已存在之地上物，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課罰對象有所違誤。

（二）繫案水井並非水利法第 3 條所稱之水利事業，自無該法之適用。又縱認有水利法之適用，但該水井僅係輕便工作物，非屬土地上之建造物，亦難認係水利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之抽汲地下水之建造物，而無水利法之適用。

四、本部決定理由：

（一）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違反水利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93 條之 4 規定，作成課處罰鍰及限命拆除繫案水井之處分，故本件應審究訴願人有無未經核准擅自建造、改造或拆除抽汲地下水之建造物之違法事實，且原處分機關就此違法事實負有舉證責任，合先敘明。

（二）次查，原處分機關在原處分書或訴願答辯書中均僅稱繫案水井為未經該府核准之抽汲地下水建造物，惟繫案水井是否即為訴願人所建造、改造以及何時建造、改造，原處分機關未置一詞。復依原處分機關所檢附之繫案土地建物查詢資料、訴願人與莊○庭君 100 年 9 月 5 日簽訂之土地租賃契約，或該府環境保護局 103 年 11 月 14 日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及照

片、該府 104 年 2 月 17 日府訴字第 1030208217 號訴願決定書、內政部 103 年 5 月 19 日台內訴字第 1030078005 號訴願決定書、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035 號判決、103 年 11 月 5 日、104 年 3 月 5 日繫案土地現場會勘紀錄及相關照片等證據資料觀之，充其量僅能得知繫案土地為莊○庭君（即訴願人之子）所有，訴願人係向莊○庭君租用繫案土地，因飼養土虱魚污染水溝而受處罰，及莊○庭君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等規定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認定在案等情事，並無具體事證足以證明繫案水井為訴願人所「建造」或「改造」。揆諸首揭法條及說明，尚難遽認訴願人有水利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擅自建造、改造抽汲地下水建造物之違法事實。

- (三) 綜上所述，依原處分機關所檢附資料，無法證明訴願人有未經申准而建造、改造繫案水井之行為，原處分機關遽認訴願人有違水利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93 條之 4 規定，所為處罰訴願人罰鍰 1 萬元並命訴願人限期拆除抽水設備及封填地下水井之處分，認事用法自有未恰，而無以維持。訴願人執此指摘，尚非無據。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訴願決定書後 3 個月內，重新查明事實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五、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

案例一（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6 款—欠缺事務管轄權限之審查）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6 款規定：「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其所謂「缺乏事務權限」，基於行政機關體制之複雜性及管轄權錯誤識別之困難性，及其立法意旨，為確保行政機能有效運作，維護法之安定性並保障人民之信賴，當係指行政處分之瑕疵已達同條第 7 款所規定重大而明顯之程度，諸如違反權力分立或職權分配之情形而言。除此之外，其他違反土地管轄或事務管轄，尚屬得撤銷而非無效（參照最高行政法 96 年度判字第 76 號裁判要旨）。
- 二、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及第 13 條明文規定作成行政處分之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即本部），而本部業依法公告，就高雄市轄內有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裝置容量不及 50 瓩免競標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查驗、設備登記、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業務，委辦高雄市政府辦理，而非委任原處分機關能源局辦理。基此，原處分機關以自己名義對訴願人作成本件原處分，係屬「未經授權而缺乏事務權限者」之情形，應屬違反事務管轄規定，尚屬得撤銷而非無效。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
經訴字第 10506304830 號

訴願人：高○利君

訴願人因違反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能源局 104 年 12 月 23 日能技字第 1040409844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一、訴願人於高雄市湖內區○○路○號設置第三型再生能源

發電設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①單一設備裝置容量：0.25 瓩；②設備數量：24 片；③總裝置容量：6 瓩；④設備型式：屋頂型；⑤折扣率：免參與競標)，前經原處分機關能源局以 101 年 12 月 4 日能技字第 10100356690 號函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同意備案編號：101PV1206)，以及 102 年 3 月 28 日能技字第 10200057300 號函就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設備登記編號：FIN101-PV0979)在案。

二、原處分機關係以該局於 103 年 8 月 6 日派員查核時，發現訴願人於前揭設置場址另裝設 6 片未併聯模組及 6 片可伸縮模組，爰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輔導改善意見表所列之輔導改善意見中列明：「已告知切勿多接併聯模組，以免違約」，並以 103 年 10 月 31 日能技字第 10300607710 號函告知訴願人略以：「本案未來列入追蹤對象並進行不定期抽查，…」之後，再於 104 年 1 月 12 日派員查核時，發現訴願人增設 6 片太陽光電模組並以線路聯接，乃命其限期改善，嗣並依 104 年 6 月 8 日現場複查結果，以 104 年 6 月 18 日能技字第 10404017140 號函同意訴願人其改善情形。惟又於 104 年 12 月 6 日第三度發現訴願人實際設置模組片數：26 片(詳如空拍照片)，與前揭同意備案函及設備登記函之記載事項(模組片數：24 片)不符，且訴願人並未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3 項或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核准變更。爰依前開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13 條規定，以 104 年 12 月 23 日能技字第 10404098440 號函為廢止前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編號：101PV1206)及設備登記(編號：FIN101-PV0979)暨 2 年內不得於同一設置場所再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之處分(以下合稱本件原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一、按「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

前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能源類別、裝置容量、查核方式、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2 條、第 4 條第 3 項所明定。又「本辦法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查驗、設備登記、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業務委任經濟部能源局或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記載事項（申請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型別及使用能源、計畫設置之發電設備數量、總裝置容量及設置場址），不得變更。但有正當理由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第 1 款）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情形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登記事項不符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第 3 款）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未經核准而變更經同意備案事項。」、「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同一申請人於同一設置場址二年內不得再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分別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2 項、第 7 條第 3 項、第 12 條第 2 項及第 13 條定有明文。另本部 103 年 12 月 30 日經能字第 10304606890 號公告（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於雲林縣、臺南市及高雄市轄內，有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裝置容量不及 50 瓩免競標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查驗、設備登記、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業務，委辦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二、非屬前點委辦範圍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有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查驗、設備登記、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業務，委任本部能源局辦理。」、「四、本部 103 年 6 月 27 日經能字第 10304603110 號公告，自本公告生效日（104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適用」。

二、原處分機關能源局略以：

該局於 104 年 12 月 6 日第三度發現訴願人實際設置模組片數：26 片（詳如空拍照片），與前揭同意備案函及設備登記函之記載事項（模組片數：24 片）不符，且訴願人並未依申請核准變更，爰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第 12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13 條規定，以 104 年 12 月 23 日能技字第 10404098440 號函為本件原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

- （一）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2 月 6 日之空拍照片中有 2 片模組放置地點非訴願人建物範圍，亦非訴願人所設，原處分機關未實地勘查及洽詢訴願人，致訴願人權益嚴重受損，請求撤銷原處分。
- （二）請求原處分機關、台電公司、高雄市政府赴現場會勘。

四、本部決定理由：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6 款規定：「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其所謂「缺乏事務權限」，基於行政機關體制之複雜性及管轄權錯誤識別之困難性，及其立法意旨，為確保行政機能有效運作，維護法之安定性並保障人民之信賴，當係指行政處分之瑕疵已達同條第 7 款所規定重大而明顯之程度，諸如違反權力分立或職權分配之情形而言。除此之外，其他違反土地管轄或事務管轄，尚屬得撤銷而非無效（參照最高行政法 96 年度判字第 76 號裁判要旨）。
- （二）經查，訴願人於高雄市轄內設置如事實欄所載總裝置容量 6 瓩之免競標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准同意備案及設備登記在案。茲原處分機關係以該局於 104 年 12 月 6 日發現訴願人實際設置模組片數為 26 片，核與同意備案函及設備登記函之記載事項（模組片數：24 片）不符，且訴願人並未申請核准變更為理由，爰依前開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13 條之規定作成本件原處分。
- （三）惟查，前開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及第 13 條明文規定作成

前揭行政處分之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即本部)，而本部業依前開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3 年 12 月 30 日經能字第 10304606890 號公告(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就高雄市轄內有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裝置容量不及 50 瓩免競標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查驗、設備登記、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業務，委辦高雄市政府辦理，而非委任原處分機關辦理。基此，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以自己名義對訴願人作成本件原處分，係屬「未經授權而缺乏事務權限者」之情形，依前開最高行政法裁判要旨，應屬違反事務管轄規定，尚屬得撤銷而非無效。又訴願人雖未執言指摘，然此乃本部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爰依據「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依其他理由認為原行政處分確屬違法或不當者，仍應以訴願為有理由。

- (四)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所為本件原處分，既有違法之處，已如前述，爰將原處分撤銷。
- (五)至於訴願人於訴願程序中請求原處分機關、台電公司、高雄市政府現場會勘一節，應另向該等機關為之，又本件原處分業經本訴願決定予以撤銷，自無於訴願程序進行會勘之必要，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二（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

- 一、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之申請，雖依公司法規定形式審查相關書面資料核准登記，惟如事後發現申請登記資料不實致核准登記處分存在違法情事時，仍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依職權將違法處分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 二、訴願人前於 95 年 4 月 12 日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本部（中部辦公室）申請股東出資轉讓、修正章程等變更登記，經本部以 95 年 4 月 13 日經授中字第 953202185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嗣因申請登記文件中之 95 年 3 月 17 日「遠○出版事業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上退出股東簽名欄內「郭○卿」之署名，係訴願人公司負責人葉君冒簽，偽造成郭○卿君同意其出資新臺幣 3 萬元整轉由新股東沈○璉君承受，並據以向本部申請變更登記，葉君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業經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 6 月 4 日 102 年度上更（一）字第 164 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於該判決主文一併記載「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7 日遠○出版事業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上退出股東簽名欄內偽造之『郭○卿』署名壹枚沒收」，該判決已於 103 年 6 月 25 日確定。因此，前揭本部 95 年 4 月 13 日函核准變更登記事項其中郭○卿君部分並不合法，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之規定，以 104 年 4 月 24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43122 號函，撤銷前揭本部 95 年 4 月 13 日函核准該公司股東出資轉讓、修正章程變更登記其中郭○卿君部分之處分，經核並無不合。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
經訴字第 10406313550 號

訴願人：遠○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公司股東出資轉讓、修正章程變更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 104 年 4 月 24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43122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前於 95 年 4 月 12 日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本部（中部辦公室）申請股東出資轉讓、修正章程等變更登記，經本部以 95 年 4 月 13 日經授中字第 953202185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嗣因申請登記文件中之原股東郭○卿君同意其出資新臺幣 3 萬元整轉由新股東沈○璵君承受部分，涉有偽造私文書之情事，經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 6 月 4 日 102 年度上更（一）字第 164 號刑事判決並於 103 年 6 月 25 日確定。郭君於 104 年 3 月 16 日檢附該判決確定證明向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申請撤銷前揭變更登記，原處分機關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之規定，以 104 年 4 月 24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43122 號函，撤銷本部 95 年 4 月 13 日經授中字第 9532021850 號函核准該公司股東出資轉讓、修正章程變更登記其中郭○卿君出資新臺幣 3 萬元讓予沈○璵君之登記，並回復郭○卿君出資新臺幣 3 萬元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 一、按「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為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本文及第 118 條本文所明定。準此，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之申請，雖依公司法規定形式審查相關書面資料核准登記，惟如事後發現申請登記資料不實致核准登記處分存在違法情事時，仍得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依職權將違法處分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略以，訴願人於 95 年 4 月 12 日申請股東出資轉讓、修正章程等變更登記，經本部以 95 年 4 月 13 日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嗣因其申請登記文件涉有偽造私文書之情事，業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03年6月4日判決並於同年月25日確定在案，爰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之規定，為撤銷本部95年4月13日函核准訴願人股東出資轉讓、修正章程變更登記其中郭○卿君部分之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

- (一)郭○卿君前於93年2月26日已簽署同意書(訴願附件4)同意將其承受之遠○出版事業有限公司(即訴願人)沈○恩君股權新臺幣3萬元返還沈君，嗣後因郭君不配合辦理移轉登記，訴願人公司負責人葉君乃自行申請變更登記，因此遭判偽造文書罪。但郭君早已知悉並同意將其股權登記至沈○璵君名下，於99年3月3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和解筆錄(訴願附件7)中已載明「...三、上訴人(即郭○卿)並同意除第一項所載之內容外，就上訴人與沈○恩間所生一切債權債務及因此所生上訴人與他人間之一切相關債權債務，均不得再對被上訴人(即訴願人)、明○書店所有股東、藍○出版有限公司暨其股東、晴○文化出版有限公司暨其股東、葉○晴暨其家屬有所請求。」，原處分機關未察前揭情事，僅依臺灣高等法院103年6月4日102年度上更(一)字第164號刑事判決，率認郭○卿君仍為訴願人公司股東，進而回復郭君對於訴願人之3萬元出資額，其認事用法，應有違誤。
- (二)本件公司登記文件涉有行使偽造私文書情事，經郭○卿君於民國101年間提出刑事告訴，當時郭君顯已告知原處分機關前揭情事，原處分機關未行使撤銷權，迄今應已罹於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之2年除斥期間，而不得再為撤銷系爭變更登記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四、本部決定理由：

- (一)按「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為公司法第5條第1項所規定，因此撤銷或廢止公司之登記，原屬中央主管機關之職權。惟本部前以104年1月6日經商字第10302156871號公告，

委辦新北市政府等直轄市政府辦理 104 年度轄區內實收資本額未達 5 億元之公司登記業務作業等相關事項。而本件訴願人實收資本額未達 5 億元，是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於本案自有執行公司法有關撤銷或廢止登記事項之權限，合先敘明。

(二) 經查，訴願人前於 95 年 4 月 12 日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本部（中部辦公室）申請股東出資轉讓、修正章程等變更登記，經本部以 95 年 4 月 13 日經授中字第 953202185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嗣因申請登記文件中之 95 年 3 月 17 日「遠○出版事業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上退出股東簽名欄內「郭○卿」之署名，係訴願人公司負責人葉君冒簽，偽造成郭○卿君同意其出資新臺幣 3 萬元整轉由新股東沈○璉君承受，並據以向本部申請變更登記，葉君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業經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 6 月 4 日 102 年度上更（一）字第 164 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於該判決主文一併記載「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7 日遠○出版事業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上退出股東簽名欄內偽造之『郭○卿』署名壹枚沒收」，該判決已於 103 年 6 月 25 日確定。因此，前揭本部 95 年 4 月 13 日函核准變更登記事項其中郭○卿君部分並不合法，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之規定，以 104 年 4 月 24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43122 號函，撤銷前揭本部 95 年 4 月 13 日函核准該公司股東出資轉讓、修正章程變更登記其中郭○卿君部分之處分，經核並無不合。

(三) 訴願人訴稱，郭○卿君早已知悉並同意將其股權新臺幣 3 萬元登記至沈○璉君名下云云。查雖然郭君於 93 年 2 月 26 日簽署同意書（訴願附件 4）同意將其承受之遠○出版事業有限公司沈○恩君股權新臺幣 3 萬元返還沈君，惟訴願人於 95 年 4 月 12 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之相關文件仍應由郭君本人簽章方屬適法，詎料該文件竟是由訴願人公司負責人葉君冒簽、偽造，業經法院判決確定，原處分機關自得依職權撤銷前核准變更登記之

違法行政處分。至於郭君未依前揭同意書之內容配合辦理變更登記，核屬私權紛爭，應另循民事訴訟等途徑以為解決，並非行政機關所得審究者，自不得據以指摘原處分。

(四) 訴願人復訴稱，原處分機關之撤銷權已罹於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之 2 年除斥期間云云。按「第 117 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固為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規定。惟有關公司申請登記之文件是否有偽造文書之情事，應由法院審理以判決認定之，行政機關並無審查認定之職權，故於法院判決確定前實難謂原處分機關已知有撤銷原因，訴願人對此顯有誤解。又本件訴願人於 95 年 4 月 12 日申請變更登記之文件中有偽造文書之情事，業經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 6 月 4 日 102 年度上更(一)字第 164 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並於 103 年 6 月 25 日確定，已如前述。雖訴願人並未舉證證明原處分機關何時知悉該確定判決，且原處分機關於訴願答辯書中亦未說明其究係何時知悉，惟縱自該判決於 103 年 6 月 25 日確定之日起算，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4 月 24 日作成撤銷原核准訴願人股東出資轉讓、修正章程變更登記其中郭○卿君部分之處分，亦未逾越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之 2 年除斥期間，自無該法條規定之適用，所訴核無可採。

(五) 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之規定，所為撤銷本部 95 年 4 月 13 日函核准訴願人股東出資轉讓、修正章程變更登記其中郭○卿君出資新臺幣 3 萬元讓予沈○聰君之登記，並回復郭○卿君出資新臺幣 3 萬元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0 年度投簡字第 304 號民事簡易判決及 102 年度簡上字第 82 號民事判決理由既已確認系爭商業 96 年 5 月 10 日「全○砂石行合夥人同意書」因未經全體合夥人簽名同意而無效，則原處分機關依據該同意書內容，於 96 年 5 月 18 日以府建工字第 9600020500 號函核准訴願人之一張○東君所提系爭商業合夥人變更之申請，而將系爭商業合夥人變更登記為張○東君、廖○君君、陳○美君及陳○苓君之處分，於法自有未合，且該處分之瑕疵係因訴願人張○東君提供不實資料所致，訴願人顯有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第 2 款所定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復依現有證據資料，原處分機關撤銷該處分於公益並無重大危害，原處分機關自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該違法之 96 年 5 月 18 日核准系爭商業變更合夥人登記之行政處分。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
經訴字第 10406318920 號

訴願人：全○砂石行（張○東君）、張○東君、廖○君君、
陳○苓君

訴願人因合夥商業合夥人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南投縣政府 104 年 6 月 12 日府建工字第 1040001364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案外人廖○哲君於 81 年 11 月 24 日經原處分機關南投縣政府核准於南投縣集集鎮八張里民○路○之○號獨資設立「全○砂石行」（下稱系爭商業），於 92 年 11 月 25 日組織變更為合夥，嗣迭經負責人與合夥人變更，94 年 11 月 22 日時系爭商業之合夥人為張○東君、廖○君君、廖○花君

及廖○瑄君，並推張○東君為負責人，資本額為 96 萬元，各合夥人之出資額分別為 24 萬元。嗣原處分機關因張○東君出具內載全體合夥人簽名同意原合夥人廖○瑄君及廖○花君全部出資額分別轉讓與新合夥人陳○苓君及陳○美君之 96 年 5 月 10 日「全○砂石行合夥人同意書」，而以 96 年 5 月 18 日府建工字第 960020500 號函為核准系爭商業變更合夥人為張○東君、廖○君君、陳○美君及陳○苓君之處分。嗣廖○花君於 100 年間以張○東君、廖○君君、陳○苓君、陳○美君及廖○瑄君為被告，稱其未於前揭 96 年 5 月 10 日「全○砂石行合夥人同意書」簽名，亦未同意轉讓其出資額予陳○美君，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確認廖○花君、張○東君、廖○瑄君、廖○君君就系爭商業之合夥關係存在及被告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登記廖○花君為系爭商業之合夥人，出資額為 24 萬元（參見 100 年度投簡字第 304 號民事簡易判決第 3 頁）。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審查，核認被告廖○瑄君未於 96 年 5 月 10 日「全○砂石行合夥人同意書」簽名同意廖○花君將出資額轉讓予陳○美君，其出資額轉讓未經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是該轉讓行為違反民法第 683 條之強制規定，應屬無效，於 102 年 6 月 20 日以 100 年度投簡字第 304 號民事簡易判決為「確認原告（按廖○花）與被告張○東、廖○瑄、廖○君間就全○砂石行（營利事業統一編號：77387127（按應係 77387121））之合夥關係存在。被告陳○美應將受讓原告全○砂石行出資額新台幣二十四萬元之合夥人變更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原告所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之裁判，並經張○東君等人上訴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於 104 年 2 月 11 日以 102 年度簡上字第 82 號民事判決予以維持，並於 104 年 2 月 16 日確定在案。廖○花君與廖○瑄君旋於 104 年 5 月 26 日持申請書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塗銷陳○美君及陳○苓君為系爭商業合夥人之登記。原處分機關嗣以 104 年 6 月 12 日府建工字第 1040001364 號函為撤銷前所為變更登記系爭商業合夥人為張○東君、廖○君君、陳○美君及陳○苓君之 96 年 5 月 18 日府建工字第 9600020500 號函

之處分，回復系爭商業自 94 年 11 月 22 日起，合夥人為張○東君、廖○瑄君、廖○花君及廖○君君之處分。全○砂石行、張○東君、廖○君君及陳○苓君就前揭 104 年 6 月 12 日處分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所明定；又「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亦為訴願法第 18 條本文所規定。復按「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及「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為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第 119 條第 2 款所規定。
- 二、原處分機關係因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2 年簡上字第 82 號民事判決認定張○東、廖○君、廖○花及廖○瑄之合夥關係存在，而認該府 96 年 5 月 18 日府建工字第 0960002050 號函所為核准系爭商業合夥人變更登記為張○東君、廖○君君、陳○美君及陳○苓君之處分於法不合，故將該處分撤銷（參見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理由三：「依據判決主文確認原告廖○花與被告張○東、廖○瑄、廖○君間就全○砂石行之合夥關係存在，…廢止（按應係撤銷之意）96 年 5 月 18 日府建工字第 0960002050 號函變更登記事項」），使系爭商業合夥人關係回復至 94 年 11 月 22 日時，合夥人為張○東君、廖○君君、廖○瑄君及廖○花君等四人。
-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0 年度投簡字第

304 號簡易民事判決及 102 年度簡上字民事判決就回復系爭商業登記部分，僅判決陳○美君應塗銷受讓廖○花君系爭商業出資額 24 萬元之變更登記，回復登記為廖○花君所有，並未判決應將廖○瑄君回復為系爭商業之合夥人，是原處分機關所為系爭商業自 94 年 11 月 22 日起，合夥人為張○東君、廖○君君、廖○瑄君及廖○花君，每人出資為 24 萬元之處分顯有違誤，爰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

四、本部決定理由：

(一) 程序部分：

查本件訴願人陳○苓君固非原處分之相對人，惟其訴願理由書載明「南投地方法院亦沒有判決『陳○苓應將受讓之全○砂石行出資額予以塗銷，回復登記為廖○瑄所有。』…原處分機關未加詳查…已嚴重違法侵害…原登記合夥人陳○苓之權益…」。而查，依前開判決所涉之 96 年 5 月 18 日系爭商業商業登記抄本所載，訴願人陳○苓君確實為系爭商業合夥人之一，故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撤銷 96 年 5 月 18 日核准變更系爭商業合夥人登記之處分，將直接影響訴願人陳○苓君法律上之權利及利益，而可認訴願人陳○苓君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自得依首揭訴願法第 18 條之規定提起訴願。

(二) 實體部分：

- 1、經查，依據系爭商業 94 年 11 月 22 日及 96 年 5 月 18 日商業登記抄本所示，系爭商業自 94 年 11 月 22 日至 96 年 5 月 17 日之合夥關係存在於張○東君、廖○君君、廖○花君及廖○瑄君。而查，張○東君於 96 年 5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出具內載全體合夥人簽名同意原合夥人廖○瑄君及廖○花君全部出資額分別轉讓與新合夥人陳○苓君及陳○美君之 96 年 5 月 10 日「全○砂石行合夥人同意書」，申請變更系爭商業合夥人登記，原處分機關依據該同意書內容，以 96 年 5 月 18 日府建工字第 9600020500 號函為變更系爭

商業合夥人為張○東君、廖○君君、陳○美君及陳○苓君之處分。嗣廖○花君稱其未於前揭同意書簽名，亦未同意轉讓其出資額予陳○美君，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起訴聲明請求確認廖○花君、張○東君、廖○瑄君、廖○君君就系爭商業之合夥關係存在等。案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審查，該法院 100 年度投簡字第 304 號民事簡易判決理由認因前揭記載有全體合夥人同意原合夥人廖○瑄君及廖○花君（出資額均為 24 萬元）分別轉讓予新合夥人陳○苓君及陳○美君之 96 年 5 月 10 日「全○砂石行合夥人同意書」中廖○瑄君之簽名非本人所為，是廖○瑄君並未為同意之表示依民法第 683 條規定應屬無效，則廖○花君與張○東君、廖○瑄君、廖○君君間就系爭商業之合夥關係仍屬存在（參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0 年度投簡字第 304 號民事簡易判決第 8 頁）；判決主文為「確認原告與被告張○東、廖○瑄、廖○君間就全○砂石行（營利事業統一編號：77387127（按應係 77387121））之合夥關係存在。…」，該判決業於 104 年 2 月 16 日確定在案，是系爭商業合夥關係自 94 年 11 月 22 日迄仍存在於張○東君、廖○君君、廖○花君及廖○瑄君之間，應堪認定。此有系爭商業 94 年 11 月 22 日及 96 年 5 月 18 日商業登記抄本、系爭商業 96 年 5 月 10 日「全○砂石行合夥人同意書」、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0 年度投簡字第 304 號民事簡易判決、102 年度簡上字第 82 號民事判決與 104 年 3 月 24 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附卷可稽。

- 2、承上，前揭判決理由既已確認系爭商業 96 年 5 月 10 日「全○砂石行合夥人同意書」因未經全體合夥人簽名同意而無效，則原處分機關依據該同意書內容，於 96 年 5 月 18 日以府建工字第 9600020500 號函核准訴願人之一張○東君所提系爭商業合夥人變更之申請，而將系爭商業合夥人變更登記為張○東君、廖○君君、陳○美君及陳○苓君之處分，於法自有未合，且

該處分之瑕疵係因訴願人張○東君提供不實資料所致，訴願人顯有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第 2 款所定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復依現有證據資料，原處分機關撤銷該處分於公益並無重大危害，原處分機關自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該違法之 96 年 5 月 18 日核准系爭商業變更合夥人登記之行政處分。

(三) 訴願人固訴稱前揭判決並未判決陳○苓君應將廖○瑄君回復登記為系爭商業之合夥人，原處分顯有違誤云云。惟查，前揭判決固未就陳○苓君是否應將原讓自廖○瑄君出資額之合夥人回復登記為裁判，然本件原處分機關係因前揭判決理由已確認 96 年 5 月 10 日系爭商業合夥人同意書為無效，核認該府依照該無效同意書所為 96 年 5 月 18 日核准變更系爭商業合夥人登記之處分即有瑕疵，爰將該瑕疵處分撤銷，是系爭商業之合夥人關係回復至 94 年 11 月 22 日之狀態，合夥人為張○東君、廖○君君、廖○花君及廖○瑄君，而非單純將廖○瑄君回復登記為系爭商業之合夥人。訴願人所述，容有誤解。

(四) 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18 日所為核准系爭商業合夥人變更登記之處分於法既有未合，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依職權撤銷該核准系爭商業合夥人變更登記之違法處分，使系爭商業合夥人關係回復至 94 年 11 月 22 日時，即合夥人為張○東君、廖○君君、廖○花君及廖○瑄君等 4 人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四（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因情事變更廢止授予利益合法行政處分之審查）

本件訴願人依據產創條例規定申請其新竹廠擴展計畫，並於其擴展計畫核定後，反將其廠房及機具出租他人使用，由其他公司於繫案廠地從事製造、加工之行為，除將使原處分機關原核定擴展計畫之目的無法達成，且訴願人前揭未依擴展計畫之行為顯已逾原處分機關原核定處分可掌控之範圍，不但將使產業創新條例及審查辦法基於促進工業發展而例外賦與興辦工業人得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之公益目的無法達成，且將使該等毗連非都市土地由原來之農牧用地被迫變更為工業用地，使得該等土地之使用目的受到改變及限制，並將使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則遭受破壞，使得不應給予變更為工業用地使用之土地，卻因原處分機關原核定之擴展計畫而令訴願人得申請變更編定為工業用地並取得工業用地證明書。是本件原核定擴展計畫之處分所依據之事實，因訴願人將廠房及機具出租他人使用之事後變更之事實，已明顯違反產業創新條例當初立法基於促進工業發展之公益目的，且將使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公益目的遭受破壞，若不廢止原核定擴展計畫難謂對公益無危害可能，原處分機關自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規定廢止原核定擴展計畫之處分。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
經訴字第 10506304970 號

訴願人：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廢止原核定擴展計畫及不核發工業用地證明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新竹市政府 105 年 1 月 15 日府產商字第 1050018884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因其位於新竹市○○路○段○巷○號之新竹廠有擴展工業需要，前向原處分機關新竹市政府申請利用新竹市○○段 9-2、9-3、11、15、17、18 地號等 6 筆毗連非都市土地辦理變更編定之擴展計畫。案經原處分機關依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等規定，由相關單位辦理審查，並以 101 年 12 月 22 日府產商字第 1010153552 號函核准訴願人所提擴展計畫。嗣原處分機關查獲訴願人將其新竹廠之廠地機械設備出租予其他公司，現場從事製造、加工者為其他公司，乃認訴願人行為不符合原核定擴展計畫之內容，而以 103 年 12 月 26 日府產商字第 1030222354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於文到 21 日內改善，並告知屆期未改善，將依規定廢止原核定之擴展計畫。惟訴願人屆期仍未改善，並於 104 年 2 月 10 日向該府申請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原處分機關遂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66 條第 3 項、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等規定，以 104 年 3 月 27 日府產商字第 1040054721 號函為廢止原核定擴展計畫及不核發工業用地證明之處分。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以 104 年 10 月 15 日經訴字第 10406313750 號訴願決定書核認本案並無產業創新條例第 66 條第 3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1 款規定之適用，另前揭處分所依據之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規定部分，原處分機關則有未敘明是否不廢止原核定擴展計畫對公益將有危害之理由之瑕疵，乃撤銷前揭處分，命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原處分機關乃重行審查，並核認訴願人於其擴展計畫核定後，並未依擴展計畫進行擴展工業，反將其廠房機具出租他人使用，由其他公司於現場從事製造、加工，原核定處分之事實事後已發生變更，且出租他人使用所衍生之製造加工行為，對公益有危害可能，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等規定，以 105 年 1 月 15 日府產商字第 1050018884 號函為廢止原核定擴展計畫及不核發工業用地證明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 按產業創新條例第 65 條第 1 項及第 7 項規定：「(第 1 項) 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使用毗連之非都市土地時，其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發給工業用地證明書，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第 7 項) 第 1 項擴展計畫之申請要件、應備書件、申請程序、申請面積限制、第 2 項低污染事業之認定基準、前項審查費收取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二) 本部依前揭產業創新條例第 65 條第 7 項授權訂定之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下稱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5 條第 2 款及第 9 款、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則分別規定：「產業園區外之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原廠土地已不敷使用，需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時，其擴展計畫與用地面積之申請及審查，依本辦法辦理。」、「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需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二、原廠土地已領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且確有擴廠需要。…九、確有合理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之必要。…。」、「(第 1 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因擴展工業之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興辦工業人。(第 2 項) 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經核定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一併通知興辦工業人辦理下列事項：一、興辦工業人應繳交本條例第 65 條第 4 項規定之回饋金予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設置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二、興辦工業人應向當地地政機關申請將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綠地辦理土地分割及按核定之綠地規劃配置圖施設。」、「興辦工業人於完成前條第 2 項事項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一、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二、函知地政主管機關辦理毗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

(三) 另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則規定：「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新竹市政府係以，訴願人於其擴展計畫核定後，並未依擴展計畫進行擴展工業，反將其廠房機具出租他人使用，由其他公司從事製造、加工，違反原核定擴展計畫使用，原核定處分之事實事後已發生變更，且出租他人使用所衍生之製造加工行為，產生對公益有危害可能，顯逾原核定可掌控範疇，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等規定，為本件廢止原核定擴展計畫及不核發工業用地證明之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訴願人新竹廠自申請登記迄今均隸屬於訴願人，其所座落之土地、建造之廠房、機具設備等，所有人均為訴願人，並無隸屬關係變更或所有權變動之情形，訴願人雖將新竹廠內拌合機及其機具出租予第三人使用，然拌合機及其機具之出租行為，與判斷工廠隸屬關係及事業主體變更並無關連，是原處分機關認定其機具出租行為導致工廠隸屬事業主體變更而不符原核定擴展計畫，於法有違。又訴願人申請之毗連土地係國有財產局所有，訴願人並非所有權人，並無使用管理之權限，更無將申請之毗連土地出租予他人之情形。再者，本案尚未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程序，客觀上不會有所謂「自使用地變更編定完成」之情形，更不會有未完成使用前以一部或全部轉售、轉租、設定地上權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之情形。且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2 月 26 日府產商字第 1030222354 號函係認訴願人於核定擴展計畫未完成使用前供他人使用，違反審查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本件處分卻係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廢止原核定計畫，二者理由顯不一致，原處分機關廢止原核定擴展計畫之理由事前並未告知訴願人，顯未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另訴願人已完成回饋金繳納、綠地

分割及綠地施設作業等要求，原處分機關自應依法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卻否准其申請，亦有違法。綜上所述，原處分顯有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並命原處分機關作成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之處分等語。

四、本部為釐清本案若不廢止原核定擴展計畫對公益將有危害之具體理由為何、後續有無信賴保護及可能補償之問題、原核定擴展計畫時有無保留廢止權，以及產業創新條例第 66 條之適用問題等爭點，爰函請原處分機關及本部工業局派員列席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105 年 6 月 20 日 105 年第 19 次會議說明，並據原處分機關及本部工業局代表到會說明略以：

(一) 原處分機關代表說明略以：

1. 原處分機關之前核定訴願人之擴展計畫主要係因訴願人新竹廠有擴廠需要，但原處分機關嗣後查獲訴願人將其新竹廠之廠地機械設備出租予其他公司，現場從事製造加工者為其他公司，是原核定處分之事實事後已發生變更，原處分機關乃援引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規定廢止訴願人原核定擴展計畫。又本件訴願人係自行將其廠房機械設備出租他人使用，已變更繫案工廠營業主體，並使原核定擴展計畫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是本件係因訴願人自己之違規行為導致其原核定擴展計畫遭廢止，係可歸責於訴願人之事由所致，其信賴不值得保護，應無行政程序法第 126 條規定信賴保護及補償之適用。
2. 產業創新條例及審查辦法已明文規定需原廠土地使用空間確有不足使用之情形，且申請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始有依法申請擴展工業之必要。然本件訴願人卻將其廠房機械設備出租其他公司使用，可見其並無擴廠需要及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之必要，已不符前揭法令立法意旨。另本案訴願人並未依原核定擴展目的使用，反將其廠房機具出租他人使用，已明顯違反產業創新條例當初立法之公益目的，是基於落實立法意旨之公益，本府必須依法廢止原

核定擴展計畫，否則將對公益產生危害。

3. 另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2 月 22 日原核定擴展計畫函說明五之記載，要求地政事務所於土地登記簿謄本標示部加註「如未依核定擴展計畫完成使用，得廢止原核定。」係依照產業創新條例第 66 條規定所作之註記等語。

(二) 本部工業局代表說明略以：

1. 產業創新條例第 65 條之立法意旨在於，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而使得原有廠地不敷使用，須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且遷廠不易時，方同意其申請將毗連非工業用地變更為工業用地，使其得進行擴廠使用。且因核定擴展計畫後，興辦工業人尚需繳交回饋金及辦理綠地分割施設，主管機關才會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使其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然此期間甚短最多不超過一年，通常在一、二個月內興辦工業人即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因為此段期間甚短，幾乎所有案件都是在使用地變更編定後才發生違規使用情形，所以產業創新條例在擴展計畫核定後到使用地變更編定前之期間並無相關規定之罰則。
2. 另原處分機關於前次被經濟部作成撤銷原處分之訴願決定後，曾於 104 年 11 月函詢本局若產業創新條例於本案無相關罰則規定，可否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廢止原核定擴展計畫，本局考量因產業創新條例原來立法意旨係為了促進產業發展之公益性質，然本案訴願人並未依原核定擴展目的使用，反而將其廠房機具出租他人使用，已明顯違反當初立法之公益目的，若不廢止對公益將有危害，所以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廢止原核定應有其合理性，然回覆原處分機關時有特別說明對於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之公益危害部分應加強說明。
3. 又當初本局有通函請各縣市政府於核定擴展計畫後需通知地政事務所註記原廠地及毗連土地業經擴展計畫核定，然並未要求註記「如未依核定擴展計畫完

成使用，得廢止原核定。」此部分應為原處分機關之保留空間，應可推論為原處分機關對於廢止權之保留等語。

五、本部決定理由：

- (一) 經查，本件訴願人新竹廠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12 月 22 日府產商字第 1010153552 號函核定其擴展計畫，惟於擴展計畫核定後，並未依擴展計畫進行擴展工業，反將其廠房及機具出租他人使用，由其他公司於繫案廠地從事製造、加工，違反原核定擴展計畫使用，且於原處分機關命其改善之期限屆至仍未改善。凡此事實，除依原處分卷附資料可證外，並業經本部 104 年 10 月 15 日經訴字第 10406313750 號訴願決定書（即前次訴願決定）認定在案，洵堪認定。而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原係考量訴願人公司新竹廠之原廠土地使用空間確有不足，為擴展工業確有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之必要，方核定訴願人依照產業創新條例第 65 條等規定所提之擴展計畫。訴願人嗣後既將其新竹廠之原廠地機械設備出租予其他公司，並由其他公司於現場從事製造、加工等，顯已無為擴展工業而需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之必要，是堪認原處分機關前開核定訴願人所提擴展計畫之處分，其所依據之事實事後已發生變更，此亦經前揭本部訴願決定書認定在案。
- (二) 次查，本件訴願人新竹廠於其擴展計畫核定後，反將其廠房及機具出租他人使用，由其他公司於繫案廠地從事製造、加工之行為，除將使原處分機關原核定擴展計畫之目的無法達成，且訴願人前揭未依擴展計畫之行為顯已逾原處分機關原核定處分可掌控之範圍，不但將使產業創新條例及審查辦法基於促進工業發展而例外賦與興辦工業人得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之公益目的無法達成，且將使該等毗連非都市土地由原來之農牧用地被迫變更為工業用地，使得該等土地之使用目的受到改變及限制，並將使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則遭受破壞，使得不應給予變更為工業用地使用

之土地，卻因原處分機關原核定之擴展計畫而令訴願人得申請變更編定為工業用地並取得工業用地證明書。是本件原核定擴展計畫之處分所依據之事實，因訴願人反將廠房及機具出租他人使用之事後發生之變更，已明顯違反產業創新條例當初立法基於促進工業發展之公益目的，且將使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公益目的遭受破壞，若不廢止原核定擴展計畫難謂對公益無危害可能，原處分機關自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規定廢止原核定擴展計畫之處分。

(三) 訴願人雖訴稱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2 月 26 日函所依據之理由與本件處分不一致，原處分機關廢止原核定擴展計畫之理由事前並未告知訴願人，顯未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云云。惟查，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2 月 26 日函實已告知訴願人其新竹廠有現場從事製造、加工者為其他公司，原核定擴展計畫未完成使用前供他人使用之違規情形；且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3 月 19 日亦以府產商字第 1040046564 號函告知訴願人，其新竹廠現場從事製造、加工者為其他公司，訴願人已將原廠地機械設備出租予其他公司，事實已有變更，並提醒訴願人注意原廠地使用應與原核定擴展計畫相符。是原處分機關實已於廢止原核定擴展計畫前將訴願人嗣後變更其新竹廠地之使用，有違原核定擴展計畫內容之事實告知訴願人，並無未事前告知訴願人之情事。況查，本件由相關卷證資料綜合以觀，原核定擴展計畫之處分所依據事實事後已發生變更，且對公益有危害可能之事實達明白足以確認之程度，已如前述，依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於廢止原核定擴展計畫前縱未事先告知訴願人並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亦無不合。是尚難認本件原處分機關有未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之違法。

(四) 末查，本件訴願人原核定擴展計畫既已遭原處分機關廢止，原處分機關自無從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65 條第 1 項等規定進行後續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及辦理土地

變更編定之程序。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不核發工業用地證明之處分，亦無違誤。

- (五) 綜上所述，本件原處分機關核認原核定擴展計畫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已發生變更，且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可能，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規定，所為廢止訴願人原核定擴展計畫，及對訴願人請求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之申請，所為不核發工業用地證明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五（第二次裁決之認定）

- 一、按「重覆處分，係指行政機關以已有行政處分存在，不得任意變更或撤銷為原因，明示或默示拒絕當事人之請求，甚至在拒絕之同時為先前處分添加理由者，其不生任何法律效果，僅係單純事實敘述，而非行政處分，不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至於第二次裁決則係指行政機關重新為實體上審查並有所處置，但並未變更第一次裁決之事實基礎及規制性結論，此等處置乃是一個新的行政處分，能夠獨立於第一次處分之外，作為一個獨立的行政爭訟對象」（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741 號裁判要旨）。
-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前後分別以「104 年 4 月 2 日函」及「104 年 6 月 24 日函」為「否准訴願人繼續使用原攤位」處分。然前者處分係在訴願人未提出設籍於桃園市之戶籍證明及申請書之情形下為之；後者處分則係就訴願人提出 104 年 4 月 24 日「申請書」及 104 年 3 月 16 日(桃市)換發之國民身分證(記載設籍之住所地為桃園市楊梅區福○街○巷○弄○號)，以及新屋區公所 104 年 5 月 26 日桃市新農字第 1040009367 號函說明三：「經查涂君雖已於 104 年 3 月 16 日將戶籍遷回桃園市，惟本公所並未在鈞府所訂(104 年 3 月 17 日)期限內接獲其書面申請」等情，原處分機關為重新之實體審查並予裁決，此即「第二次裁決」而為一新的行政處分。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

經訴字第 10406318310 號

訴願人：涂○龍君

訴願人因申請繼續使用公有市場攤位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桃園市政府 104 年 4 月 2 日及 6 月 24 日府經市字第 1040075103 號及第 1040136941 號函所為「否准繼續使用原攤(鋪)位」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向前桃園縣新屋鄉(103年12月25日改制為桃園市新屋區)公所(下稱新屋區公所)承租新屋鄉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編號第○號攤位，原訂租期至103年3月31日中午12時止，嗣經雙方於103年3月20日簽訂「攤鋪位租任契約書(附表)」將上開租約延長租期至103年12月24日止。租期屆至前，新屋區公所以103年12月8日桃新鄉城字第1030026004號函通知訴願人偕同保證人攜帶身分證、印章，於103年12月16日下午14時30分赴該公所三樓會議室辦理租約公證事宜；如無故逾上開期限不辦理簽約及公證者，取消繼續承租資格。惟訴願人未依該通知前往辦理簽約及公證，且新屋區公所於104年1月9日查察訴願人戶籍資料發見訴願人未設籍在桃園市，原處分機關桃園市政府(下稱原處分機關)乃以104年1月12日府經公字第1040006752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說明)二、經查臺端未設籍在桃園市，不符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10條第3項攤(鋪)位使用人資格條件之規定，且逾103年12月8日桃新鄉城字第1030026004號函通知期限未辦理簽約及公證，爰無法核准臺端繼續使用原攤(鋪)位，請臺端停止使用，並於104年1月30日前以書面向本局陳述意見，…」等語。訴願人旋於104年1月29日以書面陳述意見(104年2月2日送達至原處分機關)。嗣原處分機關以104年2月17日府經市字第1040040418號函請訴願人於104年3月17日前將戶籍遷回桃園市，並以書面向新屋區公所提出攤(鋪)位申請，屆期如未依規定辦理，將無法核准訴願人繼續使用原攤(鋪)位(下稱104年2月17日函)。而查上開104年3月17日期限屆至後，原處分機關因未見訴願人提出設籍於桃園市之戶籍證明及填具申請書，乃以104年4月2日府經市字第1040075103號函旨揭：「經查臺端前未設籍在桃園市，不符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10條第3項規定申請人之資格條件，經本

府限期通知改善在案，惟臺端仍未於期限內辦妥申請程序，爰無法核准臺端繼續使用新屋區第一公有零售市場之○號攤位，請臺端於104年4月30日前清空所屬物品、遷出市場並交還攤位」之處分(下稱104年4月2日函)。

二、之後，訴願人於104年4月24日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及以「申請書」名義略以：伊於104年3月16日戶籍遷回桃園市，符合原處分機關104年2月17日函所定期限104年3月17日，請回覆伊承租權等語。原處分機關則再以104年6月24日府經市字第1040075103號函之說明二略以：「經查本府前以104年4月2日府經市字第1040075103號函通知臺端無法繼續使用原新屋區第一公有零售市場○號攤位，並請臺端於104年4月30日前遷出市場並交還攤位，惟經臺端提出已限期辦妥申請程序之聲明異議(按應為前開104年4月24日「申請書」)，復經新屋區公所於104年5月26日以桃市新農字第1040009367號函轉知本府，新屋區公所未於期限內接獲臺端之書面申請，爰與本府104年4月2日府經市字第1040075103號函(按應為104年2月17日府經市字第1040040418號函)之意旨未符，並經認定臺端仍未於期限內辦妥申請程序…」為由，仍為與104年4月2日函旨揭內容相同之處分(僅清空所屬物品、遷出市場並交還攤位期限延至104年7月20日前)(下稱104年6月24日函)。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一、按「(第1項)公有市場攤(鋪)位之使用期限，以四年為限。(第2項)前項使用期限屆滿時，原使用人得於期滿六個月前申請繼續使用；…」、「公有市場之攤(鋪)位使用優先順序如下：一、原與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訂有使用市場攤(鋪)位契約者。…」、「(第1項)申請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應填具申請書，向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提出；…(第3項)第一項申請人，須

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且設籍在該直轄市或縣（市）。…」為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及 2 項、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原處分機關略以：該府前以 104 年 4 月 2 日府經市字第 1040075103 號函通知訴願人無法繼續使用原新屋區第一公有零售市場○號攤位，並請訴願人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前遷出市場並交還攤位。惟經訴願人提出已限期辦妥申請程序之聲明異議（按應為前開 104 年 4 月 24 日「申請書」），復經新屋區公所於 104 年 5 月 26 日以桃市新農字第 1040009367 號函轉知本府，新屋區公所未於期限內接獲訴願人之書面申請，爰與本府 104 年 4 月 2 日府經市字第 1040075103 號函（按應為 104 年 2 月 17 日府經市字第 1040040418 號函）之意旨未符，並經認定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辦妥申請程序，爰無法核准訴願人繼續使用新屋區第一公有零售市場之○號攤位，請訴願人於 104 年 7 月 20 日前清空所屬物品、遷出市場並交還攤位。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訴願人是續租，依法提出申請，主辦者用行政權違（反）行政程序，否定本人承租權。續租沒有戶籍問題，限定戶籍是違反憲法居住自由。請求撤銷原處分。

四、本部決定理由：

（一）經查，訴願人前揭 104 年 8 月 19 日「訴願書」未載明不服標的，但觀其意旨應係就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繼續使用原攤（鋪）位之資格一事表示不服。而查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繼續使用原攤（鋪）位之公文書，則有前揭「104 年 4 月 2 日函」及「104 年 6 月 24 日函」兩次處分書。按「重覆處分，係指行政機關以已有行政處分存在，不得任意變更或撤銷為原因，明示或默示拒絕當事人之請求，甚至在拒絕之同時為先前處分添加理由者，其不生任何法律效果，僅係單純事實敘述，而非行政處分，不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至於第二次裁決則係指行

政機關重新為實體上審查並有所處置，但並未變更第一次裁決之事實基礎及規制性結論，此等處置乃是一個新的行政處分，能夠獨立於第一次處分之外，作為一個獨立的行政爭訟對象」（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741 號裁判要旨）。承上，原處分機關前後分別以「104 年 4 月 2 日函」及「104 年 6 月 24 日函」為「否准訴願人繼續使用原攤位」處分。然前者處分係在訴願人未提出設籍於桃園市之戶籍證明及申請書之情形下為之；後者處分則係就訴願人提出 104 年 4 月 24 日「申請書」及 104 年 3 月 16 日(桃市)換發之國民身分證(記載設籍之住所地為桃園市楊梅區福○街○巷○弄○號)，以及新屋區公所 104 年 5 月 26 日桃市新農字第 1040009367 號函說明三：「經查涂君雖已於 104 年 3 月 16 日將戶籍遷回桃園市，惟本公所並未在鈞府所訂(104 年 3 月 17 日)期限內接獲其書面申請」等情，原處分機關為重新之實體審查並予裁決，此即「第二次裁決」而為一新的行政處分。是以，訴願人前揭 104 年 8 月 19 日「訴願書」既對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繼續使用原攤(鋪)位之資格一事表示不服，自應認訴願人係就原處分機關前揭「104 年 4 月 2 日函」及「104 年 6 月 24 日函」皆有表示不服之意，而均為本件訴願審查之標的。

(二)次查，原處分機關前揭「104 年 4 月 2 日函」係以普通件寄送，其送達於訴願人之日期，依原處分機關檢卷資料以觀，並無送達回證可備查考，則訴願期間，自屬無從起算。是以，訴願人之「訴願書」雖於 104 年 8 月 19 日始送達原處分機關，自不能謂其提起訴願逾期。至於原處分機關前揭「104 年 6 月 24 日函」則係委由郵務機關分別於 104 年 6 月 25 日、26 日至訴願人前揭 104 年 4 月 24 日「申請書」所載之地址(桃園市新屋區○○路○巷○號)投遞未果，遞於 104 年 6 月 29 日將該應送達之文書置於新屋郵局寄存招領(即非「寄存送達」)，訴願人嗣於 104 年 7 月 28 日簽名受領，此有原處分機關檢送「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影本」可稽，且

原處分機關 104 年 8 月 26 日府經字第 1040218548 號函本部(轉陳訴願書)說明二亦記載：「本府 104 年 6 月 24 日府經市字第 1040136941 號函公文書業於 104 年 6 月 29 日寄存新屋郵局招領(按非「寄存送達」)…」等語，自應以訴願人簽名受領之日(104 年 7 月 28 日)視為收受送達之日期。而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即 104 年 7 月 29 日)起 30 日內為之，故訴願人於 104 年 8 月 19 日提出訴願書並送達原處分機關，自亦無訴願逾期之情事。以下爰就前揭 2 件處分進行實體審查。

(三)關於原處分機關「104 年 4 月 2 日函」部分：

- 1、按「申請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應填具申請書，向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提出…」、「第一項申請人，須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且設籍在該直轄市或縣(市)…」為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前段所明定。是以，訴願人申請繼續使用原攤(鋪)位，依前揭規定，應符合「設籍在桃園市」積極資格要件以及「應填具申請書」法定應具備之書件。
- 2、如前所述，就新屋區公所於 104 年 1 月 9 日查察發見訴願人未設籍在桃園市一事，原處分機關以前揭 104 年 2 月 17 日函請訴願人於 104 年 3 月 17 日前將戶籍遷回桃園市，並以書面向新屋區公所提出攤(鋪)位申請，屆期如未依規定辦理，將無法核准訴願人繼續使用原攤(鋪)位。俟改善期限屆至後，原處分機關因未見訴願人提出設籍於桃園市之戶籍證明及書面之申請，遂認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辦妥申請程序，爰以前揭「104 年 4 月 2 日函」為否准訴願人繼續使用原攤(鋪)位之處分，即合於前揭規定而無違誤。

(四)關於原處分機關前揭「104 年 6 月 24 日函」部分：

承上，原處分機關作成前揭「104 年 4 月 2 日函」後，訴願人於 104 年 4 月 24 日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及以「申請書」名義略以：伊於 104 年 3 月 16 日戶籍遷回桃園市，符合原處分機關 104 年 2 月 17 日函所定期限 104 年 3 月 17 日，請回覆伊承租權等語。經查，訴願人雖於 104

年 3 月 16 日將戶籍遷回桃園市楊梅區(見訴願人前揭國民身分證影本)，惟新屋區公所並未於前揭 104 年 3 月 17 日指定期限內接獲其書面申請(見新屋區公所前揭 104 年 5 月 26 日桃市新農字第 1040009367 號函說明三「涂君雖已於 104 年 3 月 16 日戶籍遷回桃園市，惟本公所並未在鈞府所訂期限內接獲其書面申請。」)，故訴願人確有「屆期未完成改善」之情事，應堪認定。則原處分機關前揭「104 年 6 月 24 日函」以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辦妥申請程序為由，爰為無法核准訴願人繼續使用原攤(鋪)位之資格之處分，亦無違誤。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前揭「104 年 4 月 2 日函」及「104 年 6 月 24 日函」以訴願人未於期限內辦妥申請程序為由，爰為無法核准訴願人繼續使用原攤(鋪)位之處分，經核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又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訴願人因與新屋區公所訂有使用市場攤(鋪)位契約而具有第一優先順序之申請資格，然訴願人申請繼續使用原攤(鋪)位，依同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前段規定，應符合「設籍在桃園市」積極資格要件以及「應填具申請書」法定應具備之書件，已如前述。是以，訴願人主張續租沒有戶籍問題云云，應屬誤解法律規定而無可採。又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前段「設籍在該直轄市或縣(市)」規定之立法理由係為規範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之條件，以兼顧公平性。是該一規定，並非在限制人民居住遷徙自由，而係對於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之資格以為規範，要無訴願人主張之違憲問題，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六（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裁處權期間之計算）

- 一、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後對其發生效力，是行政罰之裁處書應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 3 年內送達相對人，始發生裁處之效力，否則其裁處權即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同理亦必須原裁處於 3 年內經合法送達，發生行政處分之效力後，因救濟程序經撤銷，始有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重行計算行政罰裁處權時效之適用（參照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235 號判決理由）。
- 二、訴願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為 101 年 4 月 9 日，裁處權期間應自 101 年 4 月 9 日起算 3 年，迨至 104 年 4 月 8 日屆滿。而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 月 19 日函之說明四雖有記載訴願人已違反石油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文義，然原處分機關卻是以訴願人代表人陳君為裁罰對象，故該函對訴願人而言，自不發生裁處之效力。且迨至前述 3 年裁處權期間之末日 104 年 4 月 8 日屆至前，原處分機關並未以訴願人為裁罰對象作成裁處書面及送達，其裁處權即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縱令上揭 104 年 1 月 19 日函經本部訴願決定將之撤銷，惟並不因而使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前揭違章行為原本已罹於法定裁處權期間而消滅之裁處權回復，故本件並無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重行計算行政罰裁處權期間之適用。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經訴字第 10506303460 號

訴願人：興○勝股份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違反石油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高雄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13 日高市府經公字第 1043543430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緣訴願人前經高雄市政府(下稱原處分機關)於96年12月26日核准設立登記,所營事業包含「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及「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101年4月9日,原處分機關所轄經濟發展局人員會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員警於金○通運有限公司停車場(高雄市鳳山區田衙路過埤派出所後方處,下稱金○公司)稽查,查獲訴願人之8R-16油槽車(車牌6X-40)(容積約為32,000公升,內存放有柴油約12,000公升)停放於該停車場內,以其油罐槽體聯接油管方式,輸送油品至金○公司之白鐵製油桶1座(容積約為1,900公升,內存放有柴油約1,000公升),與金○公司共同違法經營柴油零售業務,除當場拍照存證、製作調查筆錄外,並採樣油品送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研究所燃料檢測實驗室化驗,證實其確屬柴油無誤。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認訴願人代表人陳○(下稱陳君)涉嫌違犯石油管理法案件,以101年4月18日刑事案件移送書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案經該署檢察官於101年5月21日以101年度偵字第12189號緩起訴處分書處分(101年6月11日確定)在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旋以101年6月20日雄檢瑞萬101偵12189字第57055號函檢送前揭緩起訴處分書,請原處分機關就扣案物品儲油槽依法處理。原處分機關乃認陳君違反石油管理法第17條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以104年1月19日高市府經公字第10336632900號函(下稱104年1月19日函)裁處陳君罰鍰新臺幣100萬元,並沒入其供銷售或自用之石油製品及所使用之加儲油設施器具(即柴油12,000公升及容積32,000公升之油罐槽體)之處分。陳君不服,訴經本部以104年07月13日經訴字第10406310370號訴願決定書核認原處分內容顯有矛盾,致其處分對象究為陳君或訴願人容有未明,而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原處分機關乃重行審查,核認訴願人違反石油管理法第17條第1項之規定,依同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以104年10月13日高市府經公字第

10435434300 號函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 100 萬元整，並沒入其供銷售之石油製品及所使用之加儲油設施器具（即柴油 12,000 公升及容積 32,000 公升之油罐槽體）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一、按「(第 1 項)經營汽油、柴油或供車輛使用之液化石油氣之零售業務者，應設置加油站、加氣站或漁船加油站。…(第 2 項)經營加油站、加氣站或漁船加油站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站；…」、「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營汽、柴油或供車輛使用之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務。」、「前項供銷售或自用之石油製品及所使用之加儲油(氣)設施器具，沒入之。」固為石油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所明定。惟「(第 1 項)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第 2 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復為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又，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後對其發生效力，是行政罰之裁處書應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 3 年內送達相對人，始發生裁處之效力，否則其裁處權即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同理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裁處者，第 1 項期間自原裁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亦必須原裁處於 3 年內經合法送達，發生行政處分之效力後，因救濟程序經撤銷，始有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重行計算行政罰裁處權時效之適用(參照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235 號判決理由)。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高雄市政府略以：

本案經該府經濟發展局會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 101 年 4 月 9 日上午 11 時前往高雄市鳳山區過埤

派出所後方之金○公司停車場稽查，查獲金○公司停車場存放 1 座白鐵製油桶，經中油人員丈量容積為 1,900 公升(估計約存放 1,000 公升疑似柴油)，惟另在場旁邊停放 1 台訴願人之 8R-16 油槽車(車牌 6X-40)，其車上之油罐槽體經中油人員丈量容積為 32,000 公升(估計約存放 12,000 公升柴油)，經審閱警方移送書及相關人等調查筆錄，以及向車輛監理單位調查車輛異動資料後，證實金○公司之加油確認表中，除供金○公司 8 輛車輛加油外，尚有其他公司車輛加油紀錄(經查有來○汽車有限公司、心○遊覽車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共有 14 輛車加油紀錄)，已違反石油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再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所記載理由「陳君與伍○金基於經營柴油銷售業務之犯意，未經申請核准設站」，證實訴願人與金○公司有故意共同實施違反石油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為，應依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訴願人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另依石油管理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扣押責付訴願人保管 12,000 公升柴油及容積 32,000 公升之油罐槽體，應依法沒入。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

- (一)原處分機關知悉訴願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訴願人仍否認有違反義務)之日期為 101 年 4 月 9 日，惟對訴願人發出行政罰處分之日期 104 年 10 月 13 日，訴願人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收受。據此，原處分機關之行政罰裁處權已罹於 3 年時效(應為 3 年裁處權期間)而消滅。
- (二)訴願人係以油品批發作為主要業務，並無從事任何油品零售業務，而金○公司為訴願人之下游客戶，長期向訴願人批發採購柴油油品，因採購油品數量龐大，訴願人為履行與金○公司買賣契約之交貨行為，乃將車牌號碼 6X-40 之系爭 8R-16 號油槽車停放於金達停車場供金○公司之車輛加油使用，而依民法第 373 條規定買賣標的物交付後，買受人金○公司就系爭油槽車所儲存之柴油油品自得依自己之意思為使用、存放，而與訴願人無涉

。且金○公司如何處置所購入之柴油油品，訴願人亦無從知悉，並無所謂與其「共同基於經營柴油零售業務之犯意」。且原處分機關未經詳實查核，即肆意以調查筆錄及陳君之緩起訴處分書之記載即率為處分，進而遽認訴願人參與金○公司零售柴油油品之業務，違反石油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之規定，並依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所為罰鍰及沒入處分，顯有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

四、本部決定理由：

- (一)查訴願人以容積 32,000 公升之 8R-16 油槽車(車牌 6X-40)停駐於金○公司停車場內，並提供大量柴油讓金○公司以容積 1,900 公升之加儲油設備為其他車輛加油，為原處分機關認定之事實。且上揭違章行為，係原處分機關所轄經濟發展局會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 101 年 4 月 9 日 11 時至金○公司停車場稽查時查獲，同日並將容積 32,000 公升之油罐槽體內之 12,000 公升柴油扣押責付由訴願人代表人陳君保管，應認訴願人與金○公司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為 101 年 4 月 9 日。職是，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前揭違章行為之裁處權期間應自 101 年 4 月 9 日起算 3 年，迄至 104 年 4 月 8 日屆滿，原處分機關裁處權已消滅，不得再予處罰。詎原處分機關仍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作成上揭罰鍰及沒入等處分，並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送達於訴願人，顯有違誤。
- (二)另查，原處分機關上揭 104 年 1 月 19 日函之說明四雖有記載訴願人已違反石油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文義，然原處分機關卻是以訴願人代表人陳君為裁罰對象，故該函對訴願人而言，自不發生裁處之效力。且迄至前述 3 年裁處權期間之末日 104 年 4 月 8 日屆至前，原處分機關並未以訴願人為裁罰對象作成裁處書面及送達，其裁處權即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已如前述。縱令上揭 104 年 1 月 19 日函經本部前揭 104 年 7 月

13 日訴願決定將之撤銷，惟參諸首揭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235 號判決意旨，並不因而使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前揭違章行為原本已罹於法定裁處權期間而消滅之裁處權回復，故本件並無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重行計算行政罰裁處權期間之適用。

(三)綜上所述，關於訴願人前揭違章行為，原處分機關裁處權已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原處分即無予以維持之餘地，爰將原處分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七（行政罰法第 41 條第 1 項—對扣留不服之救濟程序）

繫案挖土機固非黃○雲君所有，然該等機具為其違反土石採取法義務之工具，依行政罰法第 22 條規定，仍得裁處沒入。而得沒入之物，得扣留之；且若物之所有人對扣留不服者，得向扣留機關聲明異議，復分別為行政罰法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41 條第 1 項所規定。屏東縣政府嗣以 103 年 12 月 24 日函補正 103 年 12 月 17 日裁處書，除限黃○雲君於 104 年 3 月 18 日以前變更土地使用、辦理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外，並以查扣之繫案二部 PC-300 型挖土機為得沒入之物，予以扣留。是以，屏東縣政府以 103 年 12 月 17 日裁處書（及 103 年 12 月 24 日函）將繫案挖土機予以扣留，訴願人如有不服，應依行政罰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向扣留機關（即屏東縣政府）聲明異議，方屬適法，其遽行提起本件訴願，顯不合法，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應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
經訴字第 10406314220 號

訴願人：黃○文君

訴願人因黃○雲君違反土石採取法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 103 年 12 月 17 日屏府水政採字第 9 號裁處書（及 103 年 12 月 24 日屏府水政字第 10378578900 號函）、104 年 3 月 13 日屏府水政字第 10406489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本案相關規定：

（一）按「土石採取，應依本法取得土石採取許可。」為土石採取法第 3 條第 1 項本文所明定；「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處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

- 、縣(市)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辦理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至遵行為止，並沒入其設施或機具。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復為同法第 36 條所明定。
- (二)次按「不屬於受處罰者所有之物，因所有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該物成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工具者，仍得裁處沒入」、「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物，得扣留之」分別為行政罰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6 條第 1 項所明定。惟「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扣留不服者，得向扣留機關聲明異議。前項聲明異議，扣留機關認有理由者，應發還扣留物或變更扣留行為；認無理由者，應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機關決定之。對於直接上級機關之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裁處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 1 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裁處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 1 項之扣留逕行提起行政訴訟。」復為同法第 41 條第 1 至 3 項所明定。
- (三)末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固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所明定；惟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同法第 3 條第 1 項亦定有明文。又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不受理，復為同法第 77 條第 8 款所明定。
- 二、緣案外人黃○雲君未經申請許可，僱用訴願人與其員工駕駛二部 PC-300 型挖土機（下稱繫案挖土機），及其他砂石車司機，擅自於屏東縣高樹鄉埔羗崙段 1083 地號土地（下稱繫案地點）挖取土石，經屏東縣政府盜（濫）採土石聯合稽查小組於 103 年 12 月 5 日所查獲，開挖範圍長約 87 公尺、寬約 74 公尺、深約 8 公尺，數量

- 約計 51,504 立方公尺。除製作會勘紀錄、拍照存證外，並經該府水利處派員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對黃○雲君製作調查紀錄（陳述意見）。案經屏東縣政府審查，認黃○雲君未經許可採取土石，有違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規定，以 103 年 14 月 17 日屏府水政採字第 9 號裁處書，處罰鍰新臺幣 100 萬元整；並以 103 年 12 月 24 日屏府水政字第 10378578900 號函補正該裁處書：「二、補正旨揭裁處書主旨三、限於 104 年 3 月 18 日以前變更土地使用、辦理整復及清除其設施」、「三、本案依行政罰法第 36 條規定，所查扣之兩部挖土機具為得沒入之物，予以扣留，俟系爭土地完成整復並報經本府派員複查合格後再行發還」。嗣訴願人以 104 年 2 月 13 日陳情書請求屏東縣政府發還遭扣留之繫案挖土機，該府以 104 年 3 月 13 日屏府水政字第 10406489100 號函覆略以「……本案請於 104 年 3 月 18 日整復期限前完成旨揭土地整復工作後，再報府派員複查合格後再行發還該 2 部挖土機」等語。本件訴願人以繫案挖土機為其所有，自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依訴願法第 18 條之規定，以利害關係人身分，對該前揭處分書及函表示不服，經由屏東縣政府向本部提起訴願，並據該府檢卷答辯到部。
- 三、關於屏東縣政府 103 年 12 月 17 日屏府水政採字第 9 號裁處書（及 103 年 12 月 24 日屏府水政字第 10378578900 號補正函）之部分：
- （一）訴願人雖針對屏東縣政府 104 年 3 月 13 日函提起訴願，惟核其真意係欲對該府以 103 年 12 月 17 日裁處書（及 103 年 12 月 24 日函）對繫案挖土機予以扣留乙事，聲明不服，故本件應寬認訴願人係對該府 103 年 12 月 17 日裁處書（及 103 年 12 月 24 日函）亦有提起訴願之意。又訴願人雖非該府 103 年 12 月 17 日裁處書（及 103 年 12 月 24 日函）之相對人，惟參酌該府訴願答辯書所檢附之證據資料，訴願人為繫案挖土機之所有權人，則該府對繫案挖土機所為之扣留，訴願人自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而得依法提本件訴願。合先敘明。

(二)查案外人黃○雲君未取得土石採取許可，僱用訴願人及其員工駕駛訴願人所有之繫案二部 PC-300 型挖土機採取土石，有違土石採取法第 3 條第 1 項之義務，屏東縣政府乃依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以 103 年 12 月 17 日裁處書處黃○雲君罰鍰新台幣 100 萬元之處分。繫案挖土機固非黃○雲君所有，然該等機具為其違反土石採取法義務之工具，依行政罰法第 22 條規定，仍得裁處沒入。而得沒入之物，得扣留之；且若物之所有人對扣留不服者，得向扣留機關聲明異議，復分別為行政罰法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41 條第 1 項所規定。屏東縣政府嗣以 103 年 12 月 24 日函補正前揭處分書，除限黃○雲君於 104 年 3 月 18 日以前變更土地使用、辦理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外，並以查扣之繫案二部 PC-300 型挖土機為得沒入之物，予以扣留。是以，屏東縣政府以 103 年 12 月 17 日裁處書（及 103 年 12 月 24 日函）將繫案挖土機予以扣留，訴願人如有不服，應依行政罰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向扣留機關（即屏東縣政府）聲明異議，方屬適法，其遽行提起本件訴願，顯不合法，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應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

四、關於屏東縣政府 104 年 3 月 13 日屏府水政字第 10406489100 號函之部分：

經查，屏東縣政府 104 年 3 月 13 日函，係就訴願人以 104 年 2 月 13 日陳情書請求發還繫案挖土機乙事，說明該府扣留繫案挖土機之原因及依據，俟整復期限前完成繫案地點整復工作，報府派員複查合格後再行發還。核該函內容僅係再次敘明該府 103 年 12 月 17 日屏府水政採字第 9 號裁處書（及 103 年 12 月 24 日屏府水政字第 10378578900 號補正函）之內容而已，並未另為其他決定或公權力措施，性質僅為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無創設、變更或消滅任何法律關係，對外自不具有法律上效果而非屬行政處分。是以，訴願人對屏東縣政府 104 年 3 月 13 日函提起訴願，非法之所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應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

五、綜上所述，本件訴願人就屏東縣政府 103 年 12 月 17 日屏府水政採字第 9 號裁處書（及 103 年 12 月 24 日屏府水政字第 10378578900 號補正函）、104 年 3 月 13 日屏府水政字第 10406489100 號函所提起之訴願，應屬程序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六、訴願法

案例一（訴願法第 18 條—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認定）

案外人承○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前向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案經該府核准登記。訴願人雖訴稱其住家距離繫案工廠僅 20 公尺，因該工廠之噴漆製程排放有毒廢氣，將影響其健康甚鉅，故對原處分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惟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依據「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核准繫案工廠之臨時工廠登記，該辦法係為加強工廠安全管理及妥適處理未登記工廠問題而設，規範對象為未登記工廠；復就法規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等因素綜合以觀，其規範目的係為保護公共利益。是以，原處分機關依上述辦法規範所為核准繫案工廠臨時工廠登記之處分尚難認對訴願人法律上之權利或利益產生直接影響，自不得以利害關係人身分對之提起訴願。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
經訴字第 10506301970 號

訴願人：陳○洲君

訴願人因承○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臨時工廠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 102 年 12 月 30 日府授經工字第 1020800705 號函所為核准登記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分別為訴願法第 1 條前段及第 18 條所明定。訴願人不服訴願法第 18 條之規定而提起訴願者，訴願管轄機關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同法第 77 條第 3 款亦有明文。而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行政處分所發生之法律效果直接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而言；所謂「利害關係」係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並不包括事實上或經濟上之利害關係在內，此有前行政法院 75 年判字第 362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易言之，倘非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僅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到侵害，始能以利害關係人資格提起訴願，若僅有事實上或經濟上利害關係而不具備法律上利害關係，自不得任意提起訴願。

二、復按「…所謂『法律上利害關係』之判斷，係以『新保護規範理論』為界定利害關係第三人範圍之基準。如法律已明確規定特定人得享有權利，或對符合法定條件而可得特定之人，授予向行政主體或國家機關為一定作為之請求權者，其規範目的在於保障個人權益，固無疑義；如法律雖係為公共利益或一般國民福祉而設之規定，但就法律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可得知亦有保障特定人之意旨時，即應許其依法請求救濟，此觀司法院釋字第 469 號解釋理由書自明。準此，非處分相對人起訴主張其所受侵害者，若可藉由保護規範理論判斷為其法律上利益受損害，固可認為具有訴訟權能，而得透過行政訴訟請求救濟；但若非法律上利益，而僅係單純政治、經濟、感情上等反射利益受損害，則不許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亦據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1641 號判決論明。

三、緣案外人承○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前於 102 年 3 月 28 日及 12 月 16 日檢附申請書、補正申請書，以址設臺中市神岡區○○里○○路○巷○號之繫案工廠，向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案經該府審查，以 102 年 12 月 30 日府授經工字第 1020800705 號函為核准登記（編號：T6-600437）之處分。訴願人不服，主張其住家距離繫案工廠 20 公尺，因該工廠之噴漆製程排放有毒廢氣，將影響其健康甚鉅，以利害關係人身

- 分提起本件訴願，請求撤銷繫案工廠之臨時工廠登記。
- 四、經查，本件原處分係以「承○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為處分相對人，並非訴願人陳君。是除訴願人對原處分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依法尚不得針對原處分提起訴願。訴願人雖訴稱其住家距離繫案工廠僅 20 公尺，因該工廠之噴漆製程排放有毒廢氣，將影響其健康甚鉅，故對原處分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惟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依據「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核准繫案工廠之臨時工廠登記，該辦法係為加強工廠安全管理及妥適處理未登記工廠問題而設，規範對象為未登記工廠；復就法規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等因素綜合以觀，其規範目的係為保護公共利益。是以，原處分機關依上述辦法規範所為核准繫案工廠臨時工廠登記之處分尚難認對訴願人法律上之權利或利益產生直接影響，自不得以利害關係人身分對之提起訴願。
- 五、綜上所述，訴願人既非本件受處分之相對人，亦非利害關係人，其遽行提起本件訴願，與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不合，自非法之所許，應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二（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無公法上請求權：請求徵收土地）

-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 425 號解釋，土地徵收係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對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經由法定程序予以剝奪之意旨，可知土地徵收之申請權，原則上係屬需地機關，即由需地機關決定是否申請徵收，而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則具有決定徵收與否之權限，至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僅係執行徵收之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如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外，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並非土地徵收之申請人，並無申請國家機關徵收其土地之公法上請求權。
- 二、查訴願人係因請求第七河川局徵收繫案土地一事，不服第七河川局 103 年 12 月 31 日函，提起本件訴願。惟土地徵收之申請權係屬需地機關，私人土地所有權人除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所定之情形外，原則上並無請求徵收土地之公法上請求權。是訴願人並無請求第七河川局徵收繫案土地之公法上請求權，其 103 年 2 月 27 日之申請僅是督促第七河川局就具體事實衡酌是否辦理徵收。又土地徵收與否核屬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之權限，第七河川局既非徵收核准機關，其函復訴願人「……依據行政院 91 年 11 月 26 日院臺經字第 0910057371 號函核定『都市計畫內行水區私有土地問題處理方案具體實施計畫』，對於早期既有防洪及區域排水工程用地，必須改建或改善者（或整理所需之用地），依法辦理徵收。易言之，非上述所需，仍依法限制土地使用方式辦理。……本局未使用旨揭兩筆土地（按即繫案土地），故暫無法辦理用地取得，爾後如需使用再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敬祈諒查。」等語，亦僅為事實說明，並未對外發生任何法律效果，核非行政處分。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
經訴字第 10406311750 號

訴願人：台灣糖○股份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請求徵收土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本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103 年 12 月 31 日水七產字第 1035018827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訴願法第 1 條定有明文。是以，提起訴願須以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而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復為同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規定。又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不受理，同法第 77 條第 8 款復有明文。
- 二、緣本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下稱第七河川局）前於 102 年 2 月 1 日與訴願人簽訂「台灣糖○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租賃契約書」，約定訴願人出租其所有座落於屏東縣里港鄉瀾力肚段 830-3、831-1、833-4、834-12、839-4、839-5、840-4、840-6 地號（徵收前 830、831、833-2、834-6、839、839-2、840 及 840-2 地號）之 8 筆土地予第七河川局，作為第七河川局外六寮排水防汛道路加高工程用地使用；租賃期間自 102 年 2 月 1 日至前揭土地被徵收止。嗣內政部於 103 年 11 月 6 日以台內地字第 1031302504 號函核准本部水利署為辦理外六寮排水工程申請徵收前揭 8 筆土地及案外人陳君之屏東縣里港鄉土庫段 2110-2 地號共 9 筆土地一案。屏東縣政府並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以屏府地權字第 10374009701 號公告前揭徵收內容。其後，訴願人以該徵收案漏未徵收其屏東縣里港鄉瀾力肚段 832-2 及 832-4 地號 2 筆土地（下稱繫案土地）為由，向第七河川局請求徵收。案經第七河川局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水七產字第 1035018827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依據行政院 91 年 11 月 26 日所核

定「都市計畫內行水區私有土地問題處理方案具體實施計畫」，對於早期既有防洪及區域排水工程用地，必須改建或改善者，依法辦理徵收；如非上述所需，則以依法限制土地使用方式辦理。本案該局並未使用訴願人所有之繫案土地，故無法辦理用地取得等語。訴願人不服前揭第七河川局 103 年 12 月 31 日函，向內政部提起訴願，並據內政部移請本部審理。

- 三、按「主管機關依第 1 項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施設防洪設施所需之用地，或依計畫所為截彎取直或擴大通洪斷面辦理河道治理，致無法使用之私有土地及既有堤防用地，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徵收。」為水利法第 82 條第 3 項所明定。又「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徵收計畫書，並附具徵收土地圖冊或土地改良物清冊及土地使用計畫圖，送由核准徵收機關核准，並副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中央主管機關於核准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後，應將原案通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到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核准徵收案時，應即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復分別為土地徵收條例第 2 條、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7 條及第 18 條第 1 項所規定。另依司法院釋字第 425 號解釋，土地徵收係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對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經由法定程序予以剝奪之意旨，可知土地徵收之申請權，原則上係屬需地機關，即由需地機關決定是否申請徵收，而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則具有決定徵收與否之權限，至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僅係執行徵收之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如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外，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並非土地徵收之申請人，並無申請國家機關徵收其土地之公法上請求權。綜上，非徵收核准

機關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需用土地人，對准否作成土地徵收行政處分，並無任何權限，則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需用土地人就准否為土地徵收所為之表示，自未對外發生任何法律效果。（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1612 號判決參照）。

四、查訴願人係因請求第七河川局徵收繫案土地一事，不服前揭第七河川局 103 年 12 月 31 日函，提起本件訴願。惟依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土地徵收之申請權係屬需地機關，私人土地所有權人除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所定之情形外，原則上並無請求徵收土地之公法上請求權。是訴願人並無請求第七河川局徵收繫案土地之公法上請求權，其 103 年 2 月 27 日之申請僅是督促第七河川局就具體事實衡酌是否辦理徵收。又土地徵收與否核屬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之權限，業如前述，第七河川局既非徵收核准機關，其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函復訴願人「……依據行政院 91 年 11 月 26 日院臺經字第 0910057371 號函核定『都市計畫內行水區私有土地問題處理方案具體實施計畫』，對於早期既有防洪及區域排水工程用地，必須改建或改善者（或整理所需之用地），依法辦理徵收。易言之，非上述所需，仍依法限制土地使用方式辦理。……本局未使用旨揭兩筆土地（按即繫案土地），故暫無法辦理用地取得，爾後如需使用再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敬祈諒查。」等語，亦僅為事實說明，並未對外發生任何法律效果，核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為法所不許。

五、至訴願人於訴願階段主張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之規定，第七河川局應一併徵收繫案土地一節。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係規定，所有權人符合該條所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之情形，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是以，本件訴願人若認繫案土地有前揭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所定之情形

，應依該條規定向屏東縣政府申請一併徵收，併此說明。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三（訴願法第 19 條—訴願能力之審查：受輔助宣告人具訴願能力）

- 一、按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所列舉 7 款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經輔助人同意之行為，並未包含「訴願行為」。復參酌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之立法理由：「受輔助宣告之人僅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所為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並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惟為保護其權益，於為重要之法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爰於第 1 項列舉應經輔助人同意之行為。…」及法務部 100 年 10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000027640 號函釋：「…惟為保護受輔助宣告之人，僅於為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之行為，行為能力始受限制…，至於為本條以外之法律行為時，有行為能力，其效力不因其為受輔助宣告之人而受影響。」等內容，足知輔助宣告之效力，僅係使受輔助宣告之人為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所列特定重要之法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受輔助宣告之人原則上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
- 二、查本件訴願人雖經宜蘭地院民事裁定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惟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其為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所列 7 款以外之法律行為時，即有行為能力，其效力不因其為受輔助宣告之人而受影響，且毋須得輔助人之同意。前揭宜蘭地院民事裁定於宣告訴願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時，即同時揭示「六、又受輔助宣告之人並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僅於其為民法第 15 條之 2 列舉之法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是以，本件訴願人雖為受輔助宣告之人，惟其為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所列 7 款以外之法律行為時既有行為能力，且審諸訴願係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所提之救濟，與一般民事訴訟，係涉私權爭議，性質仍非完全相當，是認依訴願法第 19 條之規定，自具有訴願能力。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
經訴字第 10406317460 號

訴願人：林○男君

訴願人因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宜蘭縣政府 104 年 3 月 30 日府旅商字第 1040043047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前於 104 年 3 月 2 日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宜蘭縣政府申請「台○不動產企業社」之設立登記（登記地址為宜蘭縣宜蘭市○○里○○街○之○號○樓；登記營業項目包括「一、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二、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三、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四、H702010 建築經理業；五、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六、I102010 投資顧問業；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等；組織種類為「獨資」；負責人即為訴願人）。案經該府審查，核認其申請符合規定，於 104 年 3 月 3 日以府旅商字第 1040900585 號函准予登記。惟案外人林○安君（按即訴願人之子）於 104 年 2 月 25 日起多次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函或以電子郵件陳情略以，訴願人係經法院裁定（按即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下稱宜蘭地院）102 年度監宣字第 138 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依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獨資營業之負責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輔助人（即林○安君）不同意訴願人申請「台○不動產企業社」之商業登記，為免造成訴願人等之損失，請原處分機關詳查並為處理，本於職權撤銷「台○不動產企業社」之設立登記等語。原處分機關乃以 104 年 3 月 17 日府旅商字第 1040042799 號函請訴願人辦理變更「台○不動產企業社」之登記負責人或提出輔助人准予其為商業登記負責人之同意書，惟訴願人並未辦理變更及提出輔助人之同意書。原處分機關遂認訴願人申請商業登記有違民法第 15 條

之 2 第 1 項本文規定，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前段規定，以 104 年 3 月 30 日府旅商字第 1040043047 號函為撤銷「台○不動產企業社」商業登記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 一、按「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願能力。」為訴願法第 19 條所明定。次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 1 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為民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所規定。另「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本文復有明文。
-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宜蘭縣政府略以，訴願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其申請「台○不動產企業社」（獨資商業）之設立登記未得輔助人之同意，違反民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為撤銷「台○不動產企業社」商業登記之處分。
-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伊按相關規定申請設立「台○不動產企業社」，奈因受限於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受輔助宣告之人為所列法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之規定。茲檢附宜蘭地院家事法庭聲請上訴狀等文件及伊受社會上各階層、政府及社團肯定之聘任證書，祈能待宜蘭地院之裁定，並懇請原處分機關將撤銷商業登記之處分予以收回，保留應有之尊重，恢復原有合法之認定等語。
- 四、本部決定理由：

(一) 程序部分：

- 1、按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所列舉 7 款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經輔助人同意之行為，包括「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二、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三、為訴訟行為。四、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五、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並未包含「訴願行為」。復參酌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之立法理由：「受輔助宣告之人僅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所為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並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惟為保護其權益，於為重要之法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爰於第 1 項列舉應經輔助人同意之行為。…」及法務部 100 年 10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000027640 號函釋：「…惟為保護受輔助宣告之人，僅於為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之行為，行為能力始受限制…，至於為本條以外之法律行為時，有行為能力，其效力不因其為受輔助宣告之人而受影響。」等內容，足知輔助宣告之效力，僅係使受輔助宣告之人為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所列特定重要之法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受輔助宣告之人原則上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
- 2、查本件訴願人雖經宜蘭地院於 103 年 1 月 22 日以 102 年度監宣字第 138 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其輔助人為林○安君），惟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其為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所列 7 款以外之法律行為時，即有行為能力，其效力不因其為受輔助宣告之人而受影響，且毋須得輔助人之同意。前揭宜蘭地院 102 年度民事裁定於宣告訴願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時，即同時揭示「六、又受輔助宣告之人並不因輔助宣告而

喪失行為能力，僅於其為民法第 15 條之 2 列舉之法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是以，本件訴願人雖為受輔助宣告之人，惟其為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所列 7 款以外之法律行為時既有行為能力，且審諸訴願係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所提之救濟，與一般民事訴訟，係涉私權爭議，性質仍非完全相當，是認依訴願法第 19 條之規定，自具有訴願能力。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於法應無不合。

- (二) 又訴願人於其 104 年 4 月 22 日及同年月 24 日訴願書中雖均記載「案號：宜蘭縣政府府旅商字第 1040042799 號」，惟觀其訴願理由所稱「1. 訴願書人按照政府有關規定申請設立台銘不動產企業社，奈因受到民法第 15-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4. 祈望等到台灣宜蘭地方法院家事法庭的裁定，再懇請 貴處撤銷商業登記予以收回保留應有之尊重，恢復原有合法的認定。」等語可知，訴願人應係對「台○不動產企業社」之商業登記遭撤銷一事不服，提起本件訴願。而前揭原處分機關 104 年 3 月 17 日府旅商字第 1040042799 號函，其主旨及說明五係載為「經查台端於受輔助宣告人期間申請登記為『台○不動產企業社』負責人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及「請台端於文到 15 日內依前揭規定辦理變更商業登記負責人或提出輔助人准予台端為商業登記負責人同意書。倘未符規定者，本府將依職權撤銷商業登記。」等語，核其內容僅為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就其登記為「台○不動產企業社」負責人一事辦理變更登記或補正輔助人同意書，原處分機關 104 年 3 月 30 日府旅商字第 1040043047 號函始為該府撤銷「台銘不動產企業社」商業登記之處分。是本件應可認訴願人實質上係對於原處分機關 104 年 3 月 30 日府旅商字第 1040043047 號函不服，以下就該函審查。

(三) 經查，訴願人係於 104 年 3 月 2 日檢具商業登記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宜蘭縣政府申請「台○不動產企業社」之設立登記，其申請書上載明商業名稱為「台○不動產企業社」、申請事項為「設立」、負責人為「林○男」(即訴願人)、組織種類為「獨資」及所營業務為「一、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二、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三、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四、H702010 建築經理業；五、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六、I102010 投資顧問業；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等。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 104 年 3 月 3 日府旅商字第 1040900585 號函核准在案。凡此事實，有訴願人 104 年 3 月 2 日商業登記申請書與相關書件及原處分機關前揭函文等影本證據資料附卷可稽，固堪認定。

(四) 惟按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明定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獨資營業之負責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且依本部 104 年 3 月 26 日經商字第 10402023720 號函釋：「二、…由於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應經輔助人同意。…商業負責人如為受輔助宣告之人，其申請商業登記應備具輔助人同意之文件。…。四、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應經輔助人同意；未經同意者，依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79 條規定，不生效力。是以，輔助宣告之人未經輔助人同意而逕向商業登記主管機關辦妥商業設立登記者，倘無法補正其輔助人同意之文件，則該登記處分因違反民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屬違法行政處分，登記主管機關自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依職權撤銷該登記處分。」查本件訴願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有前揭宜蘭地院民事裁定可稽，則其申請設立「台○不動產企業社」，並任該獨資商業之負責人，自應得其輔助人林○安君之同意，

並向原處分機關檢具其同意書，原處分機關始得准予登記。惟訴願人並未檢具該同意書。則原處分機關逕以 104 年 3 月 3 日府旅商字第 1040900585 號函核准其設立登記，於法自有未合。另其輔助人林○安君亦已於 104 年 3 月 16 日、同年月 18 日及同年月 23 日申請函中明確表明不同意訴願人申請為前揭商業登記之負責人。則原處分機關嗣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為撤銷「台○不動產企業社」商業登記之處分，於法尚無不合。

- (五) 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申請「台○不動產企業社」商業登記違反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本文規定，所為撤銷前核准「台○不動產企業社」商業登記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四（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通知繳納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非行政處分）

一、產業創新條例（下稱產創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工業區管理機構有辦理供公共使用之污水處理系統，並訂定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之費率，向使用人收取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之行政職務。又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 項，及下水道法第 9 條、第 19 條第 1 項等規定，水污染防治法所指之事業，得依下水道法及下水道管理規章之規定接用下水道，成為下水道用戶，依下水道管理規章之規定，排放廢（污）水，作為其遵守水污染防治法所要求義務之方式。而有遵守水污染防治法所規定放流水標準排放廢（污）水義務之事業，經申請廢污水聯接使用污水下水系統，而給付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下水道機構則就事業所排放廢（污）水，予以處理，而為相對之給付義務，此亦有助於為行政機關之下水道機構執行其職務，而達成其行政目的。從而，水污染防治法所指之事業依管理規章向下水道機構申請納管或聯接使用，經同意時，事業與下水道機構間應成立行政契約（參見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536 號判決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更一字第 19 號判決）。

二、訴願人依管理規章之規定向新北服務中心申請聯接使用污水下水系統，經該服務中心同意時，二者間即成立行政契約。則新北服務中心以 104 年 8 月 10 日繳款單通知訴願人繳納系爭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及 104 年 8 月 17 日五股工服字第 1045051431 號函復訴願人複查結果，均僅係依據行政契約之法律關係要求訴願人繳納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及告知訴願人申請複查無理由之通知，並非基於公法上優越之公權力地位，以單方決定對訴願人作成具有規制效力之行政處分。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383 號判決認原處分機關令訴願人繳納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及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屬行政處分；並認系爭水樣未依「環保署環境樣品採集及保存作業指引」之規定保存，而有違誤，爰撤銷關於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部分之原處分及

本部訴願決定。本件原處分機關上訴最高行政法院中。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

經訴字第 10406318520 號

訴願人：台灣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事件，不服本部工業局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104 年 8 月 10 日繳款單及 104 年 8 月 17 日五股工服字第 1045051431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所明定。是以，提起訴願須以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而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同法第 77 條第 8 款復定有明文。
- 二、次按「產業園區應依下列規定成立管理機構，辦理產業園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管理維護及相關服務輔導事宜：一、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由各該主管機關成立，…。」、「依第 50 條規定成立之管理機構，得向區內各使用人收取下列費用：…二、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前項各類費用之費率，由管理機構擬訂，…。」及「本條例用詞之定義如下：一、產業園區：指依本條例核定設置之產業園區與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

定、開發之工業區，及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開發之工業區。」為產業創新條例（下稱產創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款所明定。準此，工業區管理機構有辦理供公共使用之污水處理系統，並訂定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之費率，向使用人收取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之行政職務。又按「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並依登記事項運作，始得排放廢（污）水。…」分別為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 項所規定。另為促進都市計畫地區及指定地區下水道之建設與管理，以保護水域水質，有下水道法之制定，依該法第 9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建設及管理下水道，應指定或設置下水道機構，負責辦理下水道之建設及管理事項。並依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規定，訂有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作為其運作之依據。是水污染防治法所指之事業，得依下水道法及下水道管理規章之規定接用下水道，成為下水道用戶，依下水道管理規章之規定，排放廢（污）水，作為其遵守水污染防治法所要求義務之方式。而有遵守水污染防治法所規定放流水標準排放廢（污）水義務之事業，經申請廢污水聯接使用污水下水系統，而給付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下水道機構則就事業所排放廢（污）水，予以處理，而為相對之給付義務，此亦有助於為行政機關之下水道機構執行其職務，而達成其行政目的。從而，水污染防治法所指之事業依管理規章向下水道機構申請納管或聯接使用，經同意時，事業與下水道機構間應成立行政契約（參見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536 號判決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更一字第 19 號判決）。

三、緣訴願人公司設立於新北產業園區，為其污水處理事宜，前於 102 年 1 月 3 日向本部工業局新北產業園區服務

中心（下稱新北服務中心）申請聯接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經該服務中心以 102 年 1 月 16 日（102）五股單一字第 10200001 號函同意訴願人聯接使用，並請其依該產業園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之規定事項辦理相關事宜。嗣新北服務中心於 104 年 7 月 8 日派員會同訴願人公司人員至訴願人公司之放流口執行廢（汙）水採樣作業，所採取之樣本經檢測「懸浮固體（SS）」為 1,995mg/L，「化學需氧量（COD）」為 27,400mg/L，均逾其進廠限值 600mg/L。其後，新北服務中心依訴願人 104 年 7 月份廢（汙）水排放情形，依新北產業園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下稱管理規章）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規定，通知訴願人 104 年 8 月份應繳納之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為新臺幣（下同）3,174,287 元，併同該公司另應繳納之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 1,085 元，於 104 年 8 月 10 日檢送繳款單，請訴願人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前繳納。訴願人對該服務中心認定其異常違規並據此加重計收其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不服，依管理規章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向新北服務中心申請複查。案經該服務中心以 104 年 8 月 17 日五股工服字第 1045051431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本件經依管理規章相關規定，複查訴願人 104 年 7 月份用水量、水質及收費面積數據登載計算，徵收其污水下水道系統使用費無誤等語。訴願人對前揭 104 年 8 月 10 日繳款單及 104 年 8 月 17 日五股工服字第 1045051431 號函之複查結果不服，提起本件訴願暨請求到部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

- 四、經查，訴願人係於 102 年 1 月 3 日向新北服務中心申請聯接使用其污水下水道系統，並經該服務中心於 102 年 1 月 16 日以（102）五股單一字第 10200001 號函同意訴願人聯接使用，並請其依該產業園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之規定事項辦理相關事宜。此有訴願人之專用申請書及新北服務中心前述函文等資料附卷可稽，堪予認定。而新北服務中心係屬產創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之產業園區，依產創條例

第 5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前段及下水道法第 9 條、第 19 條第 1 項等規定負有建設及管理供公共使用之污水處理系統，並訂定管理規章等，管理使用人使用污水處理系統及向其收取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之行政職務。訴願人則為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所指之事業，得依下水道法及管理規章規定申請聯接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成為下水道用戶，而有遵守管理規章，繳納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之義務。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訴願人依管理規章之規定向新北服務中心申請聯接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經該服務中心同意時，二者間即成立行政契約。則新北服務中心以 104 年 8 月 10 日繳款單通知訴願人繳納系爭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及 104 年 8 月 17 日五股工服字第 1045051431 號函復訴願人複查結果，均僅係依據行政契約之法律關係要求訴願人繳納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及告知訴願人申請複查無理由之通知，並非基於公法上優越之公權力地位，以單方決定對訴願人作成具有規制效力之行政處分。從而，本件新北服務中心依管理規章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核算訴願人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等事項所生之爭議，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核屬行政契約履行之問題，應由當事人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解決之，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至訴願人請求到部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乙節，因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應不予受理，已如前述，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指明。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五（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行政指導及其應遵循之義務）

- 一、按提起訴願須以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至行政機關所為之通知、單純事實之敘述、理由之說明、就法令或行政契約約定條款所為之釋示、重申及行政指導等，並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上效果，均非行政處分（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裁字第 334 號裁定）。
- 二、本件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 日函文意旨，係該府依訴願人所提供之評估報告，認訴願人近年來均僅使用 4 座儲氣槽，未必有使用 5 座以上儲氣槽之必要，乃順應當地居民及民意代表之請求，請訴願人配合淨空至少 2 座儲氣槽，嘗試減槽之可能性。按該函文本旨固在促請訴願人持續淨空 2 座天然氣儲氣槽，惟其並未引據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而課予訴願人遵守之義務，亦未載明倘訴願人未遵行之不利效果。且查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23 日答辯書及三次補充答辯書亦一再表明該府 104 年 10 月 2 日函並未發生任何法律效果，是其性質為行政機關於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行政目的，以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所為促請訴願人為一定作為之行為，核屬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所稱之行政指導，尚非行政處分。
- 三、訴願人雖不得依訴願法規定對臺北市政府前揭 104 年 10 月 2 日函提起行政救濟，惟臺北市政府為行政指導時，仍有遵循行政程序法第 166 條及第 167 條規定之義務，包括應以書面明示行政指導之目的、內容及負責指導者等事項，並注意法規規定之目的，不得濫用；當訴願人已明確拒絕指導時，亦應立即停止，且不得據此對訴願人為不利之處置。倘該府未依前揭規定辦理，致影響訴願人權益時，仍非不得依司法途徑尋求救濟。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
經訴字第 10506304990 號

訴願人：○○○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天然氣事業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 日府授產業公字第 10432438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之規定，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復為同法第 3 條第 1 項所明定，另「本法所稱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則為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所規定。是以，提起訴願須以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至行政機關所為之通知、單純事實之敘述、理由之說明、就法令或行政契約約定條款所為之釋示、重申及行政指導等，並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上效果，均非行政處分（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裁字第 334 號裁定）。又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不受理，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復有明文。
- 二、本件訴願人為本部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依天然氣事業法所核准設立之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區域為臺北市松山區、中山區、中正區、大同區、信義區、萬華區、大安区及士林區福華里及明勝里，並領有台經能氣字第 102001 號營業執照。而訴願人早於 69 年間，即經臺北市政府建設局核准於臺北市內湖區○○路○段○巷○號設置天然氣儲氣槽共 6 座。嗣因當地居民及民意代表屢向臺北市政府反應訴願人之儲氣槽有公共安全之疑慮，並要求儲氣槽遷移或減槽，訴願人爰據該府要求於

104年4月29日提出「天然氣球型儲氣槽減槽評估報告」，該府則依104年8月5日市長室會議決議，於同年8月21日召開「研商○○○區瓦斯公司位於內湖區成功路二段之球型儲氣槽停用測試相關事宜」會議，並作成「一、○○○區瓦斯公司於開槽檢查後，淨空2座儲氣槽，進行為期1年停用測試，並於2週內提出作業方式及期程。…」之會議結論，該府乃依前揭104年8月5日市長室會議決議及同年8月21日會議結論，以104年10月2日府授產業公字第10432438000號函請訴願人持續淨空自7月12日定期檢修所停止使用之儲氣槽，並維持至少2座儲氣槽淨空。訴願人對前開函文不服，提起訴願。

- 三、查臺北市政府前揭104年10月2日函文，其主旨為「請貴公司持續淨空位於本市內湖區…之天然氣儲氣槽2座」，說明則記載「一、貴公司位於內湖區○○路之儲氣槽，屢遭該區…居民及當地民意代表反映陳情，並強烈要求該儲氣槽遷移或減槽。二、…供應端台灣中油公司亦於104年6月12日會議中表示：『○○○區瓦斯公司在供氣契約條件下供氣、供壓無虞』。三、經濟部能源局亦於104年6月21日會議表示：『100年以前依『能源管理法』規定設置能源儲存設施及儲存安全存量；但100年後之『天然氣事業法』並無設置儲氣槽之規定。』四、…貴公司104年4月27日（應為29日之誤載）所提供之評估報告，於95年至103年間，供應尖峰調節量換算實際使用儲氣槽數及100年至103年全日調節量換算實際使用儲氣槽數，均僅使用4座儲氣槽，並無使用5座以上之紀錄。五、依據本府104年8月5日市長室會議決議及本局104年8月21日儲氣槽停用測試會議結論，請貴公司持續淨空自7月12日定期檢修所停止使用之儲氣槽，並維持至少2座儲氣槽淨空」等語。經核前開函文意旨，該府依訴願人所提供之評估報告，認訴願人近年來均僅使用4座儲氣槽，未必有使用5座以上儲氣槽之必要，乃順應當地居民及民意代表之

請求，請訴願人配合淨空至少 2 座儲氣槽，嘗試減槽之可能性。按該函文本旨固在促請訴願人持續淨空 2 座天然氣儲氣槽，惟其並未引據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而課予訴願人遵守之義務，亦未載明倘訴願人未遵行之不利效果。且查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23 日答辯書及三次補充答辯書亦一再表明該府 104 年 10 月 2 日函並未發生任何法律效果，是其性質為行政機關於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行政目的，以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所為促請訴願人為一定作為之行為，揆諸前揭說明，核屬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所稱之行政指導，尚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至訴願人請求調查 104 年 8 月 5 日市長室會議決議紀錄乙節，因本件前開函文並非訴願人得提起訴願之標的，已如前述，所請應無必要。又「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時，應注意有關法規規定之目的，不得濫用。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行政機關對相對人為行政指導時，應明示行政指導之目的、內容、及負責指導者等事項。前項明示，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如相對人請求交付文書時，除行政上有特別困難外，應以書面為之。」復為行政程序法第 166 條及第 167 條所規定。本件訴願人雖不得依訴願法規定對前開函文提起行政救濟，惟臺北市政府為行政指導時，仍有遵循前揭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義務，包括應以書面明示行政指導之目的、內容及負責指導者等事項，並注意法規規定之目的，不得濫用；當訴願人已明確拒絕指導時，亦應立即停止，且不得據此對訴願人為不利之處置。倘該府未依前揭規定辦理，致影響訴願人權益時，仍非不得依司法途徑尋求救濟，均併予指明。

五、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訴願案例彙編